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ic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Hicon 惠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目的

公司深耕制冷领域，是一家以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公司于 2024 年荣获“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称号。

随着制冷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为拓宽融资渠道，突破产能瓶颈，扩大经营规模，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稳健发展的理念，力争打造盈利能力突出、业绩稳健增长、注重股东回报的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者关系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基于业务实际需求，结合当前发展阶段，经审慎评估项目可行性后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制冷设备生产线规模已无法适应业务拓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展开，着眼于扩大制造产能、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拓展新型制冷设备产品，是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升级，也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重要尝试，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生产基地布局，为新型产

品提供充足的有效产能，推动新产品快速实现交付，同时实现生产工艺的数字化提升，从而承接更多的国内外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开发速度，夯实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向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推动境外市场的多元化，以应对国际贸易冲突下供应链重构压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历经 20 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制冰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主要客户稳定，发展空间广阔，预计未来下游整体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制冷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积极扩大产能、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对于产品智能化、信息化、绿色节能的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功能，促进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在国内市场，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内消费大循环建设，通过线下线上多元化渠道精准触达、商用需求定制化开发等方式建立完备的国内营销网络，深度开发内需市场。在国际市场，公司将在泰国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布局，拓展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实现产能、市场的多元化分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制冷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董事长：


陈越鹏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7,087,8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148,351,43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重要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20
一、重大事项提示.....	2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概况.....	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3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7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0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5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2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6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6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69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7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87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87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87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十二、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98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3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8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96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0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0
一、财务报表.....	21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政策.....	268
六、分部信息.....	270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1
九、经营成果分析.....	272
十、资产质量分析.....	30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32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37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9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43
三、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35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5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5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55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5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6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56
六、同业竞争.....	3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5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7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1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371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371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375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375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378
七、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情形.....	37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9
一、重要合同.....	379
二、对外担保.....	38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第十一节 声明	389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1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9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9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5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6
八、验资机构声明.....	397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8
第十二节 附件	39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9
二、查阅地点.....	399
三、查询时间.....	400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1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401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402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2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04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04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16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19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21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27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29
七、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430
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30
九、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432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434
十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36
十二、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438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事项.....	439
一、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439
二、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39
三、关于转贷情况的承诺.....	439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439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440
附件四 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	44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441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1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1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2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2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442
附件五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43
附件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44
一、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4
二、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49
三、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452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
附件七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61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61
二、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61
三、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69
四、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70
附件八 知识产权情况.....	471
一、专利情况.....	471
二、注册商标.....	48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惠康科技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康有限	指	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	指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惠康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惠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越鹏
特斯力康	指	宁波特斯力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如瑞希	指	宁波富如瑞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阳泽电器	指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富顿贸易	指	宁波康富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搜酷科技	指	宁波搜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达维科技	指	杭州英达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宅技术	指	杭州爱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康智能	指	宁波惠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拓制冷	指	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康国贸	指	宁波前湾新区惠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畅元制冷	指	宁波畅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灵驰贸易	指	宁波灵驰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百立康	指	百立康（宁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霖国际（新加坡）	指	Tile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霖科技（新加坡）	指	Tile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霖科技（泰国）	指	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鹏霖科技	指	杭州鹏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鹏霖国际（香港）	指	鹏霖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合家电	指	慈溪联合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科威特贸易	指	科威特美国海外贸易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至辉国际	指	至辉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惠康新能源	指	宁波惠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惠康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惠鹏置业	指	宁波惠鹏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长兴汇鹏	指	长兴汇鹏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长兴弘鹏	指	长兴弘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弘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长兴羽鹏	指	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兴惠泰	指	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古道六期	指	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古道四期	指	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稻光创投	指	温州稻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慈溪明民	指	慈溪明民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云科颐	指	杭州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云科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久同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睿久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凯骏博	指	宁波德凯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兴国悦君安	指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峰凌云	指	杭州北峰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丰而得	指	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物源	指	嘉兴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燕创姚商	指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燕创象商	指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燕园姚商	指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铁投	指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商创	指	宁波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宁波越为	指	宁波越为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潇岭峰	指	浙潇岭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宁波通耀	指	宁波通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国悦君安十号	指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清数智	指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数智	指	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山柚富	指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祥仲	指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宸玥	指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荣泰建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法狮龙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元生嘉灏	指	安徽元生嘉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太仓元生嘉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艾迪特设备	指	宁波艾迪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特贸易	指	宁波艾迪特贸易有限公司
伯瑞斯特种设备	指	宁波伯瑞斯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成贸易	指	宁波宁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句章投资	指	上海句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康实业	指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惠园置业	指	宁波惠园置业有限公司
惠康房地产	指	宁波惠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德发机电设备	指	杭州惠德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鑫工艺品	指	慈溪市金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华艺工艺品厂	指	慈溪市周巷镇华艺工艺品厂
赛馨塑料	指	慈溪市赛馨塑料制品厂
Curtis	指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ROWAN	指	ROWAN ELECTRIC APPLIANCE LLC
宁波灏米	指	宁波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NA（又名 MC Appliance）	指	CNA INTERNATIONAL, INC.

BESTQI	指	BESTQI INNOVATION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Best Buy	指	Best Buy China Ltd.
VANMICRO	指	VANMICRO TRADING CO., LIMITED
上海司顺	指	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豪雅集团	指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瑞益电子	指	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
高特电器	指	慈溪市高特电器有限公司
瑞晟电器	指	慈溪市瑞晟电器有限公司
雅晟电机	指	宁波雅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阿诺丹	指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钱江制冷	指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百诺	指	宁波市鄞州百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杰成电子	指	慈溪市杰成电子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机	指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荆州天科	指	荆州市天科制冷有限公司
联宜电机	指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三峰机械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索普	指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浩德塑料	指	余姚市浩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佳塑料	指	余姚市金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玄晖电器	指	慈溪市玄晖电器有限公司
联智塑料	指	常州市联智塑料有限公司
周巷昱莎	指	慈溪市周巷昱莎电器厂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雪人集团	指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TCL 智家	指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尼托瓦、Manitowoc	指	Manitowoc Ice
星崎、HOSHIZAKI	指	星崎电机株式会社
斯科茨曼、Scotsman	指	Scotsman Co.,
伊莱克斯	指	伊莱克斯集团（Electrolux Group）
惠而浦	指	惠而浦公司（Whirlpool Corporation）
三星	指	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Panasonic Corporation）
LG	指	LG 电子（LG Electronics Inc.）
亚马逊	指	知名购物网站：amazon.com
Tiktok	指	知名购物网站、APP：TikTok Shop
Wayfair	指	知名购物网站：Wayfair.com
Walmart、沃尔玛	指	全球知名零售连锁企业，Walmart Inc.
The Home Depot、家得宝	指	全球知名零售企业，The Home Depot, Inc.
Costco、好市多	指	全球知名零售连锁企业，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Sam's Club、山姆	指	全球知名零售连锁企业，Sam's West, Inc.
Best Buy、百思买	指	全球知名零售连锁企业，Best Buy Co., Inc.
LIDL、历德	指	全球知名零售连锁企业，Lidl Stiftung & Co. KG
Lowes、劳氏	指	全球知名零售连锁企业，Lowe's Companies, Inc.
VC 模式	指	Vendor Central，系亚马逊的自营模式
SC 模式	指	Seller Central，系亚马逊的第三方卖家模式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制冰机	指	一种将水通过蒸发器由制冷系统制冷剂冷却后生成冰的制冷机械设备
民用制冰机	指	小型独立运行的制冰机，主要应用于办公室、家庭、学校等民用场景的制冰机，每天制冰量一般在 23kg 以下
商用制冰机	指	商业企业用于生产线下工序、中型独立运行的制冰机，主要应用于餐厅、酒店、商超、咖啡馆、奶茶店、便利店、酒吧、医院等商用场景的制冰机，每天制冰量一般在 23kg-1,800kg（根据美国空调供

		暖和制冷工业协会（AHRI）2023 年公布的商用制冰机标准 AHRI Standard 810-2023(SI/I-P)，在标准评级条件下，商用制冰机每天制冰量不少于 50.0lb（23.0kg）不超过 4000.0lb（1800.0kg）
工业制冰机	指	工业制冰机是指用于大型工程生产线的制冰机及系统，主要应用于冷链物流、矿井降温、食品加工保鲜等领域
蒸发器	指	输送冷量的设备，为制冷系统四大件之一，属于换热器的一种。低温的冷凝液体通过蒸发器，与外界的空气进行热交换，气化吸热，达到制冷的效果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为制冷系统四大件之一，能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
冷凝器	指	释放热量的设备，为制冷系统四大件之一，属于换热器的一种。将蒸发器中吸收的热量连同压缩机所转化的热量一起传递给冷却介质带走，实现散热
电磁阀	指	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是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属于执行器，并不限于液压、气动
制冷剂	指	制冷剂又称制冷工质，它是在制冷系统中不断循环并通过其本身的状态变化以实现制冷的工作物质。制冷剂在蒸发器内吸收被冷却介质（水或空气等）的热量而汽化，在冷凝器中将热量传递给周围空气或水而冷凝
子弹冰	指	一种形似子弹头的冰型，由子弹冰制冰机制成，冰块美观，多用于小型奶茶店、酒吧、办公室等场景
方冰	指	一种小立方体冰型，由方冰制冰机制成，冰块规整，硬度较高，不易融化，多用于各类商超、餐饮店、酒店等场景
颗粒冰	指	具有一定形状和大小的颗粒冰块，易咀嚼，广泛应用于餐饮、酒店、酒吧、家庭场景下配置冷饮食品及酒类等
UL	指	一种安全认证，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认证机构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简称，CSA 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卫浴、燃气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
PSE	指	PSE 认证（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CB	指	CB 体系是 IECC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C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C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CB 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目前全球有多个国家参与 CB 体系
CE	指	英文 CE Certification 的简称，是一种安全认证，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法律依据、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强制性产品认证

		标志的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等作了统一的规定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SAA	指	英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的简称，是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旗下认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ETL	指	ETL 认证（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是相关产品出口美国及加拿大所需的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该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GS	指	GS 即德语 “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 “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含义。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除食品和药品之外，还对包括化妆品、有辐射的产品、组合产品等与人身健康安全有关的电子产品和医疗产品进行认证
LFGB	指	Lebensmittel-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es，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所有在德国市场上的食品以及所有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都必须符合其基本规定
DGCCRF	指	DGCCRF 认证，全称为法国食品接触材料法规认证，是针对所有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的认证
DOE	指	DOE 认证（Department of Energy）是依据美国相关的电子电器法规颁布的能效认证
能源之星	指	EnergyStar 最早由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共同推行，旨在更好地保护生存环境，节约能源。目前美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均参与能源之星计划，能源之星标志成为能源效率的国际通用符号
REACH	指	REACH 认证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其要求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产品必须通过一组综合程序来确定产品中的化学品不会对环境和人产生不良影响
Statista	指	全球领先的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提供市场数据和市场分析服务的公司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ODM 模式下，产品由生产商根据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研发与设计，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品牌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原始设备制造，OEM 模式下，产品由生产商根据客户的委托与授权，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与设计等进行制造加工，产品贴客户品牌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即自有品牌生产，指的是生产商有自行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行销市场的一种做法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发泡剂	指	使对象物质成孔的物质，它可分为化学发泡剂和物理发泡剂和表面活性剂三大类

发泡	指	制作泡沫塑料成型方法的总称，在发泡成型过程或发泡聚合物材料中，通过物理发泡剂或化学发泡剂的添加与反应，形成了蜂窝状或多孔状结构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ODP	指	Ozone Depression Potential 的简称，消耗臭氧潜能值，用于考察物质的气体散逸到大气中对臭氧破坏的潜在影响程度。规定制冷剂 R11 的臭氧破坏影响作为基准，取 R11 的 ODP 值为 1，其他物质的 ODP 是相对于 R11 的比较值。数值越小，对环境影响越小
GWP	指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的简称，全球变暖潜能值，是一种物质产生温室效应的一个指数。GWP 是在 100 年的时间框架内，各种温室气体的温室效应对应于相同效应的二氧化碳的质量
ABS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抗冲击强度
PP	指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之一——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聚合 MDI、黑料	指	含有一定比例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与多苯基多亚甲基多异氰酸酯的混合物，属于异氰酸酯类，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
多元醇组合料、白料	指	多元醇组合料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又称白料，与聚合 MDI 共称黑白料、发泡料
COP 值	指	制冷系数（COP, Coefficient Of Performance）也称制冷性能系数，是指单位功耗所能获得的冷量，是制冷系统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指标。制冷性能系数大，表示制冷系统能源利用效率高
堵头	指	一般称为“封头”，属于压力容器中的部件，以焊接方式连接筒体
风机	指	风机是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它是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家用电器设备中被用于冷却和通风
绕管机	指	绕管机是一种用于将管材或其他线状材料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缠绕的机械设备
等离子清洗机	指	等离子清洗机是一种仪器，利用等离子体来处理样品表面，从而实现清洁、涂覆等目的
划膜机	指	划膜机是一种用于在特定材料表面进行划线、涂膜等操作的设备
冲孔机	指	冲孔机是将原材料安装好后，在动力机构的驱动下，冲孔模具作用在材料上，完成冲孔的一种机械设备

注 1：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124.92 万元、222,484.57 万元、123,749.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37%、69.90%、43.1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国内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客户收入占比提高，同时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跨境电商逐渐转变为由其境内主体向公司采购的模式，因此公司境内收入占比上升。考虑到跨境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以境外电商平台为主，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消费者，因此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至境外的收入占比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北美、澳洲、欧洲、南美等，其中美国作为公司第一大出口市场，也是下游跨境电商客户最大的终端销售区域。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关税税率变动频繁。

2022-2024 年度，美国海关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25%。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先后多次针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日，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对进口自中国的所有商品加征10%的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35%；2025年3月3日，美国修订上述行政令，将加征的关税税率从10%修改为20%。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45%。2025年4月2日，美国推行所谓“对等关税”，先后多次针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截至2025年4月10日，合计加征125%的关税。至此，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170%。2025年5月12日，中美发布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对自4月2日起实施的一系列所谓“对等关税”进行了调整，自2025年5月14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55%。2025年11月7日，美国取消3月3日上调的关税，并继续暂停高额“对等关税”至2026年11月10日，自2025年11月10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45%。2026年2月23日，美国取消前期加征10%“对等关税”、10%“芬太尼关税”，并加征10%临时附加关税（期限为150天），自2026年2月24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35%。

在ODM外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国际贸易方式为FOB模式，上述加征关税由客户承担，因此关税税率变动不直接影响公司成本。但关税成本上升会直接影响客户采购成本，且关税政策的频繁变动可能引发客户对未来市场预期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其下单决策和经营决策，同时，部分客户也可能通过与公司协商降价以转移关税成本压力。2025年1-6月，受到美国对华关税政策急剧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8.58%。2025年5月以来，随着关税政策趋于稳定，上述影响逐渐消除。

在国际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若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升级，导致关税税率进一步攀升，则可能出现客户因关税提高要求公司降价，或美国客户因关税加征而减少订单等情形，进而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可能的关税政策影响，但依然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境外市场为主，并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由于公司成本端主要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

毛利率水平；同时，从确认收入到收款结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2023 至 202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汇兑损益和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美元汇率①	7.1884	7.0827	6.9646
期末美元汇率②	7.0288	7.1884	7.0827
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③	-1.11%	0.75%	0.85%
汇兑损益（“-”号表示收益）（万元）④	2,047.08	-3,354.88	-835.69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⑤	123,749.81	222,484.57	187,124.92
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⑥=④/⑤	1.65%	-1.51%	-0.45%
净利润（万元）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⑧=④/⑦	5.24%	-7.44%	-2.48%

注 1：美元汇率为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注 2：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期末美元汇率-期初美元汇率）/2/期初美元汇率

由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及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可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 2023 年初有所回调，后持续上升至高位，2024 年在高位发生小幅波动，2025 年 4 月起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收

益金额分别为 835.69 万元、3,354.88 万元和-2,047.0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8%、7.44%、-5.24%。

报告期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行走势。汇率的波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其波动时点、方向及幅度等具有不可预见性，若未来汇率大幅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和“免、退”优惠政策，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竞争，避免了由于进口国征税导致我国出口商品承担双重税负。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国际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已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然而，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叠加持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可能迫使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去全球化”重构，优先选择区域内供应商，减少对我国产品的依赖，亦可能引发全球范围内的经济萧条或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4.71 万元、320,377.71 万元、287,734.47 万元，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3,763.97 万元、44,228.70 万元、37,552.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新增订单情况、收入情况较 2024 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从新增订单来看，2025 年上半年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公司新增订单（不

含线上电商平台订单，下同）同比下降 27.35%，三季度开始新增订单逐步恢复，2025 年下半年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20.39%，恢复情况较好。2025 年 1-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7,734.47 万元，同比下滑 10.19%，实现净利润 39,076.79 万元，同比下滑 13.38%，下滑幅度较上半年收窄。

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价格竞争力下降或汇兑损失；境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及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压。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未能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产品成本、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商业餐饮行业对标准化制冰的需求逐渐凸显，商用方冰制冰机率先问世。商用制冰机和工业制冰机市场发展较早，是伴随现代餐饮服务业和工业化进程而发展成熟的传统领域，其市场格局稳定，产品迭代相对较慢。相比之下，民用制冰机属于近年来兴起的新兴细分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冰块使用文化普及以及新技术、新机型的不断推出，民用制冰机较好地满足了家庭、办公等场所便捷与个性化用冰的需求。2003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初代民用制冰机，为满足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公司对各类制冰机产品进行了多次迭代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制冰机类型	迭代升级情况
子弹冰制冰机	从 2003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5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制冰时间等：（1）将制冰功耗从 125W 减少至 85W；（2）制冰机体积缩小 80%左右；（3）最快制冰时间从 9 分钟缩短到 6 分钟
方冰制冰机	从 2008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3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制冰时间等：（1）将制冰功耗从 140W 减少至 120W；（2）制冰机体积缩小 40%左右；（3）最快制冰时间从 16 分钟缩短到 12 分钟
颗粒冰制冰机	2020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3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出冰稳定性等：（1）将制冰功耗从 145W 减少至 110W；（2）制冰机体积缩小 60%左右
圆球冰制冰机	2020 年推出第一代圆球冰制冰机，主要系先制作菱形大方冰，再通过模具压制得到圆球冰；2025 年推出第二代圆球冰制冰机，可以直接制作圆球冰

目前民用制冰机产品仍属于新兴小家电产品，产品更新迭代较快，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或市场需求变化，无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以快速响应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核

心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2%、84.50%、82.41%，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压缩机、电子元器件、蒸发器、主控板、冷凝器、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等。公司产品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的上游材料包括硅钢、不锈钢、铝、铜、ABS 等大宗原料，主要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有所影响。报告期内，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大宗原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硅钢	4.19	-8.76%	4.59	-4.18%	4.79
不锈钢	12.97	-4.66%	13.61	-9.28%	15.00
铝	21.48	21.84%	17.63	6.51%	16.55
铜	71.81	8.16%	66.39	9.67%	60.53
ABS	8.14	-18.87%	10.03	7.59%	9.32

注 1：硅钢价格数据来源于百川盈孚；
注 2：不锈钢市场价格来源：钢之家，上海：市场价：冷轧不锈钢卷（304/2B）；
注 3：铝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铝（A00）：有色市场；
注 4：铜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铜（1#）：有色市场；
注 5：ABS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化工在线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3%、5%、10%，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0.82%	-0.63 个百分点
3%	2.47%	-1.90 个百分点
5%	4.12%	-3.16 个百分点
10%	8.24%	-6.32 个百分点

若未来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工艺技术改进予以抵消，则将会给

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5%、22.54%、23.2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优化工艺、供应链管理、材料替代等多种措施，推动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同步下降，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其中，公司制冰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45%、25.01%，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81.00%、77.36%，为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03.97 元/台、385.90 元/台、379.43 元/台，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制冰机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而公司未能持续技术创新以稳固核心竞争壁垒，公司制冰机产品价格将面临进一步下行压力。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制冰机平均销售单价，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制冰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3%、5%、10%，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制冰机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0.77%	-0.60 个百分点
-3%	-2.32%	-1.82 个百分点
-5%	-3.87%	-3.09 个百分点
-10%	-7.74%	-6.43 个百分点

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客户向发行人持续传导降本压力，而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推出如颗粒冰制冰机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以弥补上述不利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以及其他可能

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之“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及“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相关内容。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126.3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控股股东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越鹏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于 2018 年 9 月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于 2023 年 3 月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		财通创新（CS）、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分别持有发行人 2.23%、1.82%、	

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0.91%、0.45%股权。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创新（CS）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7,087,85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7,087,85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48,351,43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68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38 元（按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		

	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339.62 万元；承销费：含增值税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6.50%+600 万元，且不低于 4,1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含税金额/（1+6%）；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用：2,225.00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3、律师费用：1,071.70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用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工作时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1.98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6.98 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用中未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制冷领域，是一家以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制冷设备制造企业，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沉淀、知名客户合作经验及持续的科技创新，公司核心产品制冰机依托多元化产品矩阵、可靠性品质保障、高效交付体系及柔性化定制能力，已成功覆盖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德国、瑞典、巴西等主要市场。公司在制冰机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证明，2022 年-2024 年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内销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内销民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制冰机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全球民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此外，公司于 2024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八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

公司是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 4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公司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0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在创新驱动及研发投入的引领下，公司厚植品牌美誉，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浙江制造认证证书”、CNPP 品牌网评选的“制冰机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2025 年，公司研发的“YBD-100ZB 微晶粒医用冰泥机”成功入选 2025 年度国内首台（套）装产品。

（二）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冰机	221,679.81	77.36%	257,811.26	81.00%	194,750.77	78.44%
冷柜	18,906.90	6.60%	24,730.10	7.77%	17,558.50	7.07%
冰箱	16,702.71	5.83%	16,255.66	5.11%	19,447.17	7.83%
酒柜	28,063.44	9.79%	18,411.10	5.78%	15,550.63	6.26%
其他	1,191.41	0.42%	1,081.90	0.34%	962.59	0.39%
合计	286,544.26	100.00%	318,290.02	100.00%	248,269.67	100.00%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主要原材料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交期要求、销售预测情况，统筹制定物料需求，并由采购中心负责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后由采购部统一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压缩机、电子元器件、蒸发器、塑料原料、主控板、冷凝器等，公司重要供应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整体过程以生产计划为引领，以产品交付为目标。对于自有品牌业务，公司基于未来销售预测进行排产，保证一定的库存。对于 ODM 模式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国际贸易部和国内销售部下达业务订单，研发部编制技术要求，生产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请购生产材料、跟进到货进度，生产制造部落实生产和成品入库。

销售方面，公司深耕制冷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以“ODM 为主、OBM 为辅”的业务模式。公司在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销售计划，明确各业务模式下的年度销售目标，并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分解，将该销售目标分配至各销售小组，下达销售任务。公司重要客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

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深耕制冷领域，是一家以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沉淀、知名客户合作经验及持续的科技创新，公司形成了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经营特点的业务模式：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在生产方面，对于自有品牌业务，公司基于未来销售预测进行排产，保证一定的库存，对于 ODM 模式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销售方面，公司深耕制冷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以“ODM 为主、OBM 为辅”的业务模式。公司业务模式清晰、稳定、成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制冷设备制造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满足全球客户的多元化需求。ODM 是制冷设备行业内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场景应用、产品规格、性能要求等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与制造，并以客户的品牌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83.59%、88.19%、85.78%，业务模式成熟。

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通过线上电商平台的形式加强自主品牌的销售，积极拓展“HICON 惠康”“WATOOR 沃拓莱”等制冰机自主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OBM 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核心产品制冰机国内线上零售份额连续多年稳居该细分品类市场第一，形成了强劲的国内市场竞争力，业务模式稳定。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4.71 万元、320,377.71 万元、287,73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38.67 万元、44,228.70 万元、37,552.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22.16 亿元、

28.26 亿元、31.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4,972.79 万元、100,946.18 万元、141,094.03 万元。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预计中长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制冷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冷柜、冰箱、酒柜等制冷设备。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工业信息化的持续推进等，全球制冷设备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全球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924.6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076.7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373.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4%。同时，2021 年，中国制冷设备行业经历了“十四五”冷链物流规划的高开局，市场规模突破 2,300 亿人民币，达到近年来峰值。根据产业在线数据，虽然 2022 年行业表现出高位回落，但仍处于较高规模水平，2023 年中国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为 2,279.00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家用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为 1,540.0 亿元。未来，在制冷设备更新、扩容增量等消费需求以及消费转型升级等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制冷设备行业有望延续正向增长。

公司深耕制冰机细分市场超过 20 年。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显示，全球制冰机行业的规模从 2019 年的 144.8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12.9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0%，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以及人们对制冰机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的驱动下，全球制冰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张，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72.0 亿元，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3%。同时，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显示，中国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9.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9.8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8%。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3.8 亿元，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10.1%。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预计中长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基于自身产品与品牌优势、渠道网络优势、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多场景应用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对客制化产品的落地能力，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核心产品制冰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跻身全球领先的制冰机制造商之列。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数据：2022 年-2024 年公司核心产品制冰机在全球制冰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8%、10%和 12%，在全球市场排名前列；特别是在民用制冰机市场，2022 年-2024 年公司的民用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9%、25%、31%，在全球民用市场排名第一；在制冰机内销市场，2022 年-2024 年公司制冰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2%、13%和 12%，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一，民用制冰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7%、27%和 28%，在国内民用市场排名第一。

2、公司制定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作为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 4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3、公司掌握了先进的核心技术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以应用场景为导向，持续不断地在制冷设备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通过不断优化产品核心零部件及自研关键生产设备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充分应用至制冰机等核心产品中，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获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一）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相关内容。

4、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

历经多年行业积累以及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厚植品牌美誉，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浙江制造认证证书”、CNPP 品牌网评选的“制冰机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2672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18,324.50	282,617.47	221,63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万元）	141,094.03	100,946.18	64,972.79
资产负债率	55.67%	64.28%	70.68%
营业收入（万元）	287,734.47	320,377.71	249,334.71
净利润（万元）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39,122.39	45,113.57	33,76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37,552.91	44,228.70	34,5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2	4.05	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3.52	4.05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3%	51.35%	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30,333.67	61,059.05	49,511.77
现金分红（万元）	-	9,791.19	11,12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07%	2.51%	2.99%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进行计算。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

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对 2026 年 1-3 月业绩进行预计，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6 年 1-3 月预测	2025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8,400.00 至 62,000.00	53,203.34	9.77%至 1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0.00 至 8,790.00	8,005.28	3.31%至 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3.00 至 8,350.00	7,384.19	6.48%至 13.08%

注：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6 年 1-3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8,400.00 万元至 6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77%至 16.53%；2026 年 1-3 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0.00 万元至 8,790.00 万元，同比增长 3.31%至 9.80%；2026 年 1-3 月，公司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3.00 万元至 8,350.00 万元，同比增长 6.48%至 13.0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2672 号），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2023 至 2025 年度，对应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3,763.97 万元、44,228.70 万元、37,552.91 万元，均为正，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累计为 115,545.58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37,552.91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符合，2023 至 2025 年度，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40,904.5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857,446.89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中“3.1.2”下第一项的指标要求：“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比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42.17%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注 1]	46,061.00	46,061.00	25.64%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注 2]	39,054.45	19,000.00	10.5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21.61%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100.00%

注 1：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由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四期、年产 130 万台制冷设备技术改造的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注 2：本项目系宁波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项目（名称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在泰国新建年产 400 万台制冷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展开，着眼于扩大制造产能、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拓展新型制冷设备产品，是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生产基地布局，为新型产品提供充足的有效产能，推动新产品快速实现交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日益紧张的产品产能，实现生产工艺的数字化提

升，从而承接更多的国内外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开发速度，夯实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向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将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重构公司产能布局，应对国际贸易冲突下供应链重构压力，寻求多元化的出口渠道，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制冷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一方面，积极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整体产能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对于产品智能化、信息化的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功能，促进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 product 优势、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继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充分挖掘国内外市场的产品应用潜力，实现海内外双循环。未来，公司将立足于全球市场，在巩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基础上，实现全产业链、全应用场景的战略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Desjardins Assurances Générales Inc.与发行人存在产品责任纠纷，广州新岸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专利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三、（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

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124.92 万元、222,484.57 万元、123,749.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37%、69.90%、43.1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国内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客户收入占比提高，同时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跨境电商逐渐转变为由其境内主体向公司采购的模式，因此公司境内收入占比上升。考虑到跨境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以境外电商平台为主，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消费者，因此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至境外的收入占比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 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北美、澳洲、欧洲、南美等，其中美国作为公司第一大出口市场，也是下游跨境电商客户最大的终端销售区域。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关税税率变动频繁。

2022-2024 年度，美国海关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25%。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先后多次针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对进口自中国的所有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 35%；2025 年 3 月 3 日，美国修订上述行政令，将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10%修改为 20%。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 45%。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推行所谓“对等关税”，先后多次针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合计加征 125%的关税。至此，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 170%。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布日内瓦经贸会谈

联合声明，美国对自 4 月 2 日起实施的一系列所谓“对等关税”进行了调整，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 55%。2025 年 11 月 7 日，美国取消 3 月 3 日上调的关税，并继续暂停高额“对等关税”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 45%。2026 年 2 月 23 日，美国取消前期加征 10%“对等关税”、10%“芬太尼关税”，并加征 10%临时附加关税（期限为 150 天），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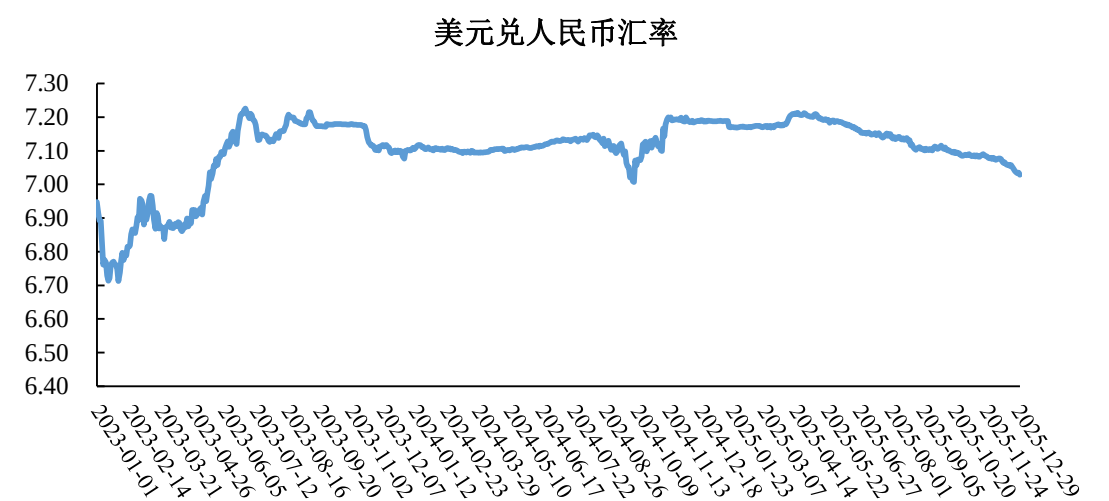
在 ODM 外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国际贸易方式为 FOB 模式，上述加征关税由客户承担，因此关税税率变动不直接影响公司成本。但关税成本上升会直接影响客户采购成本，且关税政策的频繁变动可能引发客户对未来市场预期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其下单决策和经营决策，同时，部分客户也可能通过与公司协商降价以转移关税成本压力。2025 年 1-6 月，受到美国对华关税政策急剧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8.58%。2025 年 5 月以来，随着关税政策趋于稳定，上述影响逐渐消除。

在国际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若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升级，导致关税税率进一步攀升，则可能出现客户因关税提高要求公司降价，或美国客户因关税加征而减少订单等情形，进而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可能的关税政策影响，但依然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境外市场为主，并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由于公司成本端主要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从确认收入到收款结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2023 至 202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汇兑损益和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美元汇率①	7.1884	7.0827	6.9646
期末美元汇率②	7.0288	7.1884	7.0827
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③	-1.11%	0.75%	0.85%
汇兑损益（“-”号表示收益）（万元）④	2,047.08	-3,354.88	-835.69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⑤	123,749.81	222,484.57	187,124.92
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⑥=④/⑤	1.65%	-1.51%	-0.45%
净利润（万元）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⑧=④/⑦	5.24%	-7.44%	-2.48%

注 1：美元汇率为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注 2：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期末美元汇率-期初美元汇率）/2/期初美元汇率

由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及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可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 2023 年初有所回调，后持续上升至高位，2024 年在高位发生小幅波动，2025 年 4 月起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835.69 万元、3,354.88 万元和-2,047.0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8%、7.44%、-5.24%。

报告期期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行走势。汇率的波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其波动时点、方向及幅度等具有不可预见性，若未来汇率大幅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

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和“免、退”优惠政策，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竞争，避免了由于进口国征税导致我国出口商品承担双重税负。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国际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已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然而，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叠加持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可能迫使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去全球化”重构，优先选择区域内供应商，减少对我国产品的依赖，亦可能引发全球范围内的经济萧条或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44.75 万元、95,805.45 万元、162,794.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63%、30.10%、56.8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针对国内市场，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持续开拓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电商、新媒体营销等形式加强自主品牌在国内的推广与销售，公司旗下“惠康（Hicon）”品牌制冰机常年位居京东、天猫等主流平台制冰机销量榜前列。同时，近年来国内跨境电商发展迅速，发行人通过 ODM 模式与跨境电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拓了宁波、深圳等地的多家跨境电商客户。

就国内市场现状而言，受消费习惯、饮食习惯影响，我国尚未像欧美国家一样形成成熟的“冰块使用文化”。但是伴随着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观念日益更新，居民消费已逐步向“个性化”、“体验式”方向升级，新型消费体验氛围浓厚。由于冰块对于饮品的口感和视

觉效果均具有改善作用，年轻的消费者对于冰块的使用需求正在逐步提升，我国制冰机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制冰机市场规模、普及率逐渐提高，国内市场竞争态势亦逐渐加剧。传统制冷家电企业可以凭借其技术实力、资金实力、成熟的销售网络快速进入制冰机行业，新兴小家电企业亦可以通过对市场机遇的敏锐洞察，进入该市场。倘若未来大量企业集中进入制冰机市场，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客户流失等风险。届时，如果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有效应对竞争加剧等状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国内市场开拓不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4.71 万元、320,377.71 万元、287,734.47 万元，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3,763.97 万元、44,228.70 万元、37,552.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新增订单情况、收入情况较 2024 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从新增订单来看，2025 年上半年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公司新增订单（不含线上电商平台订单，下同）同比下降 27.35%，三季度开始新增订单逐步恢复，2025 年下半年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20.39%，恢复情况较好。2025 年 1-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7,734.47 万元，同比下滑 10.19%，实现净利润 39,076.79 万元，同比下滑 13.38%，下滑幅度较上半年收窄。

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价格竞争力下降或汇兑损失；境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及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压。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未能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产品成本、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4、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商业餐饮行业对标准化制冰的需求逐渐凸显，商用方冰制冰机率先问世。商用制冰机和工业制冰机市场发展较早，是伴随现代餐饮服务行业和工业化进程而发展成熟的传统领域，其市场格局稳定，产品迭代相

对较慢。相比之下，民用制冰机属于近年来兴起的新兴细分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冰块使用文化普及以及新技术、新机型的不断推出，民用制冰机较好地满足了家庭、办公等场所便捷与个性化用冰的需求。2003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初代民用制冰机，为满足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公司对各类制冰机产品进行了多次迭代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制冰机类型	迭代升级情况
子弹冰制冰机	从 2003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5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制冰时间等：（1）将制冰功耗从 125W 减少至 85W；（2）制冰机体积缩小 80%左右；（3）最快制冰时间从 9 分钟缩短到 6 分钟
方冰制冰机	从 2008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3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制冰时间等：（1）将制冰功耗从 140W 减少至 120W；（2）制冰机体积缩小 40%左右；（3）最快制冰时间从 16 分钟缩短到 12 分钟
颗粒冰制冰机	2020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3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出冰稳定性等：（1）将制冰功耗从 145W 减少至 110W；（2）制冰机体积缩小 60%左右
圆球冰制冰机	2020 年推出第一代圆球冰制冰机，主要系先制作菱形大方冰，再通过模具压制得到圆球冰；2025 年推出第二代圆球冰制冰机，可以直接制作圆球冰

目前民用制冰机产品仍属于新兴小家电产品，产品更新迭代较快，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或市场需求变化，无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以快速响应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未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从而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技术诀窍。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公开与未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保障了公司在行业中保持领先技术地位，是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关键要素。如果公司相关技术成果被他人侵权或发生泄密事件，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越鹏，其分别通过惠康集团、长兴羽鹏间接控制公司 33.74%、4.4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为 38.23%。本次发行后，陈越鹏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至 28.68%。如公司未来实施增发，发生其他方收购、增持或因资产状况发生变化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将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971.98 万元、48,963.11 万元、61,34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4%、15.28%、21.3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此外，Curtis、ROWAN、宁波灏米等主要客户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应收账款无法足额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5%、22.54%、23.2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优化工艺、供应链管理、材料替代等多种措施，推动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同步下降，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其中，公司制冰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45%、25.01%，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81.00%、77.36%，为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03.97 元/台、385.90 元

/台、379.43 元/台，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制冰机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而公司未能持续技术创新以稳固核心竞争壁垒，公司制冰机产品价格将面临进一步下行压力。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制冰机平均销售单价，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制冰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3%、5%、10%，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制冰机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0.77%	-0.60 个百分点
-3%	-2.32%	-1.82 个百分点
-5%	-3.87%	-3.09 个百分点
-10%	-7.74%	-6.43 个百分点

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客户向发行人持续传导降本压力，而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推出如颗粒冰制冰机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以弥补上述不利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178。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3102702。公司未来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或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74.70 万元、884.87 万元、1,569.48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损益、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不可持续性，公司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

动的风险。

5、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8%、64.28%及 55.67%，得益于盈利能力增强以及外部融资而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35 倍及 1.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22 倍及 1.30 倍，相对较低。若未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或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不及预期，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承压，存在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公司下游消费市场需求取决于终端消费者，因此，行业发展情况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密切相关。全球经济发展将有利于社会和个人及家庭对制冷设备的消费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制冰机等制冷设备的市场规模增长。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到消费者对制冰机、冰箱等产品的需求，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继而给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制冷设备企业开始切入制冰机领域，增加了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强度。在全球市场，公司面临其他制冰机行业巨头的挑战。马尼托瓦、星崎等国际领先的商用制冰机厂商具有成熟的商用制冰机技术体系和品牌影响力，如果大规模布局民用制冰机产业，可能对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构成威胁。在国内市场，制冰机行业正迎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呈现显著增长态势，普及率逐步提升，竞争态势亦逐渐加剧，传统制冷家电企业、新兴小家电企业都可能进入该市场。如海尔、美的等综合性家电知名品牌已推出自主品牌的民用制冰机产品，小熊电器、九阳股份、苏泊尔等知名小家电企业也于 2022 年后纷纷进入国内民用制冰机行业。目前其他知

名家电厂商的制冰机产品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普遍未将民用制冰机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仅将其作为占领小家电市场的补充型产品。倘若未来大量国内企业集中进入制冰机市场，国内制冰机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

发行人较早进入民用制冰机领域，目前已在全球民用制冰机市场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2024 年度，公司在全球民用制冰机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销售渠道、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未能有效应对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带来的行业变化，则公司在民用制冰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2%、84.50%、82.41%，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压缩机、电子元器件、蒸发器、主控板、冷凝器、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等。公司产品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的上游材料包括硅钢、不锈钢、铝、铜、ABS 等大宗原料，主要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有所影响。报告期内，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大宗原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硅钢	4.19	-8.76%	4.59	-4.18%	4.79
不锈钢	12.97	-4.66%	13.61	-9.28%	15.00
铝	21.48	21.84%	17.63	6.51%	16.55
铜	71.81	8.16%	66.39	9.67%	60.53
ABS	8.14	-18.87%	10.03	7.59%	9.32

注 1：硅钢价格数据来源于百川盈孚；
注 2：不锈钢市场价格来源：钢之家，上海：市场价：冷轧不锈钢卷（304/2B）；
注 3：铝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铝（A00）：有色市场；
注 4：铜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铜（1#）：有色市场；
注 5：ABS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化工在线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3%、5%、10%，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0.82%	-0.63 个百分点
3%	2.47%	-1.90 个百分点
5%	4.12%	-3.16 个百分点
10%	8.24%	-6.32 个百分点

若未来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工艺技术改进予以抵消，则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存在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为宁波前湾新区总面积约为 80 亩的拟购置地块。就该地块，公司已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若公司无法按预期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上述投资项目已经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公司管理水平、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作出的。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内外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意外的突发状况等，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效益难以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下滑，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Hic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126.3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邮政编码	315336
联系电话	0574-63939006
传真	0574-63969008
电子邮箱	zqb@hicon.cn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icon.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卢晓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4-6393900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惠康有限，系由惠康集团与科威特贸易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1 年 8 月 23 日，惠康集团与科威特贸易签署《中外合资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惠康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惠康集团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价出资 750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人民币出资补足），占注册资本的 75%，科威特贸易以美元现汇出资 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1年9月17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1]47号），同意惠康集团与科威特贸易共同出资设立惠康有限。

2001年9月17日，惠康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1]00156号）。

2001年9月21日，惠康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合浙甬字第005568号）。

2001年10月24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1]48号），截至2001年10月24日，惠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08,096.24美元，惠康有限实收资本为4,108,096.24美元。

2002年1月23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2]13号），截至2002年1月23日，惠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91,903.76美元，惠康有限实收资本为1,000万美元。

2025年5月1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5]7603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惠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惠康集团	750.00	75.00%
2	科威特贸易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9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046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惠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76,030,199.71元。

2022年9月30日，天源评估出具《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572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惠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8,599.59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惠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惠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惠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惠康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76,030,199.71 元，按 3.379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11,263,5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惠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2 年 10 月 18 日，惠康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惠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25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惠康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惠康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030,199.71 元，根据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 3.379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1,126.35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11,263,572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64,766,627.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31 日，惠康科技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28136007W）。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康集团	4,483.7031	40.2980
2	王欢行	808.0594	7.2626
3	古道六期	609.9199	5.4818
4	长兴羽鹏	499.7800	4.4919
5	古道四期	423.1000	3.8027
6	杭州云科颐	414.3894	3.7244
7	嘉兴物源	391.5980	3.5196
8	南京铁投	310.7926	2.7933
9	宁波商创	308.9278	2.77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宁波丰而得	292.1446	2.6257
11	稻光创投	282.0667	2.5351
12	睿久同盈	248.6336	2.2346
13	德凯骏博	248.6336	2.2346
14	财通创新（CS）	248.6336	2.2346
15	长兴惠泰	234.7000	2.1094
16	长兴弘鹏	231.6578	2.0821
17	国悦君安十号	192.6914	1.7318
18	长兴国悦君安	180.2595	1.6201
19	燕创姚商	155.3961	1.3966
20	燕创象商	124.3169	1.1173
21	北峰凌云	105.6693	0.9497
22	燕园姚商	93.2377	0.8380
23	慈溪明民	87.0010	0.7819
24	宁波越为	62.1585	0.5587
25	浙潇岭峰	55.9427	0.5028
26	张玉华	31.0792	0.2793
27	宁波通耀	1.8648	0.0168
合计		11,126.3572	100.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

（1）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截至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惠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7,603.0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2,143.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前期产品以冰箱、冷柜等制冷设备为主，制冰机产品比例不高，受市场开拓竞争激烈、研发投入较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等不利影响，公司早期产品的盈利能力不佳，销售收入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生产、研发、销售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消除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522.95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

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在行业内较早实现了以制冰机为核心的战略转型。随着制冰机作为一种新型小家电产品率先被欧美市场广泛接受，市场需求激增，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施了战略转型，迅速扩大制冰机产能，公司在制冰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亦逐渐好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与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734.47	320,377.71	249,334.71
制冰机销售收入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例	77.36%	81.00%	78.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28%	22.54%	24.55%
净利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未分配利润	96,522.95	57,400.56	26,213.35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37,603.02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126.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26,47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金额
借：实收资本	11,126.36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8,620.11
未分配利润	-12,143.45
贷：股本	11,126.36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476.66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惠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

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同时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惠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69.6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康集团	4,732.336726	46.9960
2	长兴弘鹏	2,105.881420	20.9131
3	古道六期	609.919903	6.0570
4	长兴羽鹏	499.780000	4.9632
5	古道四期	423.100000	4.2017
6	杭州云科颐	414.389397	4.1152
7	稻光创投	282.066700	2.8012
8	睿久同盈	248.633638	2.4691
9	德凯骏博	248.633638	2.4691
10	长兴惠泰	234.700000	2.3308
11	长兴汇鹏	183.219930	1.8195
12	慈溪明民	87.001000	0.8640
合计		10,069.662352	1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经历 3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及 1 次股份制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2 年 4 月，长兴汇鹏、惠康有限、陈越鹏、陈启惠与长兴国悦君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5 月，长兴弘鹏、惠康有限、陈越鹏、陈启惠与王欢行、嘉兴物源、宁波丰而得、北峰凌云、张玉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5 月，长兴汇鹏、长兴弘鹏、惠康有限、陈越鹏、陈启惠与财通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6 月，惠康集团、惠康有限、陈越鹏、陈启惠与燕创姚商、燕园姚商、燕创象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1	长兴汇鹏	长兴国悦君安	1.7901%	180.2594	2,900.00	16.09
2		财通创新（CS）	0.0294%	2.9605	47.63	16.09
3	长兴弘鹏	王欢行	8.0247%	808.0594	13,000.00	16.09
4		嘉兴物源	3.8889%	391.5980	6,300.00	16.09
5		宁波丰而得	2.9012%	292.1446	4,700.00	16.0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6		财通创新（CS）	2.4397%	245.6732	3,952.37	16.09
7		北峰凌云	1.0494%	105.6693	1,700.00	16.09
8		张玉华	0.3086%	31.0792	500.00	16.09
9	惠康集团	燕创姚商	1.0288%	103.5974	1,666.67	16.09
10		燕创象商	0.8230%	82.8779	1333.33	16.09
11		燕园姚商	0.6173%	62.1584	1,000.00	16.09

2022 年 5 月、6 月，惠康有限及其全体股东、陈越鹏、陈启惠与南京铁投、燕创姚商、燕园姚商、燕创象商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南京铁投	310.7926	5,000.00	16.09	货币
2	燕创姚商	51.7988	833.33	16.09	货币
3	燕创象商	41.4390	666.67	16.09	货币
4	燕园姚商	31.0793	500.00	16.09	货币

2022 年 6 月 14 日，惠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4.771968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惠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28136007W）。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8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惠康有限已收到燕创姚商、燕园姚商、燕创象商、南京铁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5.109616 万元，燕创姚商以货币出资 51.798762 万元，燕园姚商以货币出资 31.079258 万元，燕创象商以货币出资 41.439013 万元，南京铁投以货币出资 310.79258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504.77196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504.77196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惠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康集团	4,483.703062	42.6825
2	王欢行	808.059405	7.69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古道六期	609.919903	5.8061
4	长兴羽鹏	499.780000	4.7576
5	古道四期	423.100000	4.0277
6	杭州云科颐	414.389397	3.9448
7	嘉兴物源	391.598019	3.7278
8	南京铁投	310.792583	2.9586
9	宁波丰而得	292.144554	2.7811
10	稻光创投	282.066700	2.6851
11	睿久同盈	248.633638	2.3669
12	德凯骏博	248.633638	2.3669
13	财通创新（CS）	248.633638	2.3669
14	长兴惠泰	234.700000	2.2342
15	长兴弘鹏	231.657770	2.2053
16	长兴国悦君安	180.259449	1.7160
17	燕创姚商	155.396124	1.4793
18	燕创象商	124.316899	1.1834
19	北峰凌云	105.669307	1.0059
20	燕园姚商	93.237674	0.8876
21	慈溪明民	87.001000	0.8282
22	张玉华	31.079208	0.2959
合计		10,504.771968	100.0000

2、2022年7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年6月、7月，惠康有限及其全体股东、陈越鹏、陈启惠与宁波商创、宁波通耀、宁波越为、浙潇岭峰、国悦君安十号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1	宁波商创	308.9278	4,970.00	16.09	货币
2	宁波通耀	1.8648	30.00	16.09	货币
3	宁波越为	62.1585	1,000.00	16.09	货币
4	浙潇岭峰	55.9427	900.00	16.09	货币
5	国悦君安十号	192.6914	3,100.00	16.09	货币

2022 年 7 月 4 日，惠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26.357135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7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惠康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28136007W）。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8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惠康有限已收到宁波商创、宁波通耀、宁波越为、浙潇岭峰、国悦君安十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21.585167 万元，宁波商创以货币出资 308.927828 万元，宁波通耀以货币出资 1.864755 万元，宁波越为以货币出资 62.158517 万元，浙潇岭峰以货币出资 55.942665 万元，国悦君安十号以货币出资 192.69140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126.35713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1,126.35713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惠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康集团	4,483.703062	40.2980
2	王欢行	808.059405	7.2626
3	古道六期	609.919903	5.4818
4	长兴羽鹏	499.780000	4.4919
5	古道四期	423.100000	3.8027
6	杭州云科颐	414.389397	3.7244
7	嘉兴物源	391.598019	3.5196
8	南京铁投	310.792583	2.7933
9	宁波商创	308.927828	2.7765
10	宁波丰而得	292.144554	2.6257
11	稻光创投	282.066700	2.5351
12	睿久同盈	248.633638	2.2346
13	德凯骏博	248.633638	2.2346
14	财通创新（CS）	248.633638	2.2346
15	长兴惠泰	234.700000	2.1094
16	长兴弘鹏	231.657770	2.0821
17	国悦君安十号	192.691402	1.7318
18	长兴国悦君安	180.259449	1.62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燕创姚商	155.396124	1.3966
20	燕创象商	124.316899	1.1173
21	北峰凌云	105.669307	0.9497
22	燕园姚商	93.237674	0.8380
23	慈溪明民	87.001000	0.7819
24	宁波越为	62.158517	0.5587
25	浙潇岭峰	55.942665	0.5028
26	张玉华	31.079208	0.2793
27	宁波通耀	1.864755	0.0168
合计		11,126.357135	100.0000

3、2022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惠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节“二、（二）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4、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12 月，惠康集团、惠康科技、陈越鹏与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嘉兴宸玥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11 月，惠康集团、长兴弘鹏、惠康科技、陈越鹏与南京祥仲、苏州祥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1	惠康集团	德清数智	1.8182%	202.2994	4,000.00	19.77
2		杭州数智	0.9091%	101.1497	2,000.00	19.77
3		常山柚富	0.4546%	50.5804	1,000.00	19.77
4		嘉兴宸玥	0.9091%	101.1497	2,000.00	19.77
5		南京祥仲	0.4927%	54.8181	1,083.89	19.77
6		苏州祥仲	1.9707%	219.2686	4,335.57	19.77
7	长兴弘鹏	南京祥仲	0.4164%	46.3316	916.11	19.77
8		苏州祥仲	1.6657%	185.3262	3,664.43	19.7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惠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康集团	3,754.4372	33.7436
2	王欢行	808.0594	7.2626
3	古道六期	609.9199	5.4818
4	长兴羽鹏	499.7800	4.4919
5	古道四期	423.1000	3.8027
6	杭州云科颐	414.3894	3.7244
7	苏州祥仲	404.5948	3.6364
8	嘉兴物源	391.5980	3.5196
9	南京铁投	310.7926	2.7933
10	宁波商创	308.9278	2.7765
11	宁波丰而得	292.1446	2.6257
12	稻光创投	282.0667	2.5351
13	睿久同盈	248.6336	2.2346
14	德凯骏博	248.6336	2.2346
15	财通创新（CS）	248.6336	2.2346
16	长兴惠泰	234.7000	2.1094
17	德清数智	202.2994	1.8182
18	国悦君安十号	192.6914	1.7318
19	长兴国悦君安	180.2595	1.6201
20	燕创姚商	155.3961	1.3966
21	燕创象商	124.3169	1.1173
22	北峰凌云	105.6693	0.9497
23	杭州数智	101.1497	0.9091
24	南京祥仲	101.1497	0.9091
25	嘉兴宸玥	101.1497	0.9091
26	燕园姚商	93.2377	0.8380
27	慈溪明民	87.0010	0.7819
28	宁波越为	62.1585	0.5587
29	浙潇岭峰	55.9427	0.5028
30	常山柚富	50.5804	0.4546
31	张玉华	31.0792	0.2793
32	宁波通耀	1.8648	0.0168
合计		11,126.3572	100.0000

5、2024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惠康集团、惠康科技、陈越鹏、宁波商创、宁波通耀与苏州祥仲、南京祥仲、荣泰健康、法狮龙、元生嘉灏、汤根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4 年 12 月，惠康科技、浙潇岭峰与万柳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1	宁波商创	苏州祥仲	0.7392%	82.2432	1,626.18	19.77
2		南京祥仲	0.1848%	20.5608	406.55	19.77
3		荣泰健康	0.4970%	55.2980	1,093.40	19.77
4		法狮龙	0.4518%	50.2709	994.00	19.77
5		元生嘉灏	0.4518%	50.2709	994.00	19.77
6		汤根海	0.4519%	50.2840	994.26	19.77
7	宁波通耀	苏州祥仲	0.0045%	0.4964	9.82	19.77
8		南京祥仲	0.0011%	0.1241	2.45	19.77
9		荣泰健康	0.0030%	0.3338	6.60	19.77
10		法狮龙	0.0027%	0.3035	6.00	19.77
11		元生嘉灏	0.0027%	0.3035	6.00	19.77
12		汤根海	0.0027%	0.3035	6.00	19.77
13	浙潇岭峰	万柳军	0.5028%	55.9427	1,106.16	19.7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惠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康集团	3,754.4372	33.7436
2	王欢行	808.0594	7.2626
3	古道六期	609.9199	5.4818
4	长兴羽鹏	499.7800	4.4919
5	苏州祥仲	487.3344	4.3800
6	古道四期	423.1000	3.8027
7	杭州云科颐	414.3894	3.7244
8	嘉兴物源	391.5980	3.5196
9	南京铁投	310.7926	2.7933
10	宁波丰而得	292.1446	2.6257
11	稻光创投	282.0667	2.53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睿久同盈	248.6336	2.2346
13	德凯骏博	248.6336	2.2346
14	财通创新（CS）	248.6336	2.2346
15	长兴惠泰	234.7000	2.1094
16	德清数智	202.2994	1.8182
17	国悦君安十号	192.6914	1.7318
18	长兴国悦君安	180.2595	1.6201
19	燕创姚商	155.3961	1.3966
20	燕创象商	124.3169	1.1173
21	南京祥仲	121.8346	1.0950
22	北峰凌云	105.6693	0.9497
23	杭州数智	101.1497	0.9091
24	嘉兴宸玥	101.1497	0.9091
25	燕园姚商	93.2377	0.8380
26	慈溪明民	87.0010	0.7819
27	宁波越为	62.1585	0.5587
28	万柳军	55.9427	0.5028
29	荣泰健康	55.6318	0.5000
30	汤根海	50.5875	0.4547
31	常山柚富	50.5804	0.4546
32	法狮龙	50.5744	0.4545
33	元生嘉灝	50.5744	0.4545
34	张玉华	31.0792	0.2793
合计		11,126.3572	100.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四）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

1、设立时，惠康集团出资的部分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001年9月惠康有限设立时，惠康集团出资的两处房产（权证号为慈房权证周字第06006935号、慈房权证周巷镇字第06007945号）及一处土地（权证号为慈国用（2000）字第030035号）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但实际已于2001年9月及12月交付至惠康有限使用，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惠康有

限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和土地。

上述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房产和土地已于惠康有限第一次减资时，由惠康有限在 2003 年 3 月将其作为减资对价交付给惠康集团，因此未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设立及减资时，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

设立时，惠康集团实际出资的两处土地（权证号为慈国用（2001）字第 030148 号和慈国用（2001）字第 030651 号）未进行评估，无法确定其投资入股的价格是否公允。为解决该项出资瑕疵，2023 年 3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土地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0 号），确认设立时出资价格公允。

减资时，用于减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未进行评估，为解决该项出资瑕疵，2023 年 3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确认减资价格公允。

3、惠康有限历史上存在出资延迟情况

惠康有限历史上存在出资延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件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时限	实际出资情况
1	2001 年 9 月，设立时	惠康集团、科威特贸易	2001.12.21 前完成缴纳	2002.1.23 惠康集团完成实缴；2002.1.18 科威特贸易完成实缴
2	201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至辉国际	2010.3.8 前缴纳 20%； 2012.3.8 前缴纳剩余 80%	2010.3.3 缴纳 20%； 2012.6.14 缴纳剩余 80%

惠康集团、科威特贸易和至辉国际等股东存在延迟履行出资义务的瑕疵，但各股东出资延迟时间较短，且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侵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相关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审查批准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变更均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未发生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情况，未出现被收回外商投资批准证书的情形，惠康有限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批准机关未提出异议，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记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存在与上述出资瑕疵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出资瑕疵所可能引起的潜在纠纷已超过诉讼时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虽然存在一定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出资瑕疵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该等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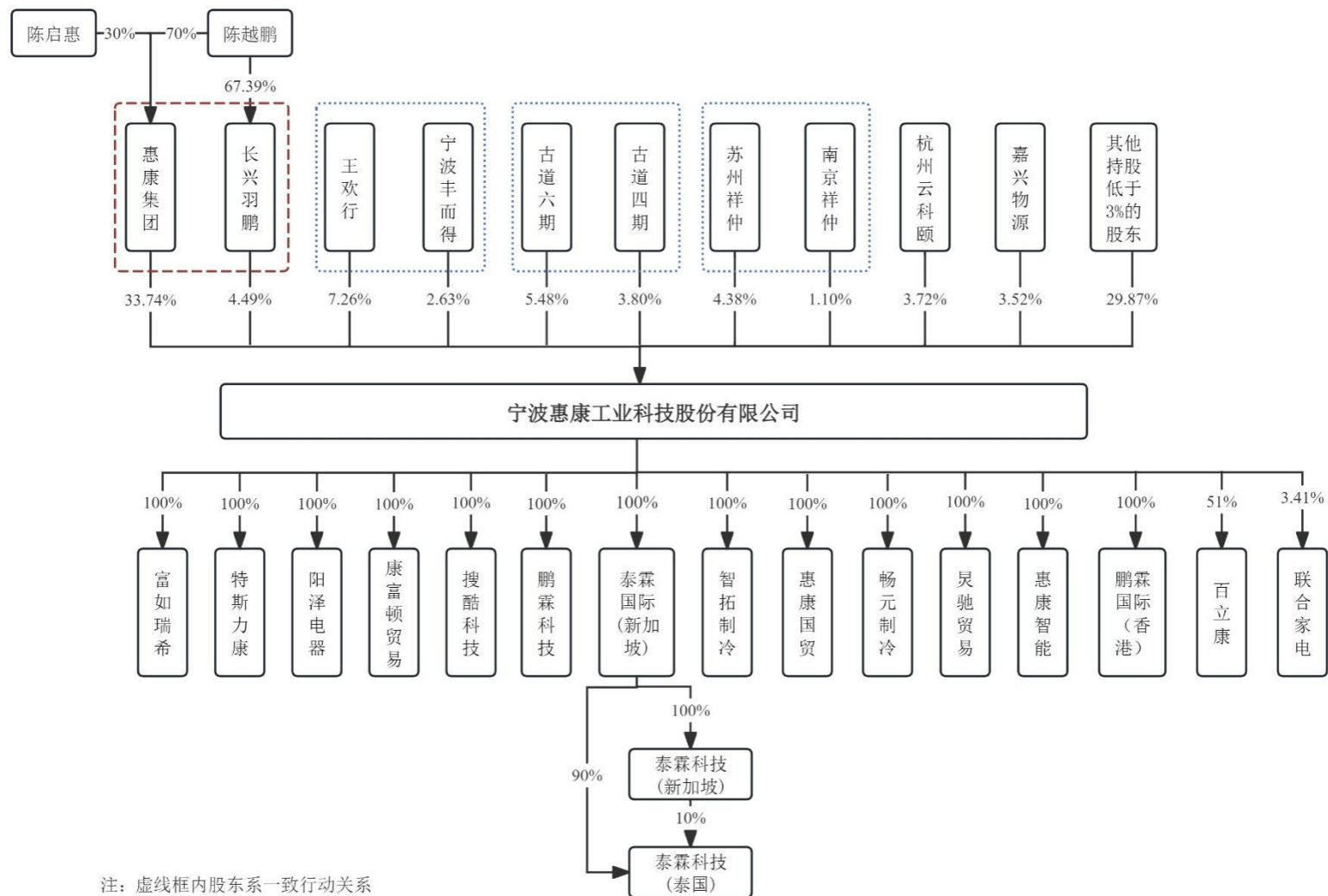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8日，惠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8年9月27日，惠康有限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461号），企业简称：惠康国际，挂牌代码：720142。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2023年3月9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3]136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终止挂牌展示。

2023年3月9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挂牌展示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富如瑞希	全资子公司
2	阳泽电器	全资子公司
3	特斯力康	全资子公司
4	搜酷科技	全资子公司
5	康富顿贸易	全资子公司
6	惠康智能	全资子公司
7	智拓制冷	全资子公司
8	惠康国贸	全资子公司
9	畅元制冷	全资子公司
10	炅驰贸易	全资子公司
11	百立康	控股子公司
12	泰霖国际（新加坡）	全资子公司
13	泰霖科技（新加坡）	全资子公司
14	泰霖科技（泰国）	全资子公司
15	鹏霖科技	全资子公司
16	鹏霖国际（香港）	全资子公司
17	联合家电	参股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超过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口径 5%的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富如瑞希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富如瑞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富如瑞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93C6M66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劳栋杰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制成品、服装、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销售业务，为惠康科技电商平台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2）财务情况

富如瑞希最近一年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4,801.95
净资产	1,716.24
营业收入	29,194.53
净利润	16.88

2、阳泽电器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阳泽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KH XK0H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1,180 万元
实收资本	21,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公司内销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阳泽电器最近一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75,849.27
净资产	29,690.69
营业收入	118,976.89
净利润	3,299.00

3、泰霖国际（新加坡）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泰霖国际（新加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ilen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
统一企业编号 (UEN)	202500169R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入股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 万美元
董事	陈越鹏、陈思思、KO KWOK CHUOAN, NORNMAN (GU GUOZHUAN)
注册地址	8 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8 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境外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泰霖国际（新加坡）最近一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9,027.72
净资产	19,027.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6.58

4、泰霖科技（泰国）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泰霖科技（泰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	0105568022118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8 日
入股时间	202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87,587.10 万泰铢
董事	陈越鹏、朱刚
注册地址	泰国罗勇府班凯县农拉洛镇第 4 村 198/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营范围	在泰国商务部登记的经营范围共 26 项，包括从事家用电器的进出口业务及制造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泰霖国际（新加坡）持股 90%、泰霖科技（新加坡）持股 10%

（2）财务情况

泰霖科技（泰国）最近一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3,293.96
净资产	19,170.4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4.79

5、惠康智能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惠康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惠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2X6YM51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提供科研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2）财务情况

惠康智能最近一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4,222.45
净资产	3,956.52
营业收入	3,455.00
净利润	2,622.09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七 二、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七 四、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惠康科技无下设分公司。

（四）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七 三、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越鹏。最近 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惠康集团持有发行人 3,754.43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3.7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111606259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8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兴慈大道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兴慈大道西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惠康集团主要从事电解铜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越鹏	6,221.60	70.00%
2	陈启惠	2,666.40	30.00%
合计		8,888.00	100.00%

注：陈启惠系陈越鹏父亲。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83,397.63
净资产	159,875.66
营业收入	288,281.05
净利润	36,482.47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越鹏通过惠康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3.74%的股份，通过长兴羽鹏间接控制发行人 4.4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4%股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简历如下：

陈越鹏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3302221960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慈溪市空调设备厂技术主管、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宁波惠康空调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惠康集团董事；2001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惠康有限总经理、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惠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惠康集团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长兴羽鹏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陈越鹏出资比例为 67.39%且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越鹏的一致行动人。长兴羽鹏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二、（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越鹏外，公司各股东单独或因同一控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古道相关股东合计持股			1,033.0199	9.28%
1.1	古道六期	古道六期和古道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9.9199	5.48%
1.2	古道四期		423.1000	3.80%
2、王欢行相关股东合计持股			1,100.2040	9.89%
2.1	王欢行	宁波丰而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良财系王欢行子女配偶的父亲	808.0594	7.26%
2.2	宁波丰而得		292.1446	2.63%
3、祥仲相关股东合计持股			609.1690	5.48%
3.1	苏州祥仲	苏州祥仲和南京祥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3344	4.38%
3.2	南京祥仲		121.8346	1.10%
4、财通相关股东合计持股			602.6631	5.42%
4.1	财通创新（CS）	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创新（CS）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8.6336	2.23%
4.2	德清数智		202.2994	1.82%
4.3	杭州数智		101.1497	0.91%
4.4	常山柚富		50.5804	0.45%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古道六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古道煦沅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C1QJ755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3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6 室-1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 702 室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TF316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264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5%
2	赵晨佳	有限合伙人	4,200.00	41.98%
3	陈日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99%
4	熊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林彩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浙江华堂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7	李晨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赵炜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鲍晓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0	熊俊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1	史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合计			10,005.00	100.00%

2、古道四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UXP7U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2,24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1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2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 702 室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EV599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264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
2	杭州添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53.96%
3	胡玉彪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7.99%
4	王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49%
5	金观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9%
6	沈国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0%
7	赖鸿邦	有限合伙人	230.00	1.03%
合计			22,240.00	100.00%

3、王欢行

王欢行，男，汉族，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2196502*****。

4、宁波丰而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BLHCMQ4Q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良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1298 号一幢 2 楼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路 1298 号一幢 2 楼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良财	普通合伙人	450.00	95.74%
2	王孟	有限合伙人	20.00	4.26%
合计			470.00	100.00%

5、苏州祥仲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327X54D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4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9,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5 号 909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301&3305 室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NX284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365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0	2.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7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11%
4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2%
5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6	珠海洲际福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7	苏州工业园区翔程众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4%
8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3%
9	万柳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10	石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5%
12	宁波壹钊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13	上海墨龙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14	上海耀昭熹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15	上海庞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16	太仓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70%
17	应一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1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5%
19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20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21	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22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5%
23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24	珠海横琴任君淳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40.00	2.22%
25	余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26	唐盈元源（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5%
2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5%
28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5%
29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95.00	1.30%
30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5.00	0.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重庆市江津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8%
32	成都新潮生活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33	嘉兴市秀湖创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5%
3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5%
35	钱国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8%
36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60.00	2.78%
合计			146,000.00	100.00%

6、南京祥仲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3DE7N5X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6,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37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15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301&3305室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NY974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365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4.11%
2	淄博景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20.00	22.25%
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70%
4	冯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22%
6	广州盛高云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85%
7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85%
8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8%
9	王慧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1%
10	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1%
11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1%
1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0.00	3.78%
13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4%
14	重庆市江津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4%
15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4%
合计			36,500.00	100.00%

7、财通创新（CS）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2 号 1202 室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8、德清数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CY2DR32T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43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云岫南路 611 号 1 号楼 7 楼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人寿大厦 2 号楼 32 楼财通资本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BP11
管理人登记编号	PT1900031580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20.00%
2	浙江德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
3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9、杭州数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BR324E37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175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人寿大厦 2 号楼 32 楼财通资本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VY392
管理人登记编号	PT1900031580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0.00%
2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9.00%
3	财通创新（CS）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4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常山柚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7GY910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 415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人寿大厦 2 号楼 32 楼财通资本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VG253
管理人登记编号	PT1900031580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0.00%
2	常山县常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50.00%
3	常山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26.357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 3,708.78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35.143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康集团	3,754.4372	33.74%	3,754.4372	25.31%
2	王欢行	808.0594	7.26%	808.0594	5.45%
3	古道六期	609.9199	5.48%	609.9199	4.11%
4	长兴羽鹏	499.7800	4.49%	499.7800	3.37%
5	苏州祥仲	487.3344	4.38%	487.3344	3.28%
6	古道四期	423.1000	3.80%	423.1000	2.85%
7	杭州云科颐	414.3894	3.72%	414.3894	2.79%
8	嘉兴物源	391.5980	3.52%	391.5980	2.64%
9	南京铁投	310.7926	2.79%	310.7926	2.09%
10	宁波丰而得	292.1446	2.63%	292.1446	1.97%
11	稻光创投	282.0667	2.54%	282.0667	1.90%
12	睿久同盈	248.6336	2.23%	248.6336	1.68%
13	德凯骏博	248.6336	2.23%	248.6336	1.68%
14	财通创新（CS）	248.6336	2.23%	248.6336	1.68%
15	长兴惠泰	234.7000	2.11%	234.7000	1.58%
16	德清数智	202.2994	1.82%	202.2994	1.36%
17	国悦君安十号	192.6914	1.73%	192.6914	1.30%
18	长兴国悦君安	180.2595	1.62%	180.2595	1.22%
19	燕创姚商	155.3961	1.40%	155.3961	1.05%
20	燕创象商	124.3169	1.12%	124.3169	0.84%
21	南京祥仲	121.8346	1.10%	121.8346	0.82%
22	北峰凌云	105.6693	0.95%	105.6693	0.71%
23	杭州数智	101.1497	0.91%	101.1497	0.68%
24	嘉兴宸玥	101.1497	0.91%	101.1497	0.68%
25	燕园姚商	93.2377	0.84%	93.2377	0.63%
26	慈溪明民	87.0010	0.78%	87.0010	0.59%
27	宁波越为	62.1585	0.56%	62.1585	0.42%
28	万柳军	55.9427	0.50%	55.9427	0.38%
29	荣泰健康	55.6318	0.50%	55.6318	0.38%
30	汤根海	50.5875	0.45%	50.5875	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1	常山柚富	50.5804	0.45%	50.5804	0.34%
32	法狮龙	50.5744	0.45%	50.5744	0.34%
33	元生嘉灏	50.5744	0.45%	50.5744	0.34%
34	张玉华	31.0792	0.28%	31.0792	0.21%
35	本次发行 A 股流 通股股东	-	-	3,708.7858	25.00%
合计		11,126.3572	100.00%	14,835.143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1	惠康集团	3,754.4372	33.74%
2	王欢行	808.0594	7.26%
3	古道六期	609.9199	5.48%
4	长兴羽鹏	499.7800	4.49%
5	苏州祥仲	487.3344	4.38%
6	古道四期	423.1000	3.80%
7	杭州云科颐	414.3894	3.72%
8	嘉兴物源	391.5980	3.52%
9	南京铁投	310.7926	2.79%
10	宁波丰而得	292.1446	2.63%
合计		7,991.5555	71.83%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欢行	808.0594	7.26%	未在公司任职
2	万柳军	55.9427	0.50%	未在公司任职
3	汤根海	50.5875	0.45%	未在公司任职
4	张玉华	31.0792	0.28%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945.6688	8.50%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财通创新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需进行“CS”证券账户标识。2023年3月，财通创新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标注为“CS”。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通创新（CS）	248.6336	2.23%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况。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5名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该等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权的情况、取得时间、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方式	取得股权情况			入股原因	取得股权时间	定价依据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价格（元/股）			
1	万柳军	受让股份	55.9427	0.50	19.77	受让方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投资收益入股发行人	2024年12月	参考发行人2023年12月股份转让的定价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	荣泰健康	受让股份	55.6318	0.50	19.77			
3	汤根海	受让股份	50.5875	0.45	19.77			
4	法狮龙	受让股份	50.5744	0.45	19.77			
5	元生嘉灏	受让股份	50.5744	0.45	19.77			

注：万柳军直接持有发行人0.50%股份，通过苏州祥仲间接持有发行人0.06%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0.56%股份。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万柳军

万柳军，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21198104*****。

（2）荣泰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49143662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105.2364万元
实收资本	20,105.23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琪	4,537.03	22.57%
2	林光荣	2,794.98	13.90%
3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4.04	6.3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林珏	936.00	4.66%
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1.37	2.10%
6	其他	10,141.82	50.44%
合计		20,105.24	100.00%

（3）汤根海

汤根海，男，汉族，1965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3196502*****。

（4）法狮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ANND85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66 年 9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31-133 号
主要经营场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31-133 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新产品研发。

②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正华	4,000.00	80.00%
2	王雪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元生嘉灏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元生嘉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GRGL1J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71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2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2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元生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彭学勤）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 号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 幢 1401-01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 号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 幢 1401-01 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备案编号	SXK861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404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元生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10.00	1.21%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4.90%
3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5	珠海聪沛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93%
6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7%
7	李振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8%
8	深圳市百仕达置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8%
9	北京高璟启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9%
10	共青城元生德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合计			50,210.00	1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新增股东万柳军为苏州祥仲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7%的份额。除该情形外，公司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直接持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关联关系
惠康集团	33.74%	3,754.4372	惠康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陈越鹏担任长兴羽鹏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7.39% 合伙份额
长兴羽鹏	4.49%	499.7800	
王欢行	7.26%	808.0594	宁波丰而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良财系王欢行子女配偶的父亲
宁波丰而得	2.63%	292.1446	
古道六期	5.48%	609.9199	古道六期和古道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古道四期	3.80%	423.1000	
苏州祥仲	4.38%	487.3344	苏州祥仲和南京祥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祥仲	1.10%	121.8346	
苏州祥仲	4.38%	487.3344	万柳军为苏州祥仲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7% 的合伙份额
万柳军	0.50%	55.9427	
财通创新（CS）	2.23%	248.6336	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创新（CS）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CS）为杭州数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0% 的份额
德清数智	1.82%	202.2994	
杭州数智	0.91%	101.1497	
常山柚富	0.45%	50.5804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关联关系
国悦君安十号	1.73%	192.6914	国悦君安十号和长兴国悦君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国悦君安	1.62%	180.2595	
燕创姚商	1.40%	155.3961	燕创姚商和燕园姚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燕创象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增
燕创象商	1.12%	124.3169	
燕园姚商	0.84%	93.237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时间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古道四期、慈溪明民、稻光创投、杭州云科颐、德凯骏博、王欢行、张玉华、嘉兴物源、北峰凌云、宁波丰而得、财通创新、南京铁投、国悦君安十号、长兴国悦君安、宁波越为、宁波通耀、宁波商创、浙潇岭峰、古道六期、睿久同盈	业绩承诺	2023 年 4 月	1、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相关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同时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效力恢复的相关安排； 2、协议各方对于设置及解除特殊股东权利签署的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回购权（陈越鹏、陈启惠作为回购方）		
	反稀释权		
	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购权		
	共同出售权		
	平等待遇权		
	知情权		
古道六期	董事提名权	2022 年 7 月	1、自解除特殊股东权利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股东
睿久同盈	否决权		
燕创姚商、燕创象商、燕园姚商	回购权（公司作为回购方）		

股东名称/姓名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时间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优先清算权		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同时各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效力恢复的相关安排，该等权利自设置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效力，自始无效；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保护性条款（否决权）		
	检查权		
	回购权（陈越鹏、陈启惠作为回购方）	2023 年 4 月	2、协议各方对于设置及解除特殊股东权利签署的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业绩承诺		
	反稀释权		
	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购权		
	共同出售权		
	平等待遇权		
	知情权		
	董事提名权		
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	回购权（陈越鹏作为回购方）	2024 年 6 月	1、投资人与陈越鹏、惠康集团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未就协议约定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设置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签署后相关条款未被触发过，投资人未行使该等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3、特殊股东权利解除的相关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终止，且不可恢复。
嘉兴宸玥	回购权（陈越鹏、惠康集团作为回购方）		
南京祥仲、苏州祥仲	最惠国待遇		
	服务承诺和不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九）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30 名。其中，惠康集团为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控制的主体；长兴羽鹏、长兴惠泰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云科颐、宁波丰而得、德凯骏博、财通创新（CS）、慈溪明民、宁波越为、法狮龙、荣泰健康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其余 19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及其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古道六期	STF316	2021.11.19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64
2	古道四期	SEV599	2021.07.02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64
3	苏州祥仲	SNX284	2021.02.09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4	嘉兴物源	SVS315	2022.06.09	甬上致善（宁波）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050
5	南京铁投	SNG227	2020.11.26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45
6	稻光创投	STJ693	2021.12.08	杭州杰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584
7	睿久同盈	S34036	2015.05.19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07975
8	德清数智	SABP11	2023.10.18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1900031580
9	国悦君安十号	SVA218	2022.06.30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538
10	长兴国悦君安	SLV634	2020.09.17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538
11	燕创姚商	SLN625	2020.08.12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05
12	燕创象商	SQH013	2021.04.27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42
13	北峰凌云	SVP019	2022.05.24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102
14	杭州数智	SVY392	2022.08.1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1900031580
15	南京祥仲	SNY974	2021.02.09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16	燕园姚商	SY5064	2017.11.27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05
17	常山柚富	SVG253	2022.03.18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1900031580
18	嘉兴宸玥	SLS725	2020.09.2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19	元生嘉灏	SXK861	2022.09.30	共青城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1404

十二、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陈越鹏	董事长	惠康集团	2025.10.15-2028.10.14
2	陈思思	董事	惠康集团	2025.10.15-2028.10.14
3	郑莉	董事	惠康集团	2025.10.15-2028.10.14
4	王伟	职工代表董事	-	2025.10.15-2028.10.14
5	鲍晓菲	董事	古道四期、古道六期	2025.10.15-2028.10.14
6	郭成威	董事	燕创姚商、燕创象商、燕园姚商	2025.10.15-2028.10.14
7	蔡珊明	独立董事	惠康集团	2025.10.15-2028.10.14
8	胡力明	独立董事	惠康集团	2025.10.15-2028.10.14
9	邵建波	独立董事	惠康集团	2025.10.15-2028.10.14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陈越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思思女士，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先后担任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续管理部团队总监、私募股权风控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艾迪特设备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英达维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搜酷科技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惠康有限董事、投资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投资总监。

郑莉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宁波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惠康集团国际贸易部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惠康有限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国际贸易部总监。

王伟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任百恩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质量部 QA 工程师、SQE 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 Oasis International Co., Ltd 亚洲区 QA 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惠康有限质保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艾迪特设备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惠康有限质保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质保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

鲍晓菲女士，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营销副总、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浙江千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郭成威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蔡珊明女士，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 年 3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宁波市税务局办事员；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胡力明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执业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宁波市粮食总公司职工；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工作副主任、主任、负责人；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邵建波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情况

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蔡珊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10.15-2028.10.14
2	胡力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0.15-2028.10.14
3	王伟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0.15-2028.10.14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二、（一）1、董事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陈越鹏	总经理	2025.10.15-2028.10.14
2	郑莉	副总经理	2025.10.15-2028.10.14
3	高浩科	财务总监	2025.10.15-2028.10.14
4	卢晓霞	董事会秘书	2025.10.15-2028.10.1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越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

郑莉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十二、（一）1、董事情况”。

高浩科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财务科长；2013年8月至2022年9月，历任惠康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卢晓霞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中心投融资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历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惠康有限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毛斌君	研发部部长
2	王峥聪	研发部副部长
3	王伟	质保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毛斌君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余姚电机厂技术员、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惠康集团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惠康有限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王峥聪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宁波空调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1996年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200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惠康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副部长。

王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1、董事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
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陈越鹏	董事长、总经理	惠康集团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长兴羽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园置业	执行董事	
		惠鹏置业	执行董事	
		长兴汇鹏	董事	
		联合家电	董事	参股公司
		慈溪市鹏杰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思思	董事	长兴弘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长兴汇鹏	总经理	
鲍晓菲	董事	杭州云星瀚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郭成威	董事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仑燕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翼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裁	
		宁波燕创甬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燕创厚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蔡珊明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监事	非关联方
胡力明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委员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邵建波	独立董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卢晓霞	董事会秘书	宁波市骏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陈思思系陈越鹏之女。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董事陈越鹏、陈思思、郑莉、王伟，高级管理人员高浩科与卢晓霞、其他核心人员毛斌君与王峥聪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除此

之外，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越鹏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惠康集团间接持股	2,628.11	23.6205%
			通过长兴羽鹏间接持股	336.78	3.0269%
2	郑莉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长兴惠泰间接持股	38.00	0.3415%
3	王伟	董事、质保部部长、 研发部副部长、审计 委员会委员	通过长兴惠泰间接持股	10.00	0.0899%
4	郭成威	董事	通过燕创姚商间接持股	0.48	0.0043%
5	鲍晓菲	董事	通过古道六期间接持股	18.29	0.1644%
6	高浩科	财务总监	通过长兴惠泰间接持股	34.20	0.3074%
7	卢晓霞	董事会秘书	通过长兴羽鹏间接持股	10.00	0.0899%
8	毛斌君	研发部部长	通过长兴惠泰间接持股	18.00	0.1618%
9	王峥聪	研发部副部长	通过长兴惠泰间接持股	18.00	0.1618%
10	陈月琴	陈越鹏之妹、采购中 心总监	通过长兴羽鹏间接持股	70.00	0.6291%
11	陈启惠	实际控制人之父	通过惠康集团间接持股	1,126.33	10.1231%

注：以上间接持股情况的计算方式为公司直接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数量乘以上述人员对公司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内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 3 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任免程序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2.01	陈越鹏	董事长	-	-	-
	陈启惠	董事			
	陈月琴	董事			
	陈思思	董事			
	赵鑫	董事			
2022.10	陈越鹏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2022.10.18）	1、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越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董事会成员，其中董事郑莉、王伟为内部培养产生；外部董事曹睿、郭成威为投资机构委派
	陈思思	董事			
	郑莉	董事			
	王伟	董事			
	郭成威	董事			
	曹睿	董事			
	蔡珊明	独立董事			
	胡力明	独立董事			
	王伟定	独立董事			
2024.03	陈越鹏	董事长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2024.03.04）	因古道六期内部人员变动，曹睿辞去董事职务，由鲍晓菲担任公司董事	机构股东变更委派董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陈思思	董事			
	郑莉	董事			
	王伟	董事			
	郭成威	董事			
	鲍晓菲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务	任免程序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蔡珊明	独立董事			
	胡力明	独立董事			
	王伟定	独立董事			
2024.04	陈越鹏	董事长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2024.04.30）	王伟定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陈思思	董事			
	郑莉	董事			
	王伟	董事			
	郭成威	董事			
	鲍晓菲	董事			
	蔡珊明	独立董事			
	胡力明	独立董事			
	邵建波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个人原因或股东基于内部安排进行的人员调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最近 3 年内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任免程序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2.01	张群	监事	-	-	-
2022.10-2025.10	蔡宇超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2022.10.18）	1、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英、蔡宇超； 2、公司召开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丁吉昌，与股东代表监事张英、蔡宇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宇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设立监事会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张英	监事			
	丁吉昌	职工代表监事	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022.10.18）		

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动。

3、最近3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务	任免程序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2022.01	陈越鹏	总经理	-	-	-
2022.10至今	陈越鹏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2022.10.18）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越鹏为公司总经理，郑莉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浩科为公司财务总监，卢晓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莉、高浩科、卢晓霞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优化管理层架构，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郑莉	副总经理			
	高浩科	财务总监			
	卢晓霞	董事会秘书			

4、最近3年内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越鹏	董事长、总经理	惠康集团	6,221.60	70.00%
			长兴羽鹏	505.17	67.39%
			宁波锦汇置业有限公司	4,720.00	40.00%
			慈溪市鹏杰电器有限公司	45.00	45.00%
2	郑莉	董事、副总经理、国际贸易部总监	长兴惠泰	57.00	16.19%
3	王伟	董事、质保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长兴惠泰	15.00	4.26%
4	郭成威	董事	宁波燕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00	0.64%
			宁波燕创缔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6%
			宁波燕创宸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燕创宸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	1.10%
			宁波仑燕翼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6%
			宁波燕创姚商阳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31%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3.22%
5	鲍晓菲	董事	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
6	蔡珊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5.00%
7	胡力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宁波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0	11.04%
8	邵建波	独立董事	嘉兴伯翰果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32%
			嘉兴伯翰骠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1.92%
			嘉兴伯翰剑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7.34%
9	高浩科	财务总监	长兴惠泰	51.30	14.57%
10	卢晓霞	董事会秘书	长兴羽鹏	15.00	2.00%
			宁波市骏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00%
11	毛斌君	研发部部长	长兴惠泰	27.00	7.67%
12	王峥聪	研发部副部长	长兴惠泰	27.00	7.6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等领取薪酬，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治理结构的逐步健全，公司对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机制进行了逐步完善。公司制定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2、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2025 年度，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陈越鹏	董事长、总经理	114.40	否
2	陈思思	董事、投资总监	70.72	否
3	郑莉	董事、副总经理	128.20	否
4	王伟	董事、研发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36.89	否
5	郭成威	董事	0.00	否
6	鲍晓菲	董事	0.00	是
7	蔡珊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00	否
8	胡力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00	是
9	邵建波	独立董事	8.00	是
10	蔡宇超	曾任监事会主席	0.00	是
11	丁吉昌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13.65	否
12	张英	曾任监事	0.00	是
13	高浩科	财务总监	60.34	否
14	卢晓霞	董事会秘书	43.99	否
15	毛斌君	研发部部长	53.31	否
16	王峥聪	研发部副部长	64.69	否
合计			610.19	/

注 1：鲍晓菲为古道四期、古道六期提名的董事，于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薪；蔡宇超为惠康集团提名的监事，于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领薪；张英为国悦君安十号、长兴国悦君安提名的监事，于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薪；

注 2：独立董事胡力明、邵建波分别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领薪

3、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各期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领取薪酬	610.19	654.95	539.19
股份支付	270.91	270.91	270.91
薪酬总额	881.10	925.86	810.10
当期利润总额	45,269.33	52,456.71	38,660.8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5%	1.76%	2.10%

注：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按其任职当年的全年薪酬汇总统计

4、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竞争力，2021 年 11 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搭建了长兴惠泰、长兴羽鹏持股平台。2021 年 11 月 18 日，惠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兴惠泰、长兴羽鹏对惠康有限实施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734.4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惠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158.01 万元。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作相应会计处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兴惠泰持有公司 2.1094%股份，长兴羽鹏持有公司 4.4919%股份。

2、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股平台长兴羽鹏和长兴惠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长兴羽鹏

企业名称	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D4HN22Q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749.6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49.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越鹏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12-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兴羽鹏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职务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越鹏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05.17	67.39%
2	陈月琴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105.00	14.01%
3	丁辰楠	有限合伙人	顾问	75.00	10.00%
4	劳佰生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18.00	2.40%
5	余银萍	有限合伙人	配套事业部部长	15.00	2.00%
6	卢晓霞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5.00	2.00%
7	傅伟文	有限合伙人	模具设备部部长	15.00	2.00%
8	张爱荣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薪资主管	1.50	0.20%
合计		/	/	749.67	100.00%

(2) 长兴惠泰

企业名称	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CR2NP48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52.0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2.0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朝阳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12-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兴惠泰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职务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朝阳	普通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总监	27.00	7.67%
2	郑莉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国际贸易部总监	57.00	16.19%
3	高浩科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1.30	14.57%
4	毛斌君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27.00	7.67%
5	王峥聪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部长	27.00	7.67%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质保部部长、研发部副部长	15.00	4.26%
7	黎树理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部长	15.00	4.26%
8	吴靖宇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15.00	4.26%
9	汪俊勋	有限合伙人	成本中心主任	15.00	4.26%
10	贺胜华	有限合伙人	工艺质量部部长	15.00	4.26%
11	王军维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4.50	1.28%
12	张群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部长	4.50	1.28%
13	冯二龙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业务组长	3.75	1.07%
14	刘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68	1.04%
15	夏星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3.68	1.04%
16	叶依君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单证组组长	3.00	0.85%
17	杨剑强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电商运营	3.00	0.85%
18	江凯明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售后主管	3.00	0.85%
19	黄建飞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部会计	3.00	0.85%
20	张彦娇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电商运营	4.50	1.28%
21	陆文彬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业务组长	3.00	0.85%
22	林杰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业务组长	3.00	0.85%
23	劳双燕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业务组长	3.00	0.85%
24	黄海玲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部部长	3.00	0.85%
25	陈宇波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助理	3.00	0.85%
26	朱建兵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冰箱实验室主任	2.25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职务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7	姚祝霖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95	0.55%
28	胡吉峰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95	0.55%
29	姚迪华	有限合伙人	会计核算部会计	1.50	0.43%
30	干菱雪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出纳	1.50	0.43%
31	唐燕乔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制造三部 部长	1.50	0.43%
32	王鑫	有限合伙人	模具设备部设备主管	1.50	0.43%
33	施浩云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电商运营	1.50	0.43%
34	程忠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0	0.43%
35	曾华芳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员	1.50	0.43%
36	景淑芬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进口物流 组组长	1.50	0.43%
37	劳增权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制造一部 部长	1.50	0.43%
38	陆风雪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部长	1.50	0.43%
39	田宏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0	0.43%
40	李柯达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1.50	0.43%
41	刘海峰	有限合伙人	IT 部部长	1.50	0.43%
42	宣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0	0.43%
43	刘燕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制造二部 部长	1.50	0.43%
44	杨文洁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订单经理	1.50	0.43%
45	吴雪军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员工	1.50	0.43%
46	叶建裕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师	1.50	0.43%
47	干颖颖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出纳	1.50	0.43%
48	鲁松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制造部喷塑车间 主任	0.75	0.21%
49	吴洪杰	有限合伙人	配套事业部钣金车间 主任	0.75	0.21%
合计		/	/	352.05	100.00%

长兴惠泰及长兴羽鹏均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惠康科技股份，不开展除投资惠康科技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开展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因此长兴惠泰及长兴羽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甲方）、员工（乙方）、持股平台（丙方）签订的《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公司上市（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确定）前，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受让价格为乙方获得合伙份额时实际支付的价格：（1）乙方违反了公司或子公司规章制度与甲方或甲方之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乙方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3）乙方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4）乙方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得利或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在公司上市（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确定）前，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受让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1）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的原因外，公司或子公司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不与乙方续签劳动合同；（2）乙方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3）乙方因司法裁决、离婚、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需要变更。”

鉴于上述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预计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报告期内，存在王欢、李成、李仲才、应洋洋 4 名原持股平台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形。相关离职人员已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上述定价依据确定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该等转让构成新的股权激励，已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旨在鼓励且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既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又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51.02 万元、651.02 万元和 650.5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8%、1.24%和 1.44%，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公司（含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当日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各报告期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2,271	2,142	1,824

注：员工人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和退休返聘人员人数总和，下同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4	7.66%
销售人员	226	9.95%
研发人员	250	11.01%
生产人员	1,621	71.38%
合计	2,27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591	26.02%
31 岁-40 岁	409	18.01%
41 岁-50 岁	533	23.47%
51 岁及以上	738	32.50%
合计	2,271	100.00%

4、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6	7.75%
大专	292	12.86%
大专以下	1,803	79.39%
合计	2,27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2,271	2,142	1,824
退休返聘员工		417	456	390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25	41	39
境外子公司聘请的于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注 1]		4	0	0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824	1,639	1,272
	失业保险	1,824	1,639	1,272
	工伤保险	1,824	1,639	1,288
	生育保险	1,825	1,639	1,272
	医疗保险	1,825	1,639	1,272
应缴未缴人数[注 2]		1	6	123
应缴未缴人员中：	缴纳新农合	0	3	122
	其他单位缴纳	1	2	1
	其他原因未缴纳	0	1	0

注 1：根据兰迪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目标

公司已依法履行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义务，以及其他依据泰国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要求。”

注 2：应缴未缴人数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任一险种（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2,271	2,142	1,824
退休返聘员工		417	456	390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25	42	40
境外子公司聘请的于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		4	0	0
实缴人数		1,825	1,642	1,384
应缴未缴人数		0	2	10
应缴未缴原因	其他单位缴纳	0	1	1
	其他原因未缴纳	0	1	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出于保障员工利益的考虑已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工伤商业保险、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

（2）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为农业户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已享受相关待遇；

（4）个别员工自愿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已享受相关待遇；

（5）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缴纳比例不断提高，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较为妥善地整改。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

《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用工需求，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日期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数	95	99	182
员工人数	2,271	2,142	1,824
占比	4.02%	4.42%	9.07%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岗位为清理清洗工、搬运工、包装工、配件组装工等，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经营资质

根据《劳动合同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合作期间，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资质，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要求。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9.07%、4.42%和 4.02%，均未超过 10%，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制冷领域，是一家以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制冷设备制造企业，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沉淀、知名客户合作经验及持续的科技创新，公司核心产品制冰机依托多元化产品矩阵、可靠性品质保障、高效交付体系及柔性化定制能力，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德国、瑞典、巴西等主要市场。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2022 年-2024 年公司制冰机销售额连续三年国内排名第一；公司于 2024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八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在制冰机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 4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公司积极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专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0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在创新驱动及研发投入的引领下，公司厚植品牌美誉，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浙江制造认证证书”、CNPP 品牌网评选的“制冰机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2025 年，公司研发的“YBD-100ZB 微晶粒医用冰泥机”成功入选 2025 年度国内首台（套）装产品。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冷柜、冰箱、酒柜等制冷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及应用场景如下：

(1) 制冰机系列

公司民用制冰机主要应用于办公室、家庭、学校等场景，商用制冰机主要应用于餐厅、酒店、商超、咖啡馆、奶茶店、便利店、酒吧、医院等场景。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民用制冰机		
	子弹冰制冰机	方冰制冰机
		
	颗粒冰制冰机	大方冰制冰机
		
	圆球冰制冰机	月牙冰制冰机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商用制冰机		
	中型商用制冰机	大型商用制冰机

(2) 冷柜、冰箱、酒柜系列

公司冷柜、冰箱、酒柜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餐厅、酒店、商超、咖啡馆、饮品店、便利店、酒吧、医院、学校等场景。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冷柜		
	卧式冷柜	立式冷柜
冰箱		
	单冷藏冰箱	冷藏冷冻冰箱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酒柜		
	酒柜	移动酒柜

(3)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冰激凌机、冰沙机、扎啤机、车载冰箱等。公司生产的冰激凌机、冰沙机、扎啤机主要应用于家庭、餐厅、酒吧、饮品店等场景。公司生产的车载冰箱，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设备，助力完善整车功能。

产品图示	
	
冰激凌机	冰沙机

产品图示	
	
扎啤机	车载冰箱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冰机	221,679.81	77.36%	257,811.26	81.00%	194,750.77	78.44%
冷柜	18,906.90	6.60%	24,730.10	7.77%	17,558.50	7.07%
冰箱	16,702.71	5.83%	16,255.66	5.11%	19,447.17	7.83%
酒柜	28,063.44	9.79%	18,411.10	5.78%	15,550.63	6.26%
其他	1,191.41	0.42%	1,081.90	0.34%	962.59	0.39%
合计	286,544.26	100.00%	318,290.02	100.00%	248,26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81.00%、77.36%，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系公司的核心产品。制冰机产品收入的上升亦带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原材料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交期要求、销售预测情况，统筹制定物料需求，并由采购中心负责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

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后由采购部统一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及管理体系。针对新供应商，采购部会对其进行审查核定，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且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供应商方可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范围。对于现有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协同相关部门对其就质量、交付周期、价格等方面进行年度考评，不合格者将取消供应商资格。

公司亦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以规范采购活动，确保采购及时准确且物料符合产品要求。公司采购前，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库存状况等预测并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并在公司系统内生成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根据申请单编制采购计划并经审批后负责执行。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压缩机、电子元器件、电机、蒸发器、冷凝器、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等。

对于一般原材料，公司参考公开市场行情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范围，通常采用询价比价、商务谈判、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单价。对大宗原材料，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定期核价调整，并预判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适时提前储备一定的库存，以降低采购成本。

（2）外协加工

公司通常将塑料成型加工、钣金加工等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准入制度、选择与评估制度、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定期审核评价体系。外协加工前，公司采购部协同相关部门对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生产能力等进行严格评估；加工期间不定期派出工艺质量部和质保部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和质量把控，并定期跟踪交货周期、到货情况等；加工完成后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符合产品要求。

（3）劳务外包采购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包括总装之前的组件预装以及终验完成之后的包装、贴

签等劳动密集、技术门槛较低的非核心环节。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的设备组织安排相应的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公司按照作业量与其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整体过程以生产计划为引领，以产品交付为目标。对于自有品牌业务，公司基于未来销售预测进行排产，保证一定的库存。对于 ODM 模式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由销售部门下达业务订单，研发部编制技术要求，生产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请购生产材料、跟进到货进度，生产制造部落实生产和成品入库。

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确保公司专注复杂工艺、聚焦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将塑料成型加工、钣金加工等市场化程度较高、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与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深耕制冷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以“ODM 为主、OBM 为辅”的业务模式。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场景应用、产品规格、性能要求等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与制造，并以客户的品牌实现最终销售。该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公司已成为 Electrolux（伊莱克斯）、MC Applianc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制冰机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产品进入 Walmart（沃尔玛）、The Home Depot（家得宝）、Costco（好市多）、Sam's Club（山姆）、Best Buy（百思买）、LIDL（历德）、Lowes（劳氏）等海外大型连锁超市，同时通过跨境电商客户布局亚马逊、Tiktok、Wayfair、Walmart、Temu 等各类线上渠道，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OBM 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产品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并以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线上零售方式实现最终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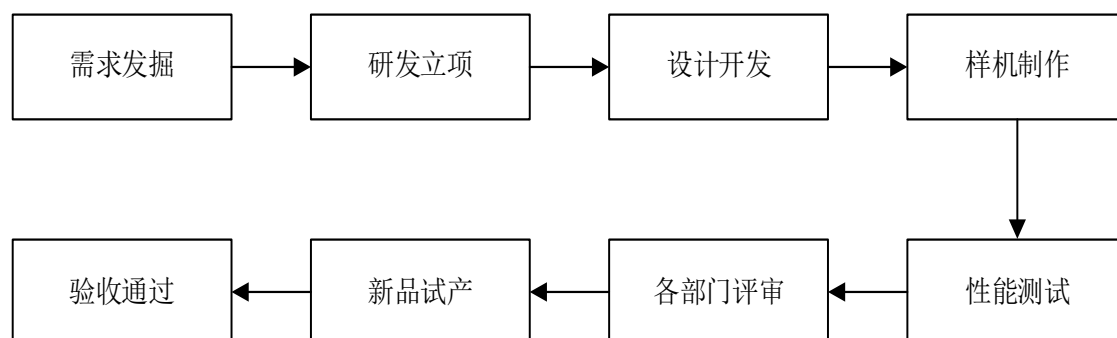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是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业知名的制冰机制造商，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在保障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基础上，针对部分核心零部件、核心设备采取与优质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方式，形成“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部下设制冰机研发组、冰箱研发组、测试中心和管理支持组四个小组，各小组承担不同的研发职能。制冰机研发组主要负责各冰型制冰机新品研发；冰箱研发组负责冰箱、冷柜、酒柜、车载冰箱及特种制冷产品的新品研发。测试中心下设性能测试区和综合实验区，性能测试区提供测试工况实验室和制冷产品的性能参数测试，综合实验区对材料、零部件及新产品的可靠性、运输试验等进行综合测试，为新产品研发提供硬件保障；管理支持组负责技术文件、订单技术要求的发放和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

同时，为保障核心零部件性能与产品整体竞争力，公司部分核心零部件研发模式采用与优质供应商深度协同的研发模式，具体分为两类：针对蒸发器、冷凝器、脱冰机构等关键部件，一般由公司主导完成核心零部件原型设计，再联合供应商共同开展加工技术研发，并持续优化改进生产加工工艺，确保部件性能与生产效率达标；针对压缩机、主控板等核心组件，实行发行人深度定制模式即由公司明确提出具体参数要求、设计尺寸等技术标准，供应商依据该标准设计相关产品，在通过发行人测试验证后由供应商制定详细加工方案并组织生产；针对部分安装设备、检测设备，由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明确提出工艺参数、产品样本、精度标准、生产节拍及预期效果等具体技术要求，供应商据此完成设备的设计与生产，后续在公司使用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设备进行持续调试与优化。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制冷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以“ODM 业务为主，OBM 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

公司基于所处的产业链情况、客户需求、产品优势，历经多年经营探索，形成了目前的适合自身发展、符合产业特点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宏观经济、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等。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行业发展动态，持续优化经营模式。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持续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拓展产品种类、延伸产品层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ODM 为主，OBM 为辅”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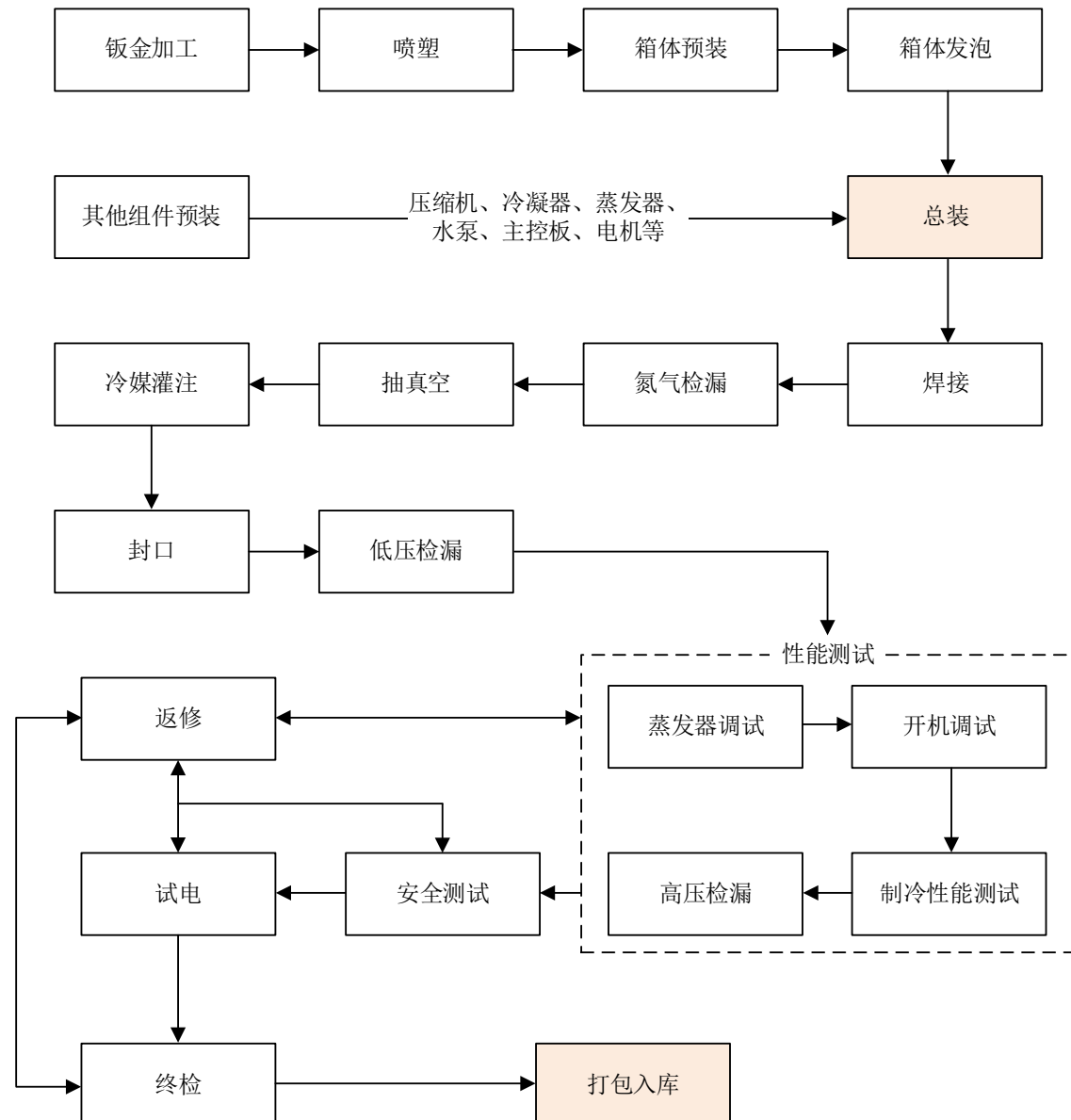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269.67 万元、318,290.02 万元、286,544.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63.97 万元、45,113.57 万元、39,122.39 万元，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且规模较大。

多年来，公司依靠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在制冷设备行业重要环节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充分将技术应用至制冰机、冰箱及冷柜等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中，通过研发技术产业化，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一）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相关内容。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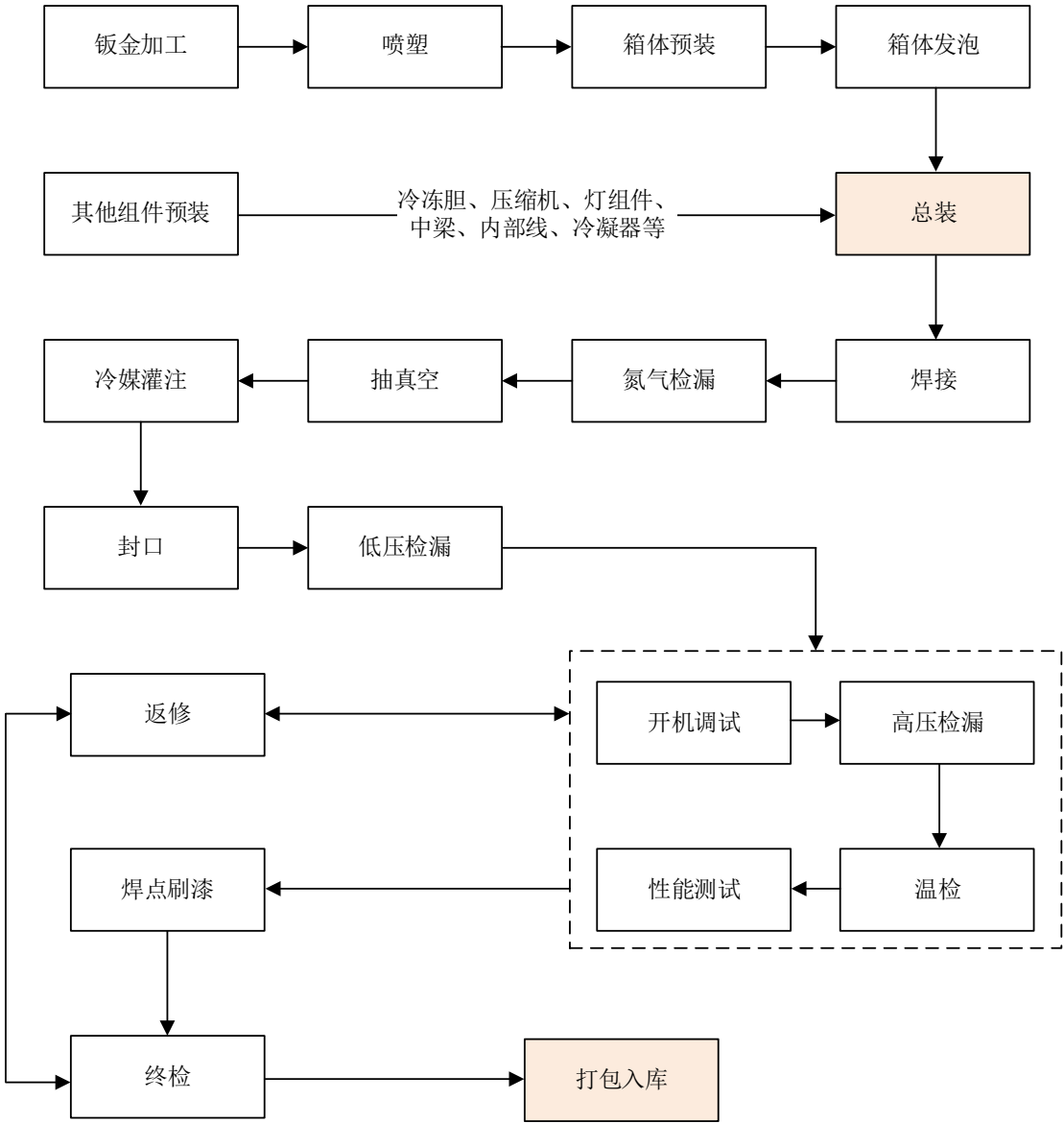
1、制冰机

制冰机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2、冰箱、冷柜、酒柜

冰箱、冷柜、酒柜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3、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深耕制冷行业多年，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突破，已逐步掌握了冰厚智能控制、高效散热技术、快速自动脱冰、高温连续制冰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至生产工艺流程中的组装、性能测试等环节，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持续优化。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参见本节“六、（一）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产品产能数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公司产品产能相关数据参见本节之“三、（一）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发行人业务符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导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强调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发行人坚持制造强国。作为一家以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专注研发、优化工艺、严控质量等系列发展举措，已形成数百万台先进制冷设备的年产销能力，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2022 年-2024 年，公司制冰机销售额连续三年国内排名第一，有力促进了当地产业升级、居民就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2）发行人助力质量强国。发行人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 4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同时，发行人相关产品已获得国际 CB、欧盟 CE、美国 UL、美国 ETL、澳洲 SAA、德国 GS、日本 PSE、中国 CCC 等安全认证，美国 FDA、德国 LFGB、法国 DGCCRF 等食品卫生认证，美国 DOE 和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能耗认证，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具有全球竞争力。

（3）发行人助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透彻的市场需求理解能力，发行人成功研发出不同种类、不同型谱、不同性能的产品并持续升级优化。以制冰机为例，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制冰机的控制系统更加先进，制冰效果更为稳定高效；可以生产包括子弹冰、方冰、颗粒冰、圆球冰等不同种类冰型，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及不同群体的使用需求；可适用于高温、宽电源工作环境，拓宽了使用环境范围；同时发行人立足

产品创新，寻求差异化竞争，产品从实用单一向可定制化智能操作转变，实现了联网控制等操作，以满足消费升级背景下年轻消费者的使用诉求。此外，发行人还在积极开发医用制冰机产品并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将进一步推动产品制造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发行人注重绿色化发展，其制冰机产品通过控制系统的研发更新和各类传感检测技术的应用，在较小能耗下实现了制冰效率的较大提升，从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进绿色环保。

2、发行人业务符合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导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强调要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强调要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强调要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2024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了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跨境贸易结算等多项促进外贸发展的重要意见。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靠近世界大港宁波舟山港，借助区域对外开放先导地位，发行人深度参与了制冰机领域全球产业分工合作，为 Electrolux（伊莱克斯）的 FRIGIDAIRE、MC Appliance 的 MAGIC CHEF 等多个国外知名制冰机品牌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产品进入 Walmart（沃尔玛）、The Home Depot（家得宝）、Costco（好市多）、Sam's Club（山姆）、Best Buy（百思买）、LIDL（历德）、Lowes（劳氏）等海外大型连锁超市，销售区域覆盖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与此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 product 优势、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继续开拓国内市场，通过电商、新媒体营销等形式加强自主品牌在国内的推广与销售，已连续多年稳居国内线上零售份额细分行业第一，实现了国内国外业务双循环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以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

术企业，参考公司具体产品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制

（1）主要监管机构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由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系统信息化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负责指导具体工作。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主管行政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等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名义，下达国家标准计划，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审议并发布标准化政策、管理制度、规划、公告等重要文件；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通报；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工作；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其

主管行政部门	主要职责
	他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承担有关国际合作协议签署工作；承担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2）行业监管机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制冷学会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	简介与主要职责
中国制冷学会	中国制冷学会（英文名称 Chinese Association Of Refrigeration，简称 C.A.R.）成立于 1977 年 4 月，是全国制冷、空调行业的学术团体，是全国制冷行业的非营利性学术法人社团，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全国一级学会之一。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学术、技术交流；编辑和出版“制冷学报”、制冷技术资料 and 制冷科普读物；开展科技普及、科技咨询和科技服务活动；组织制冷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项目论证；制冷科技成果奖励评定；制冷技术水平和技术职称的评定；制冷标准的制修订；国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国际性展览会和各类专题研讨会，引进国外先进工艺、技术和产品；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制冷产业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Household Electronic Applications Association，简称 CHEAA）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等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Light Industry Machinery Association，简称 CLIMA）成立于 1989 年，是国家轻工业部（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法人，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轻工机械行业社团组织。协会主要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行业相关政策和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进行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推进行业的网络建设，依照有关规定创办刊物，开展行业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和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动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个人、商超、电商、大型家用电器公司，因此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也会对公司及所属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1	202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20.1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2019.11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2021.0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202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201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实施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政策主要内容
1	2025.1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	2024.11	《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培育壮大冰雪经济经营主体、促进和扩大冰雪消费、强化冰雪经济要素保障、深化冰雪经济对外合作、加强服务保障
3	2024.08	《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4部门	做好家电以旧换新中央与地方政策协同联动，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走深走实
4	2024.07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
5	2024.03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7部门	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效设备更新
6	2024.03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等7部门	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重点提升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加快家电标准更新换代：制修订传统家电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修订安全使用年限推荐性标准

序号	实施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政策主要内容
7	2023.07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等13部门	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
8	2023.07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9	2023.05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4部门	积极推进绿色家电、智能家电认证，引导家电企业进一步丰富绿色智能家电产品供给
10	2022.08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等4部门	实施家居产品推广行动。推动形成政府、协会、企业、电商平台等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促消费联动机制，开展网上购物节等合规可行的促消费活动，加大对绿色、健康、智能家居产品的支持力度
11	2022.07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等13部门	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12	2022.1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13	2021.12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强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应用，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提高制冷设备规范安装操

序号	实施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政策主要内容
				作和检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剂泄漏，推动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14	20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面促进消费，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
15	2019.06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发改委等部门	制冷产业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冷产品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消费升级的重要终端消费品

(3) 主要进口国的认证和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澳洲、南美洲等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属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除关税外，主要通过进行产品质量、有害物质、产品安全认证和标准设置等方式对制冷设备进行管理。主要认证和标准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性质	区域
安全认证	CB 认证	CB 流程基于 IECCE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而建立，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CB 证书必须与 CB 测试报告同时出示才有效。CB 认证在 CB 体系成员国中适用，覆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非强制性认证	全球认证
	UL 认证	UL（美国保险商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民间机构，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带有 UL 标志代表该产品是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	非强制性认证	北美认证
	CSA 认证	CSA（加拿大标准协会）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卫浴、燃气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	非强制性认证	北美认证
	ETL 认证	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	非强制性认证	北美认证

认证类型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性质	区域
		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		
	GS 认证	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GS 认证标志表示该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已经通过公信力的独立机构的测试	非强制性认证	欧盟认证
	CUL 认证	CUL 认证是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流通产品的 UL 标志。具有此种标志的产品已经过检定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这些标准与美国的 UL 引用的标准基本相同。CUL 标志普遍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设备、通风设备、家用防盗系统及其他类型的产品	非强制性认证	北美认证
	CVC 威凯认证	CVC 威凯认证是中国首批国家级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亚洲认可标准最多的 CB 实验室之一，国家认监委授权的体系和产品认证机构。其认证服务范围涉及家用电器、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气附件、照明产品、玩具与儿童用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电池、材料、医疗器械、压缩机、电机、电焊机、内燃机、机械等行业	非强制性认证	中国认证
	PSE 认证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日本的 DENTORL 法（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规定，498 种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安全认证	强制性认证	日本认证
	CE 认证	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强制性认证	欧盟认证
	KC 认证	KC 认证是由韩国通信委员会（KCC）和韩国贸易协会（KOTRA）共同管理的，旨在保证韩国出口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并提高消费者的信心和信任度。要获得 KC 安全认证，产品必须符合韩国的安全标准，并通过实验室测试和评估。一旦产品获得认证，就可以在韩国销售和使用，同时也可以在许多其他国家获得承认	强制性认证	韩国认证

认证类型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性质	区域
	冰 箱 类 CCC 认证	电冰箱 CCC 认证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CCC）制度的规定，对电冰箱进行强制性认证的过程。CCC 认证是一种国家强制性认证制度，适用于在中国市场销售和进口的部分产品。对于电冰箱这样的电器类产品，必须经过 CCC 认证才能在中国境内销售或进口	强制性认证	中国认证
	SAA 认证	SAA 认证为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旗下认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SAA 的标志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形式认可，一种是标准标志。形式认证是只能样品负责，而标准标志是需每个进行工厂审查的。SAA 的认证范围主要分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强制性认证	澳大利亚认证
环保认证	RoHS 认证	环保认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强制性认证	欧盟认证
	REACH 认证	REACH 认证是对化学物质的评估和注册，需要对化学物质进行评估和测试，以确定其对人类和环境的潜在风险。REACH 认证要求生产商和进口商注册他们所生产或进口的所有化学物质，并提供关于这些物质的信息	非强制性认证	欧盟认证
食品安全认证	家 用 FDA 认证	家用 FDA 认证通常是针对电器和电子设备，如家用医疗设备、健康监测设备、口腔护理产品、食品加工设备等。FDA 通常要求这些产品必须符合美国联邦标准和规定，以确保它们对人体健康和安全没有危害	非强制性认证	北美认证
	ETL-sanitary	ETL-sanitary 认证是指由 ETL 国际公司颁发的关于卫生设备或产品的认证。ETL-sanitary 认证通常是针对卫生设备或产品，如食品加工设备、餐具、水龙头、洁具、卫生间设备等。获得 ETL-sanitary 认证的设备或产品必须通过 ETL 的安全性、卫生性、可靠性等测试，而且必须符合美国联邦、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标准，例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美国公共卫生服务（PHS）的要求	非强制性认证	北美认证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是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程序，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非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未列入国家认证目录的认证，是企业的一种自愿行为，亦称为“自愿性产品认证”。非强制性产品认证可以作为公司产品质量保证的有力支撑，下同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侧重于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无重大影响。此外，对于制冷设备产品出口企业而言，其业务开展需要取得进口国相关认证，预计未来主要制冷设备产品进口国仍将继续采取上述准入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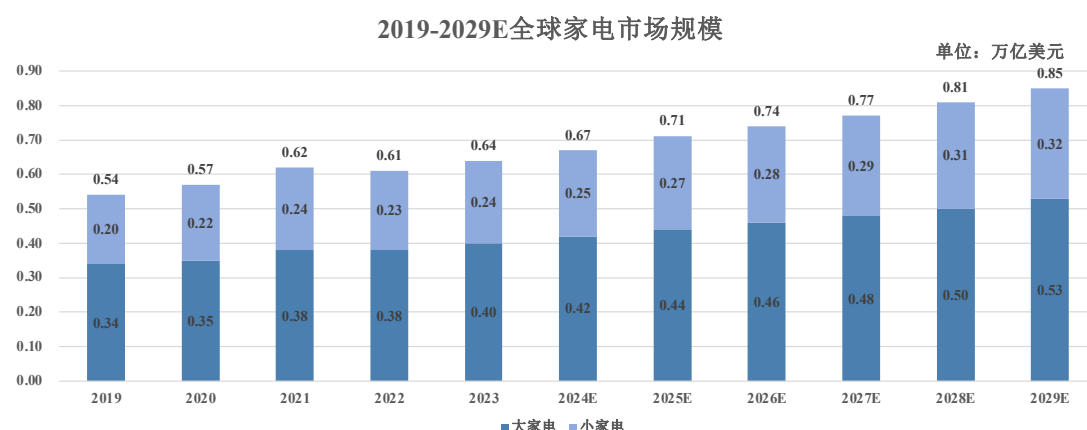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情况、特点及趋势

1、家电行业总体发展情况及发展态势

（1）全球家电行业总体发展情况及发展态势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以下简称“家电”）。家电可以根据电器大小分为大家电和小家电，也可以根据应用场景分为白色家电（如空调、洗衣机和冰箱）、厨电及其他家电。

近年来，随着全球人口、城市化进程、消费者购买力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球家电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家电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0.64 万亿美元，相较 2019 年增长 18.52%。其中，大家电的销售规模为 0.4 万亿美元，小家电的销售规模为 0.24 万亿美元，分别占比约 62.50%与 37.50%。预计到 2029 年，全球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0.85 万亿美元，大家电、小家电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0.53 万亿美元与 0.32 万亿美元；2019-2029 年 10 年 CAGR 预计约为 4.64%：



数据来源：Statista

注:大家电包括冰箱、冷柜、洗碗机、洗衣机、灶具、烤箱和空调等；小家电包括吸尘器、小型厨房电器、理发剪、熨斗、烤面包机、烤架、烤炉、咖啡机、空气炸锅和吹风机等

根据联合国的资料，预计世界人口将在未来 50 至 60 年间持续增长，从 2024 年的 82 亿人增长至 2080 年代中期的 103 亿人。不断增长的人口（尤其是新兴经济体）推动了对家用电器更大的需求。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23 年亚洲、北美及欧洲的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0.34 万亿美元、0.13 万亿美元、0.10 万亿美元，合计占领全球市场约 89% 的份额，其中，亚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市场。

目前全球家电行业呈现发展成熟、竞争激烈的态势，以美的、格力、海尔为代表的中国白电龙头企业，以及以惠而浦、伊莱克斯、三星、松下、LG 等为代表的老牌外资龙头基本占据了大部分地区家电行业市占率前 10% 的位置，新的市场竞争者只有凭借低成本、高效率、快反应等核心优势，才能占领一定市场份额，在家电市场立足。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全球智能家居市场将从 2019 年的 248.23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922.0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5.70%，快于全球整体增速 4.6%，全球家电市场的增长动能正逐步向智能家居等新兴市场倾斜，智能家电或将成为家电市场新的增长点。

（2）中国家电行业总体发展情况及发展态势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生产力提升、科技不断进步以及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高，家用电器在中国的渗透率不断上升，国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可达到 9,064 亿元，同比增长

6.4%，预计 2025 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可达到 9,199 亿元。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数据，到 2029 年，中国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33 万亿元。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

内需方面，凭借人口的快速增长、地产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消费提振升级，中国家电市场经历了从增量蓝海阶段到增量与存量转化阶段的转型，目前中国家电产业整体进入存量红海阶段，新增需求有限，市场逐渐饱和，企业面临激烈的产业竞争和转型变革需求。近年以来，国家层面“国补”等政策加码，不断刺激中高端消费市场，引导市场逐渐释放家电更新换代的需求。企业层面加快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速度，挖掘新兴市场消费潜能。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4 年 1-10 月中国家电市场累计规模达到 7,304 亿元，同比增长 4.2%。特别是进入 2024 年第三季度之后，伴随“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开，市场同比增长率显著提高，同比增长 7.6%。第四季度仍然保持较高速的同比增长，以实现 2024 全年 9,064 亿元的销售规模达成。国内家电市场已呈现逐渐回暖的市场趋势。

此外，我国家电产业呈现内外销双轮驱动的发展态势。海关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家电出口额达 1,1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0%，再创历史新高。得益于内销和出口市场的双重利好，2024 年整体行业效益表现良好，营收利润保持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家电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 1.95 万亿元，接近 2 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5.6%，利润总额达 1,737 亿元，同比增长 11.4%。

得益于我国庞大的劳动力资源和内销需求，改革开放以来国外家电企业在

我国纷纷进行产能建设和布局，随之而来的是大量上游供应链配套的发展和完善，中国已成为全球家电市场的主要生产中心和主要消费中心。多年来，凭借产能上的领先地位和制造优势，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家电品牌的代工生产基地，培育出一批家电龙头制造企业。在过去十年里，中国家电龙头企业一方面在国内市场强化领先优势，稳固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则在海外成熟市场通过创立海外自有品牌或品牌收购的方式不断扩大业务版图，实现家电产业高质量全球化发展。

未来，随着国内用工成本增加、海外市场发展潜力不断显现、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预计有更多的家电企业出海，依托多年积累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海外产能建设和业务布局，有望实现产业转型和份额增长。

2、制冷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制冷设备介绍

制冷设备是指使用制冷剂在密闭空间内建立或维持低于环境温度的设备，包括空调、冷藏库、冰箱、冷水机、制冰机等。制冷设备按不同应用领域分类，可分为工业级制冷设备、商用级制冷设备及民用级制冷设备；按不同工作原理，可分为压缩制冷原理、吸收制冷原理、蒸汽喷射式制冷原理、热泵制冷原理和半导体制冷原理制冷设备等，其中压缩制冷原理为目前最常见的制冷设备工作原理。

（2）制冷设备发展历程

1834 年，美国人 J.帕金斯在封闭系统中利用易挥发的乙醚液体气化制冷，并获得专利。同年，L.W.赖特在英国成功研制压缩空气膨胀法制冰的机器，该装置由手动压缩机、水冷式冷凝器和装在液体冷却器内的蒸发器组成，初代制冰机因此问世。

相对于制冰机而言，电冰箱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在机械制冷装置发明的初期，由于制冷装置的体积庞大、价格昂贵、效率较低，致使机械制冷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1926 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成功研制出世界第一台封闭压缩式电冰箱，并快速实行了商业推广，由此开启了冰箱行业发展的欧美时代。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生产出双门无霜电冰箱，随后在 70 年代开启了冰箱行业的日韩时代。

中国改革开放后，大量引进国外冰箱生产线，国际冰箱产业发生产业转移，伴随着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崛起，中国冰箱行业迈入高速发展时期，并开启了冰箱行业的中国时代。

制冷剂的迭代更新及多种工作原理的创新共同推动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升，对制冷剂的需求也从行业发展初期的着重关注易获得性转变为寻求安全且无毒的制冷剂，并进一步发展为寻求对环境友好的制冷剂。目前，使用具备零 ODP（消耗臭氧潜值）、低 GWP（全球变暖潜值）、高安全性及良好热力性的制冷剂成为制冷设备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3）制冷设备市场概况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工业信息化的持续推进等，全球制冷设备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全球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924.6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076.7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373.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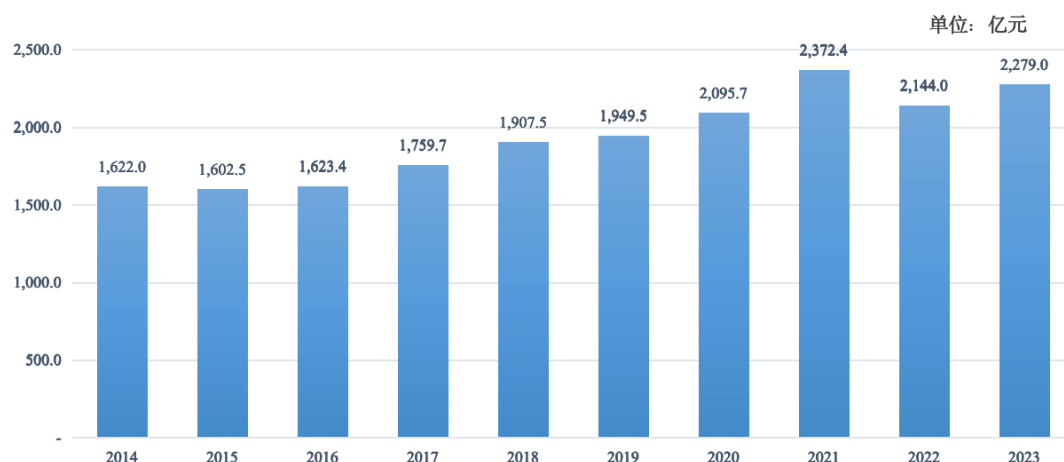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021 年，中国制冷设备行业经历了“十四五”冷链物流规划的高开局，市场规模突破 2,300 亿人民币，达到近年来峰值。根据产业在线数据，虽然 2022 年行业表现出高位回落，但仍处于较高规模水平，2023 年中国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为 2,279.00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家用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为 1,540.0 亿元。未来，在制冷设备更新、扩容增量等消费需求以及消费转型升级等政策的

推动下，中国制冷设备行业有望延续正向增长。

2014-2023年中国制冷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3、制冰机行业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制冰机为主，其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1）制冰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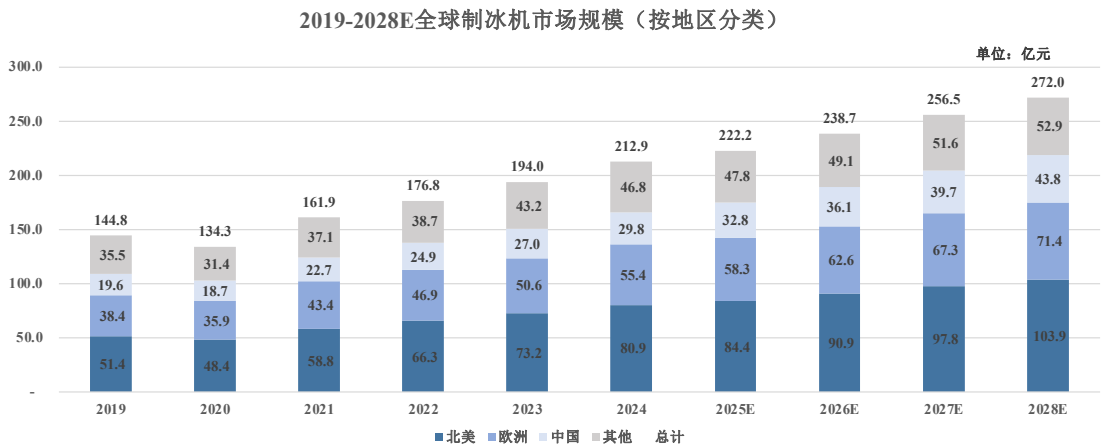
制冰机是一种将水通过蒸发器由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冷却后生成冰的制冷机械设备。制冰机一般由压缩机、冷凝器、毛细管、蒸发器、分离器、旁通阀等基本部件组成，其工作步骤大致可分为分流及成冰、脱冰两个阶段：①在分流及成冰阶段，水通过阀门自动进入蓄水槽，并由水泵抽水至分流管，水被分流管均匀分流至被低位液态制冷机冷却的蒸发器上并冷却至冰点，最终凝固成冰。②在脱冰阶段，由压缩机所排出的高压热气通过换向阀被引流至蒸发器上，以取代低温液态制冷剂。此时冰块与蒸发器之间形成一层水膜，使得冰块脱离蒸发器并掉入储冰槽中。

制冰机可按照用途分为工业制冰机、商用制冰机和民用制冰机。其中，工业制冰机是指用于大型工程生产线的制冰机及系统，主要应用于冷链物流、矿井降温、食品加工保鲜等领域；商用制冰机是指商业企业用于生产线下工序、中型独立运行的制冰机，主要应用于零售商超、酒店餐饮和医疗冷冻等领域；民用制冰机是指小型独立工作的制冰机，主要应用于家庭、办公室、学校等场所。

（2）制冰机市场概况

①全球制冰机市场概况

北美与欧洲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冰块使用地区，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制冰机消费地区。在欧美饮食文化中，酒类饮料、咖啡、汽水等是居民的常用饮品，由于冰块能够提升酒、咖啡等饮品的口感、快速降低饮品温度，故在欧美居民日常生活中被大量使用。在制冰设备方面，制冰机能完美地弥补冰箱制冰时间较长且冰形不符合要求的缺点，因此更加受到欢迎。受到高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冰块使用习惯养成、新产品推广、制冰机普及率提升以及政策支持等因素的驱动，北美和欧洲地区在全球制冰机行业市场规模中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全球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44.8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12.9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0%，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以及人们对制冰机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的驱动下，全球制冰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张，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72.0 亿元，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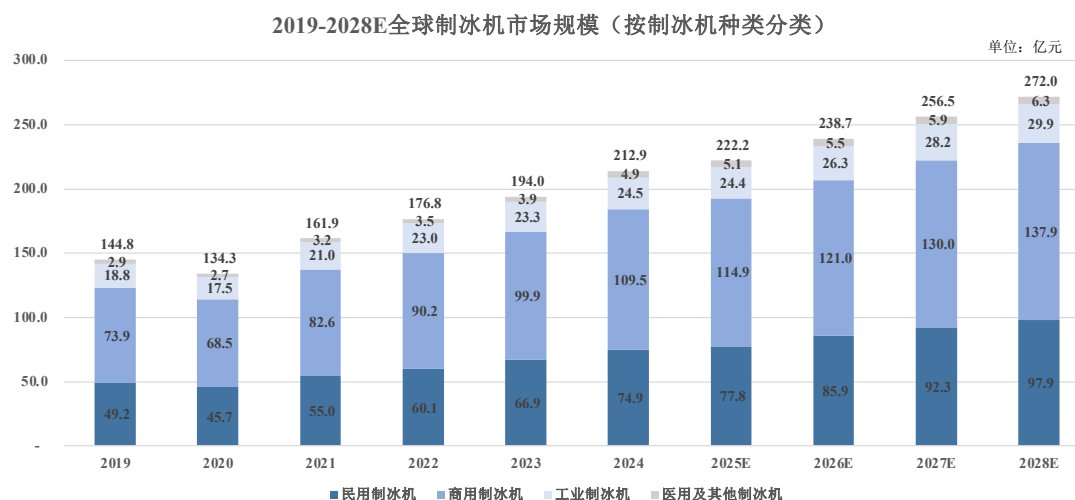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4 年，全球商用制冰机的市场规模为 109.5 亿元，占全球制冰机市场规模比例为 51.4%，占比较高。在商用饮品、高端餐饮和医疗冷链等领域，制冰机凭借其纯净卫生的封闭式制冰能力和多样化的冰型输出，已成为不可替代的专业设备。

近几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球民用级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以销售收入计，全球民用级制冰机的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49.2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 74.9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复

合增长率为 8.8%。未来，随着如亚太等新兴市场的经济水平持续上升，民用级制冰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预计至 2028 年，全球民用级制冰机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7.9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与此同时，中国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低、工业配套能力强等优势吸引了大量国际品牌生产商、综合超市集团、国际制冷设备专业批发商加大中国市场采购份额，使得中国成为全球制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国。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中国制冰机等相关制冷设备（商品编码：84186990）出口额从 2019 年的 44.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21.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4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②中国制冰机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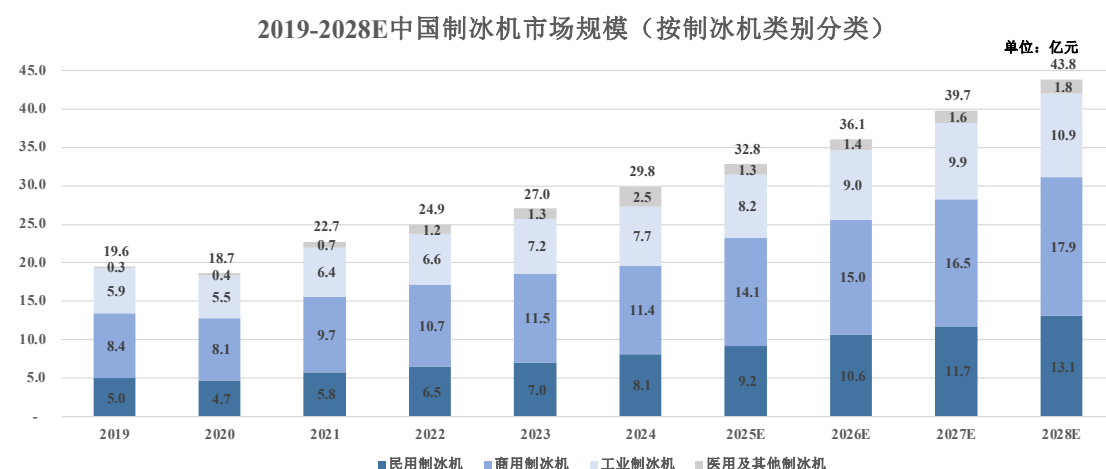
对于国内市场而言，伴随着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观念日益更新，居民消费已逐步向“个性化”、“体验式”方向升级，新型消费体验氛围浓厚。由于冰块对于饮品的口感和视觉效果均具有改善作用，年轻的消费者对于冰块的使用需求正在逐步提升，也使得我国“冰块使用文化”的普及率逐渐提高，因此制冰机产品开始受到此类冰块使用爱好者的青睐，从而推动中国制冰机的市场需求增长。

在渠道端，互联网的发展为商品与用户创造了更多相互接触的媒介手段，也为制冰机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传统的平台电商赋予消费者更多购买产品的渠道，而新经济环境下衍生出来的社媒电商又凭借自有的社交属性、社区网络、创作主体直接触达消费者，催生消费者对产品的兴趣，并为

制冰机品牌方提供内容传播、内容种草、线上下单的一站式营销方案。根据社媒电商的特点，众多制冰机品牌方在各种主流平台进行产品推广与销售，垂直面向对制冰机产品感兴趣的消费者，进一步扩大中国的制冰机消费市场。

在产品端，新产品的快速发展、升级和迭代也在不断满足消费者的使用需求和应用场景，从而刺激制冰机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取得突破，智能型制冰机产品技术逐步优化、生产成本持续降低，制冰机市场有望持续拓展。

综合来看，随着制冰机品牌方在主流销售渠道中大力推广，以及“冰块使用文化”在中国逐渐普及，中国制冰机的销售环境持续改善，中国制冰机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中国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9.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9.8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8%。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3.8 亿元，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10.1%。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在消费升级、“冰块使用文化”普及以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民用和商用制冰机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中国民用制冰机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5.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8.1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商用制冰机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8.4 亿元攀升至 2024 年的 11.4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4%。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呈现生产自动化与产品智能化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呈现出逐渐深度融合及互动发展的趋势，制冰机等制冷设备生产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正通过技术升级与创新等方式朝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不断发展。

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结合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制定和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从顶层政策上促进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在政策支持下，越来越多的制造厂商立足于企业自身产品特点，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的科技创新力量，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以及信息化技术实现了生产效率提升。

同时，经物联网、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推动和各类传感器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引领着行业向智能化升级。以制冰机产品为例，部分新型制冰机产品已支持自动调整工作状态、联网管理、能效优化、设备远程控制等功能，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满足客户多元化场景的应用需求以及节能降碳的消费需求，为客户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使用体验。

（2）行业呈现内外销双轮驱动的发展趋势

以制冰机产品为例，受国外饮食文化特征、国内外制冰机产品认知度提升以及“冰块使用文化”普及的影响，海外市场对制冰机的需求迎来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中国制冰机等相关制冷设备（商品编码：84186990）出口额从2019年的44.1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21.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4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国内市场方面，在家电更新需求叠加国补政策的持续刺激下，消费提振效果较为明显，2024年家电社会销售零售额累计达10,370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同比增长12.30%，创下近十年最好增速。

因此，供需共振之下，制冰机等家电产品呈现国内外市场同步扩张的发展趋势。

（3）行业呈现高质量全球化的发展趋势

得益于我国庞大的劳动力资源和成本优势，中国制造业在改革开放后快速发展，我国生产的家电在质量、性能、外观设计等方面已经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家电产业已积累了全球化的供应链优势，培育出一批以美的、海尔为代表，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家电制造龙头企业。目前，国内部分制冷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严格的品控管理与高质量的售后服务，其产品已能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标准，对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显著提升。

在生产制造端，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已具备国际产业链布局能力，中国企业积极在东南亚、墨西哥等区域投资建厂，应对关税等不确定性国际贸易政策影响，调整产能布局。在品牌矩阵上，传统的代工业务无法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将选择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运营自主品牌，凭借产能和供应链优势快速切入国际市场，应对行业需求变化，扩大企业营收规模的同时有效控制海外经营的风险。

（4）行业呈现产品类型与应用场景多元化发展趋势

在市场需求方面，随着食品、医疗、化工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制冷设备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宽，推动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以制冰机为例，面对国内外持续上升的制冰机产品需求，我国制冰机制造厂商一方面依托下游客户资源，不断发掘客户新需求，丰富产品功能，推动产业链延伸；另一方面持续寻找制冰设备的新兴应用场景，如医用制冰机在手术过程中的局部组织或器官冷却中的应用、海水制冰机在海鲜运输和储存环节中的应用等，通过创新产品设计、提升技术指标等不断拓展制冰机的应用范围，从而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5、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制冰机为主，其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如下：

（1）行业技术水平

制冰机行业覆盖多个方面的技术，包括制冷剂相关技术、制冷设备核心部件相关技术、整机设计及生产的相关技术等。

①制冷剂相关技术

制冷剂是制冷设备中借以完成能量转化的媒介物质，可分为氨、氮、含氟、水和碳氢化合物等多种类型，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汽车、冷链物流等领域，其发展历经四代技术迭代。

目前，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仍然在产的第二代 HCFCs 制冷剂由于具有温室效应，同时破坏臭氧层。第三代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25、HFC-32 等，其 ODP 为 0，臭氧层不产生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第二代制冷剂产品，但是其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欧盟等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大部分发达国家在 2019 年已经开始削减第三代制冷剂的消费和生产量，逐步使用新兴的 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第四代制冷剂，主要包括 HFOs、HCs 等。全球各国在政策上积极推动制冷剂向第四代发展，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2024 年起冻结 HFCs 第三代制冷剂的生产配额，这为第四代制冷剂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促使行业向环保型制冷剂转型。

②制冷设备核心部件相关技术

压缩机：制冷压缩机是制冷系统的核心。目前在制冷行业应用较为广泛的压缩机主要包括：活塞式压缩机、转子式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螺杆式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基本形成了“家用低功率场景以转子式、活塞式为主，轻商场景以涡旋式为主，大中型商业领域以涡旋式、螺杆式、半封式活塞差异化竞争、特大型商业和工业场景以离心式为主”的市场格局。当下活塞、转子式冷媒压缩机已基本完成了对外资品牌的替代，国产份额达 80-90%。

蒸发器和冷凝器：蒸发器和冷凝器统称为换热器，是制冰机、冰箱等制冷系统的主要部件。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数十年的发展，我国蒸发器、冷凝器行业的技术水平已基本处于成熟阶段。随着国内外对制冷产品主机高效、节能和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下游行业对蒸发器、冷凝器产品结构与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了两器的结构功能由单一型向多功能型发展，满足了在主机功能上实现变频、保鲜的功能需求，并实现了设计与制造各项技术的不断突破以适应国际绿色环保的要求。

③整机设计及生产的相关技术

制冰机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两方面。

在制冰机的应用范围和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的大背景驱动下，客户对制冰机产品有着更多个性化需求，制冰机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定制化的技术指标和功能需求设计产品，其产品设计能力、设计效率与成本直接影响企业的创新实力和经营水平。

制冰机的生产过程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包括制冷、焊接、低温材料应用、液压、自动控制等，对生产企业的工艺水平、质量把控、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多家生产企业通过自研重要生产设备、引入自动化产线等途径实现了对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和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同时，基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体系、物流体系及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国内制冰机生产制造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亦具有较强竞争力。

（2）行业技术特点

①多元化需求导致产品矩阵扩张和迭代速度快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居民对制冰机产品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使用场景的多样化，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功能、外观、尺寸等方面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和复杂化，而制冰机的生产厂商必须时刻关注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变化并预测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对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持续进行完善与更新，不断扩张产品矩阵以保持自身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②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

随着新技术的兴起、新零售模式的推广以及市场需求的驱动，制冰机制造企业将加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在研发中融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引领产品智能化升级，并打造多场景、多入口、多应用的生态平台。同时，在经营管理中，研发、采购、生产、品质、销售、服务、仓储物流各环节的数字化应用也在加速形成，通过数字化技术提高智能制造水平、连通上下游供应商等各环节、推动线上线下双线融合商业模式，从而实现管理、效率、质量全面提升。

③小型化与智能化成为新发展方向

传统制冰机为中大型制冰机，因多用于工业场景而对产品的体积重量、噪音水平、智能化程度、制冰系统集成化设计等方面要求较低，随着民用和商业用制冰机需求的快速增加，占用空间更小、易挪动、便于操控的小型化制冰机的需求迎来快速增长，但小型化对制冰机的低噪化、高效散热能力和较高温度条件下的高效制冰提出了更大挑战，从而对生产企业的制冰系统集成设计能力、零部件的轻巧程度、组装工艺的精密性等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而便于操控则要求制冰机的智能化水平需得到进一步提升。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制冰机为主，其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1）出口认证壁垒

北美洲、欧洲、澳洲等地区是中高端制冷设备的主要消费市场，同时也是我国制冰机产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欧美等发达地区的生活与消费水平较高，对产品质量水平的要求也相对较高，不同地区的制冷设备产品认证要求有所差异，不同细分领域下所要求的不同种类的制冷设备亦会涉及到不同的资质与认证。上述中高端市场在制冰机等制冷设备产品的进口方面形成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等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认证体系，包括欧盟的 CE 认证、GS 认证，北美的 UL 认证、ETL 认证，澳大利亚的 SAA 认证、德国 GS、日本 PSE 等。

（2）技术壁垒

相比于冰箱、冰柜等其他制冷设备，制冰机产品具有小型化、多功能、高度集成的特点，需要具备更加快速便捷的制冰能力、多样化的冰型输出能力、自动化脱冰、出冰及水路控制能力、自清洁能力，同时满足消费者节能降噪、安全卫生、便捷可移动的使用体验，因此制冰机内部结构及运作系统更加复杂，在核心部件、整机集成和控制技术上要求更严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需要面临的主要技术壁垒如下：

①微型化与定制化的压缩机技术

相比于传统冰箱压缩机，制冰机压缩机需要在更小的空间内实现更强动力、

更高的抗负载能力：在同等冷量的情况下，制冰机压缩机体积更小，重量更轻；需要通过增大电机扭矩，增强抗高温冲击能力；优化电机规格和压缩机内部管路，实现动力精准匹配，避免动力冗余造成的能源浪费。

②高效散热的微型化冷凝器技术

不同于冰箱等大型制冷设备冷凝器可依赖的大面积“自然散热”方式，制冰机必须在狭小的空间实现快速散热，比如通过内螺纹铜管技术产生紊流效应，提升热交换效率；通过创新铝翅片结构大幅增加有效散热面积，提高肋化系数；在同等制冷量下实现微型化集成，大幅缩小冷凝器体积，降低连续高强度工作时制冷效率的衰减。

③多形态、定制化的蒸发器技术

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于冰型多样化的要求，制冰机蒸发器类型呈现多样化发展的特征，如静止式、流水式、喷淋式、挤出式等，为了实现水流速度与温度精准匹配、雾化均匀度控制、挤出动力结构控制等功能，各类蒸发器的结构设计、工艺控制越来越复杂。

④多变量、实时控制的电控技术

与传统冰箱相对单一的温度控制逻辑相比，制冰机需要更加复杂的电控系统：输入参数倍增：需同时处理环境温湿度、水温、管温、水质、水位、冰量、电机转角等多项参数；输出设备协同：精确控制压缩机、水泵、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等各类执行器件；核心算法突破：开发制冰机专用算法，在微电流环境下实现精准控制。

⑤水路控制及检测技术

制冰机水路系统类型多样，包括手动添水、外供水、自吸水以及混合模式等。需要结合离心水泵、电磁阀、管件等器件实现复杂的水路控制和水位监测功能，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⑥整机集成设计及装配技术

制冰机整机是精密热工、流体力学、材料科学的交叉产物，在掌握上述制冰机核心部件模块相关技术基础上，制冰机整机厂商需要在整机功能设计、外

观设计、材料选用，以及连续装配生产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形成系统集成设计能力、智能控制算法能力、热管理创新能力、柔性制造能力。

制冰机行业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不同的应用场景对于制冰机产品的外观、材质、功能、环保、智能化程度等方面有着复杂、多样化的需求，这不仅对制冰机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投入、研发能力和工艺设计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还要求企业需配备一批富有制冰机设备制造经验且对于不同场景的商品特性有充分了解的技术人员。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而言，由于缺乏制冰机细分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创新能力，其面对场景应用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核心部件技术及整机技术整合能力有限，在产品质量、良品率以及稳定性方面也不具有足够的竞争优势，进而使得制冰机行业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建设与维护是制冷设备行业内企业的重要生存保障，是企业建立起良好品牌的关键，更是企业获得市场和消费的基石。对于内销而言，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商、微信、社区营销等各种新型业态不断兴起，平台的运营管理水平成为产品销售的关键点之一。同时，对于不同的制冰机产品类别和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企业通常将选择不同的营销渠道，这些对企业的渠道建立和管理能力提出较大的挑战。

目前，我国的制冰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美洲等成熟的消费市场，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设备厂商、知名商超、电商等。海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往往非常严格，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工厂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从客户接洽、客户考察、客户验厂、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到大批量订单等通常需要经历 1-2 年时间。一旦生产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开始建立合作，大客户出于转换成本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随着合作时间的增长，销售网络与渠道关系将会更加稳固。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一道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制冰机生产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其一，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复

杂，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生产周期内需要靠自有资金维持生产。其二，制冰机产品系列、规格型号较多，受销售热度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客户往往存在较大的备货需求，行业普遍存在含在产品、产成品在内的库存数量较高情况，从而占用大量自有资金。其三，制冰机行业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生产企业只有达到了一定的产销规模，具备有效摊薄固定成本的能力，才能形成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四，受企业间技术、工艺差异化影响，初期既需要引进大量定制的先进生产设备，又需要承担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投入费用等，对初创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

（5）品牌壁垒

品牌影响力来自于企业长期发展中不断积累的声誉及客户信任，集中体现了品牌认知度、产品口碑及市场地位，是下游客户采购的重要决策依据。制冰机作为大众消费行业，行业内企业对品牌依赖程度非常高。同时，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质量、服务、性能、形态等方面要求愈加严格，消费者在作出消费决策时，往往将业内认知度、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作为主要的决策依据。因此，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制冷设备行业产品的销售具有重要的作用。而品牌的创立、管理和后期维护是一项长期重大的工程，除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外，更需要以强大的技术、品质控制为支撑，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经过市场的考察周期并建立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获客及规模扩张等方面处于显著劣势。

7、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制冰机为主，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如下：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推动出口贸易与消费升级

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直接或者间接推动了我国制冷设备产品的出口和消费，并积极推动制冰机等制冷设备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

在制冰机产品出口方面，2024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了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跨境贸易结算等多项促进外贸发展的重要意见。

通过参与国际竞争及合作，我国企业可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扩大制冰机行业的市场规模。

在制冰机产品消费方面，202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大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消费品补贴安排 1,500 亿元，用于家电以旧换新、汽车以旧换新、智慧家居等细分方向，部分品牌的制冰机产品也在其中；2025 年政策加码，对家电补贴品类扩容至 12 个品类，继续大规模刺激消费。

在制冷设备产品标准方面，202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提出推动碳减排和碳清除技术标准攻关、加快产品能效标准更新升级等重点任务。

②消费升级转型带动国内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增长阶段，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9 年的 3.07 万元/人增长至 2024 年的 4.13 万元/人，且 2024 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765,582.5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56.75%。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居民生活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消费场景增加、饮食习惯逐步变化，形成中西结合的饮食文化，促进了我国商业及民用制冰机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此外，“冰块使用文化”逐步普及下，越来越多的国内年轻群体养成了用冰习惯，其对高质量冰块的愈发旺盛的需求推动了制冰机需求的持续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制冰机在工业、医用、海水制冰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总体市场需求将达到更大规模。

③我国工业配套完善，技术成熟，制冰机产业具备国际竞争力

我国制冰机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从原材料供应、零部件制造、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各个环节都得到了有效地整合和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日益紧密。产业配套方面，中国原材料供应充足，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且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完善；在劳动力素质方面，国内为大力发展工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工人，高素质的劳动力有利于企业现代化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助力企业实现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凭借突出的工业配套能力，中国吸引了大量国际品牌生产商、综合超市集团、国际制冰机专业批发商的采购，发达国家的制冰机生产商纷纷在中国设置生产基地，并通过 OEM、ODM 或者合资的方式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在合作的过程中，国内逐步引入了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国产的制冰机产品已能够逐步取代海外进口产品，部分行业领先企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欧美等成熟市场的认可。

（2）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成本是制冷设备行业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冷设备产品的主要基础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塑料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求、周期性和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波动频率和幅度较大，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②人力成本上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制造行业内平均工资也同步增长，加之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导致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支出增加，制冰机生产企业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从而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此外，为适应制造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新趋势，企业在产品设计、技术创新、生产制造和销售渠道开发等环节对复合型高端人才产生了大量需求，由于高等教育培养以及企业内部培养成本不断上升，该类人才亦具有较高的使用成本。

③国际贸易摩擦

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冲突逐渐增多，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存在各种不利于经贸开展的非市场环境影响因素，海外商业环境不确定性风险上升。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贸易摩擦造成的关税政策的不稳定性对行业内企业的出口业务易造成不利影响，中国制冰机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将面临经济和政治的双重挑战。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制冰机为主，其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如下：

（1）周期性

制冰机行业整体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其周期性与下游消费市场存在一定关联。随着国民经济与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人们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带动制冷设备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日益增长，但如果受全球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和全球特殊性事件等影响，该行业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2）区域性

从需求端区域性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制冷设备市场需求的中心。随着全球经济的多元化发展和人口因素的影响，南美洲和非洲等地区的制冷设备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

从供给端区域性来看，中国制冷设备产品净出口额位居全球首位。我国制冰机等制冷设备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工业发达的地区，主要包括浙江、江苏、广东、上海、湖北等省市。

（3）季节性

制冰机等制冷设备主要应用于家庭、餐饮、办公、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场景，终端销售受四季更替影响，呈现一定季节性。但随着商业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国外圣诞节、感恩节、国内“双十一”和“双十二”等大型促销活动的开展，制冰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或将减弱。

9、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品牌竞争力保持稳定，产品研发水平不断提高，竞争优势得到巩固。在当前美国关税政策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国际贸易格局可能经历重构，国内企业将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构建全球化的产能布局，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的影响。

10、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制冰机等制冷设备生产制造的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OEM 模式、ODM 模式以及 OBM 模式。

OEM 模式（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生产）：指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目前大多采用由采购方提供品牌和授权，由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产品的方式。纯 OEM 厂商的价值链活动以制造、装配为主，完全依循 OEM 买主所指定的规格生产。

ODM 模式（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并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纯 ODM 厂商的价值链活动则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及装配，ODM 厂商需具备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组装之能力，并能与 ODM 买主共同议定产品规格，并据以进行产品设计或改良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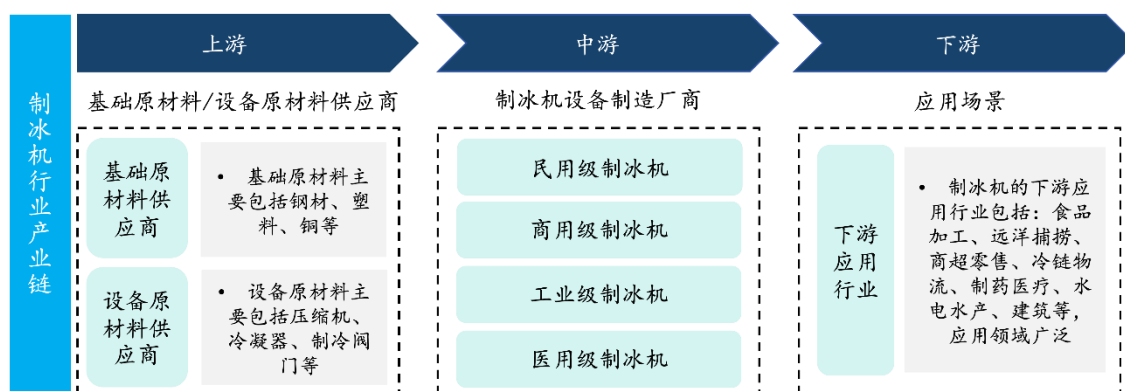
OBM 模式（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自有品牌生产）：指的是生产商有自行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行销市场的一种做法。OBM 拥有比 OEM 和 ODM 更为复杂的生产、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OBM 生产面对的客户数量多，企业关注业务发展的时间跨度较长，因此企业管理相应也更加困难。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制冷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以“ODM 业务为主，OBM 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

1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本行业产业链

制冰机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基础原材料供应商，如钢铁、铜材、塑料等，以及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如压缩机、电子元器件、蒸发器、钣金件、塑料原料、主控板、冷凝器等。产业链上游供应商所属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商众多，技术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的替代性。产业链中游为制冰机设备的制造环节，主要参与者为各类制冰机设备的制造商。产业链下游为制冰机设备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娱乐、商超、食品加工、医院、办公场所及家庭等。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价格波动对制冰机生产行业的经营有重要影响。制冰机产品的主要基础原材料为钢材、铜材和塑料等，其价格和供应量的浮动情况会对制冰机制造厂商的生产成本带来直接影响。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等是制冷设备关键的设备原材料，其中压缩机成本占制冷设备产品的总成本比重较大，将直接影响到制冷设备产品的生产成本。而压缩机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到铜材价格的影响，因此铜材价格波动将间接影响制冷设备的生产成本。随着我国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等设备生产技术进步速度加快，生产质量提高，出现国产设备逐步取代进口的趋势，目前国产设备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制冰机行业的生产需要。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制冰机行业下游为餐饮、娱乐、商超、食品加工、医院、办公场所及家庭等，下游行业消费习惯的改变拉动了制冰机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全球经济发展以及“冰块使用文化”的普及将推动对制冰机的使用需求增加，进而带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另一方面，下游市场对高质量、集成化以及智能化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对制冰机制造厂商的供货能力、工艺生产能力、定制化设计能力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制冰机行业的产业升级。

（四）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在全球范围内，由于欧美及日韩等发达国家在制冷设备渠道运营、品牌建设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主要以品牌商的形式参与市场竞争。以中国为代表的

新兴经济体凭借着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以及完善的供应链，快速承接发达国家制冷设备的产业，并以 OEM/ODM 的方式参加全球市场，承担制冷设备产品研究、设计、制造的关键职能。

近年来，国内一批制冷设备制造行业的优秀公司相继涌现，其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开展合作等方式，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增强自身竞争力，并在品牌建设方面加大投入，积极培育自主品牌。中国的制冷设备制造商已经能够生产出高效、低能耗、环保的制冷设备产品，并且在性能、品质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提升，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而且还能够通过海外市场的拓展来扩大其市场份额。

2、同行业主要企业

在制冰机领域，除发行人以外，全球领先的制冰机企业包括马尼托瓦、星崎、斯科茨曼等，中国领先的制冰机制造商包括新宝股份、雪人集团等。在冰箱、冷柜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海尔智家、美的集团、TCL 智家、澳柯玛、雪祺电气等。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制冰机领域		
1	马尼托瓦	Manitowoc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企业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于 1964 年通过收购科迪亚克（Kodiak）牌制冰机的品牌及制造权进军餐饮设备行业，并成为美国最大的制冰机生产厂家，产品以商用制冰机为主，2022 年 Manitowoc 公司被滨特尔集团收购
2	星崎	HOSHIZAKI 公司成立于 1947 年，企业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商用冰箱（冷藏柜），雪花机，寿司展示柜，洗碗机等，是日本国内最大的制冰机生产厂商，亦是全球商用制冰机的龙头企业之一
3	斯科茨曼	Scotsman 公司成立于 1958 年，企业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隶属于意大利 ALI 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储冰箱等，是全球商用制冰机的龙头企业之一
4	新宝股份 (002705.SZ)	新宝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专注于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 ODM/OBM 制造商之一。2017 年新宝股份切入制冰机市场，目前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5	雪人集团 (002639.SZ)	雪人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制冰设备业务、压缩机（组）产品及系统应用、油气服务业务、中央空调系统业务、氢能源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制冰系统、片冰机、冷水机、其他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辅助设备 etc 四大

序号	主要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类。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制冰设备品牌“SNOWKEY”
冰箱、冷柜领域		
1	美的集团 (000333.SZ)	美的集团始创于 1968 年，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一家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及其他创新业务五大板块为一体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在全球冰箱、冷柜领域行业地位领先
2	海尔智家 (600690.SH)	海尔智家成立于 1984 年，主要从事冰箱、洗衣机、空调等智能家用电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坚持海外自主创牌，通过自身的持续耕耘与行业整合，实现七大世界级品牌布局与全球化运营，在全球冰箱领域保持多年市场份额领先
3	TCL 智家 (002668.SZ)	TCL 智家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冰箱、冰柜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国内最大的冰箱 ODM 生产商，2009-2023 连续 15 年位列中国冰箱出口总量第一，2008-2023 连续 16 年位列中国冰箱出口欧洲排名第一，产品远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	澳柯玛 (600336.SH)	澳柯玛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主要以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产品为核心业务，公司冷柜产品连续多年获得国内冷柜品牌口碑榜冠军，商用展示及生物医药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冷藏冷冻陈列展示柜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5	雪祺电气 (001387.SZ)	雪祺电气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主要从事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销售区域涵盖中国、韩国、德国、美国、法国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1) 公司市场竞争力突出，核心产品制冰机已占据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自身产品与品牌优势、渠道网络优势、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多场景应用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对客制化产品的落地能力，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核心产品制冰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跻身全球领先的制冰机制造商之列。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证明，2022 年-2024 年公司制冰机及民用制冰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市场占有率	约 12%	约 13%	约 12%
内销民用市场占有率	约 28%	约 27%	约 27%
全球市场占有率	约 12%	约 10%	约 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球民用市场占有率	约 31%	约 25%	约 19%

注：内销/全球市场占有率以企业最终在中国大陆/全球实现销售的产品收入计算；民用制冰机指日制冰量在 23 公斤及以下的制冰机产品。

2022 年-2024 年，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内销市场占有率、内销民用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全球民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公司于 2024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八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

（2）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市场知名度较高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作为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 4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历经多年行业积累以及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厚植品牌美誉，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浙江制造认证证书”、CNPP 品牌网评选的“制冰机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获得了国际 CB、欧盟 CE、美国 UL、美国 ETL、澳洲 SAA、德国 GS、日本 PSE、中国 CCC 等安全认证，美国 FDA、德国 LFGB、法国 DGCCRF 等食品卫生认证，美国 DOE 和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能耗认证，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资质认证，已逐渐成长为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多年来，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纵向多年技术研发积累、生产能力培育及横向拓展适用各类场景的各冰型制冰机产品，同时倚靠自身及时、稳定、低成本的供应

能力和区域完善的产业链集群，使得供应端优势得到充分保证，并带动形成了国内品牌优势、海外客户和渠道优势，形成了供需共振的优势格局。

（1）客户优势：高粘性客户构建竞争护城河，为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基于 ODM 行业的特性，生产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积累才能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建立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海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往往非常严格，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工厂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从客户接洽、客户考察、客户验厂、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大批量订单等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一旦生产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开始建立合作，大客户出于转换成本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研发制冰机产品，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制冰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在客户资源、技术、人才、市场、渠道及供应链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公司与诸多国际知名品牌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取得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打下良好基础，主要客户如 Curtis（2004 年开始合作）、MC Appliance（2004 年开始合作）、ROWAN（2018 年开始合作）、Best Buy（2016 年开始合作）等，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在制冷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已成功搭建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并与诸多客户保持着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为 Electrolux（伊莱克斯）、MC Applianc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制冰机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产品进入 Walmart（沃尔玛）、The Home Depot（家得宝）、Costco（好市多）、Sam's Club（山姆）、Best Buy（百思买）、LIDL（历德）、Lowes（劳氏）等海外大型连锁超市，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此外，公司亦重视打磨爆款产品，以优异的产品力和丰富的营销活动触达用户，主动创造需求。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商运营团队，该团队在品牌推广、营销策划、市场需求判断、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出色表现，优秀的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品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与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均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畅通，“HICON 惠

康”“WATOOR 沃拓莱”等自主品牌业务线上零售份额连续多年稳居细分行业第一。

（2）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保证技术先进性，公司竞争力日益凸显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负责推进新产品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0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含 4 项境外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作为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单位之一，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 4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在长期生产、研发实践中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①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自主研发并掌握生产关键环节相关的先进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冰厚智能控制技术、高效散热技术、快速自动脱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提升整机产品制冰效率、散热效率以及温度适应能力，精准把握制冰厚度、透明度及冰块形态，同时实现产品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公司已将这些先进技术深入应用到公司全系列制冷设备产品中，对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核心技术先进性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一）1、核心技术”。

②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制冰机制造主要环节的先进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检漏工艺、自动安装工艺、蒸发器表面处理工艺、真空处理等制造环节，其中检漏工艺和自动安装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检漏精度高、提高产品良率等特点；蒸发器表面处理工艺实现提高表面亲水性能，为后续制冰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真空处理工艺的双通道真空提高了抽真空速率，降低系统真空度，为后续制冷系统工作提供保障；整机模块化的设计及组装工艺，便于核心部件的装配和维修，提高生产效率。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已形成了工艺优势，对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生产工艺优势介绍参见本招股意向

书第五节之“六、（一）2、核心生产技术”。

③核心设备技术

公司注重关键生产设备的布局 and 投入，公司自主研发并设计了制冰盒组件自动化安装设备、蒸发器缸体自动化水检设备、可控自动毛细管绕管机等多个关键生产设备，其中高自动化水平的生产设备有利于大幅减少作业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和操作精度以及提升产品良率；改良式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升产品整机性能和结构工艺，提高了核心产品的技术壁垒。具体核心生产设备技术先进性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一）3、核心设备技术”。

④核心部件技术

制冰机零部件数量较多，内部结构复杂，对于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主控板等核心零部件，公司会通过主导设计改造、提供技术方案等方式确保技术投入及产品先进性，在不影响制冰效率的情况下通过各项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核心零部件的质量及性能，如：改造蒸发器结构提升制冰效率和保温性能、调整翅片和铜管的结构形式提高散热效率、深度改良压缩机内部构造减少压缩机及整机产品体积、优化主控板选型和软件逻辑结构设计以提升整机产品电源稳定性、水质适应能力、制冰性能以及软件程序抗干扰能力等。

公司在核心部件上的技术把控和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提升整机产品的技术优势。具体零部件技术优势介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一）4、核心部件技术”。

（3）产品优势：产品矩阵丰富、质控体系严格，新兴产品类型有望开辟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充分发挥在制冰机领域的先发优势，引领制冰机小型化、多元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的发展潮流：

①小型化

随着制冰机体积小型化成为行业应用发展趋势，小型化对制冰机的高效散热能力和较高温度条件下的高效制冰提出了巨大挑战，从而对生产企业的制冰系统集成设计能力、零部件的轻巧程度、组装工艺的精密性等提出了更高的技

术要求。为实现小型化，公司摒弃了市场上常用的冷凝器型号，率先研发小管径铜管冷凝器结构，同时使用高效散热技术，优化风机结构，进一步缩小风机尺寸，从而实现将一整套制冷系统整合到不足 0.018m³ 的小空间内。实现小型化后，产品成本降低且更加符合消费者使用需求，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国外制冰机厂商主要生产大型商用制冰机产品，体积小型化是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所在，也为公司开辟了一条差异化的竞争路径。

②多元化

随着我国“冰块使用文化”普及、消费者对冰块品质及外观要求的不断提升，家居、餐饮等领域冰块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对多样化冰型产品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入洞察，公司构建了完备的制冰机产品矩阵。在民用领域，公司通过创新性的小型化技术突破，推出了涵盖子弹冰、方冰、颗粒冰、圆球冰、月牙冰、大方冰、沙冰等各种冰型的桌上型制冰机产品系列，引领制冰机民用市场的发展潮流；在商用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显著提升了传统商用制冰机的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推动产品向更广泛的商业应用场景渗透。目前，公司产品线已全面覆盖市场主流民用制冰机品类及大部分商用制冰机类型，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这种全品类、多场景的产品布局，为公司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满足海内外市场对制冷设备的多元需求，公司在民用制冰机、商用制冰机基础上，积极布局医用制冰机、海水制冰机、嵌入式车载冰箱及饮料休闲类制冷产品。其中，医用制冰机技术方案已趋成熟，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海水制冰机已完成样机开发，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嵌入式车载冰箱已应用于极氪某车型。新品类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③智能化

公司产品应用了冰厚智能控制技术、储冰检测及显示技术、缺水检测技术、人机交互智能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通过干簧管、霍尔传感器、红外传感器、电容检测、微动开关、NTC 温度探头、压力开关、毫米波雷达等多种检测手段实现了缺水报警、冰满提示、故障提示、人机交互等功能。公司积极研发物联

网制冰机，部分产品可通过手机 APP 实现对制冰机的开关机情况、是否满冰、是否缺水等信息的读取，并可远程控制开关、设置定时开关机、选择冰型等，使用户使用更加便捷。同时，发行人已在多款制冰机产品中集成高精度称重模块并配合传动结构以实现定量取冰，进一步提升了操作便利性。

④绿色化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节能政策，在制冷设备领域深耕绿色技术研发。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各项节能技术，通过开发制冷蒸发器预冷技术、优化智能控制系统等方式，有效降低制冰机能耗，在同等制冰量下公司产品额定功率更低，能源使用效率行业领先；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使用了 R290、R600a 等零 ODP、低 GWP 的第四代制冷剂，降低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促进了绿色环保。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微型铜管冷凝器、斜向散热结构、食品级不锈钢蒸发器等设计，减少铜铝资源消耗，降低噪音。公司多款产品通过美国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高能效认证，并通过 RoHS、REACH 等国际环保认证，2022 年公司入选“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名单，在绿色制造领域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⑤标准化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国际一流或者知名品牌商，对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打造出优秀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资质认证，从研发端到售后端各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文件执行，从而有效地管控质量隐患。此外，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国际 CB、欧盟 CE、美国 UL、美国 ETL、澳洲 SAA、德国 GS、日本 PSE、中国 CCC 等安全认证，美国 FDA、德国 LFGB、法国 DGCCRF 等食品卫生认证，美国 DOE 和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能耗认证，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可基本满足全球销售需求。

（4）柔性化与规模化生产优势：规模化支撑下，完善的供应链布局带来订单承载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

制冷设备客户通常采取密集、批量下单方式，对生产制造企业的快速响应、

及时供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是国内主要制冰机制造商之一，且周边产业链集群完善，交通便利，及时、稳定、低成本供货优势显著，集中体现为：①规模优势：作为中国制冰机行业的先驱者，公司生产规模水平处于全国前列，能够快速响应主要客户的订货需求，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主要出口国家客户质量要求的产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②仓储管理优势：发行人已在制冷设备行业从业多年，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变化，设置了合理的原材料储备安全线，能够以较快的速度满足下游客户的供应需求；③供应链优势，公司在制冷设备行业经营多年，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誉度较高，同时，公司与部分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畅通采购渠道，从而保证核心零部件的快速交付以及快速且稳定的规模化生产。④产业链集群优势：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靠近世界大港宁波舟山港，产业链集中，压缩机、电子元器件、蒸发器、钣金件、电机、冷凝器等产品核心零部件供应充足且及时，因此在原材料选购、货运运输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5）品牌优势：持续深耕制冷赛道，打造国际口碑和知名品牌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作为深耕制冷设备二十余年的制造企业，在制冷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研发经验，对制冷设备产品市场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能以高品质新产品来满足海内外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于 2003 年研制成功小型化民用制冰机，是全球市场较早推出小型化民用制冰机产品的厂商之一，经过市场长期验证，公司已在国内外制冰机领域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ODM 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作为生产商，公司产品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下游知名品牌厂商的广泛认可，通过下游品牌厂商公司产品进入了众多海外大型连锁超市，并长期占据亚马逊等线上平台的热销榜单。公司凭借优质的客群资源提升和稳固了市场地位，在 ODM 客户群中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OEM 模式下，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积极拓展“HICON 惠康”“WATOOR 沃拓莱”等制冰机自主品牌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制冷设备产品，经过 20 多年的专业化经营，“HICON”已成为国内市场的知名品牌，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近年来公司通过国内外电商渠道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通过各类营销活动促进品牌持续曝光，在货架电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领域不断实现业绩突破，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口碑。

5、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缺乏

制冷设备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市场开发投入较高，同时为保持较快的新产品开发速度，维持产品竞争优势，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此外，为承接市场快速增长的制冰机需求，公司还需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以上事项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凭自身经营积累及有限的银行贷款资金将难以支撑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公司需要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劳动力成本上升

生产人员工资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制造业企业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时，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将同步增大，高等教育培养以及企业内部人才培养成本的不断上升，也推动了技术型劳动力的使用成本增长。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制冰机、冷柜、冰箱等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①选取与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公司；②经营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③财务和业务数据能够公开获取。基于上述选择标准，公司选择新宝股份（002705.SZ）、雪人集团（002639.SZ）、澳柯玛（600336.SH）、雪祺电气（001387.SZ）、九阳股份（002242.SZ）、小熊电器（002959.SZ）、比依股份（603215.SH）为可比公司。

(2) 经营情况、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次/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宝股份 002705	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有电热类厨房电器、电动类厨房电器、家居电器（含制冰机）	销售收入	注 2	1,682,104.95	1,464,675.27
		净利润	注 2	111,548.39	104,661.55
		毛利率	注 2	20.91%	22.74%
		存货周转率	注 2	6.34	6.24
雪人集团 002639	制冰机、压缩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油气服务业务；氢能业务	销售收入	252,525.01	228,476.16	203,249.06
		净利润	3,983.63	3,708.74	-2,224.04
		毛利率	21.84%	23.86%	21.62%
		存货周转率	2.32	2.16	1.99
澳柯玛 600336	制冷、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有制冷电器、生活电器、空调、洗衣机、自动售货机等	销售收入	680,928.46	781,607.44	930,376.68
		净利润	-22,957.59	-4,778.18	6,596.35
		毛利率	13.68%	14.20%	14.08%
		存货周转率	3.94	4.63	6.27
雪祺电气 001387	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有冰箱、商用展示柜等	销售收入	199,973.06	194,580.41	235,896.63
		净利润	9,975.80	10,222.23	14,411.62
		毛利率	13.90%	12.58%	13.45%
		存货周转率	8.50	10.43	14.13
九阳股份 002242	小家电（含制冰机）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销售收入	820,976.31	884,931.47	961,278.88
		净利润	11,713.50	10,642.94	39,054.88
		毛利率	26.77%	25.50%	25.86%
		存货周转率	9.71	10.43	11.01
小熊电器 002959	创意小家电（含制冰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销售收入	523,007.96	475,827.00	471,188.74
		净利润	41,958.65	30,610.79	44,530.50
		毛利率	36.67%	35.29%	36.61%
		存货周转率	3.84	3.85	4.53
比依股份 603215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销售收入	注 2	205,868.81	155,951.77
		净利润	注 2	13,273.16	20,150.38
		毛利率	注 2	15.55%	21.21%
		存货周转率	注 2	7.40	6.98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有制冰机、冷柜、冰箱、酒柜等	销售收入	287,734.47	320,377.71	249,334.71
		净利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毛利率	23.53%	22.74%	24.83%
		存货周转率	8.16	10.13	8.35

注 1：同行业数据取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2：上表中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比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因而，未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3）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新宝股份	新宝股份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新宝股份已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小家电关键性能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智能节能小家电关键技术）	新宝股份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目前，拥有专利近 5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 300 项
雪人集团	雪人集团是国内前列的制冰系统集成供应商，在国内工业制冰设备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SNOWKEY”品牌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国际知名品牌”“福建省外经贸厅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并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誉	雪人集团掌握多项制冰机相关技术，截至目前，拥有专利近 300 项
澳柯玛	澳柯玛是全球制冷家电的领先制造商之一，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等众多荣誉	澳柯玛建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截至目前，拥有专利 2000 余项，历年获得国家级产品奖项 300 余项
雪祺电气	雪祺电气具备大型家用冷藏冷冻冰箱、商用展示柜等多类产品的多种型号生产能力，先后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等多项荣誉，在冰箱、商用展示柜领域有良好的品牌声誉	雪祺电气掌握多项冰箱相关技术，截至目前，拥有专利 4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九阳股份	九阳股份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涵盖豆浆机、破壁机、电饭煲、压力煲、电蒸锅、养生壶、空气炸锅、净	截至目前，九阳股份拥有专利技术 15,07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水机、洗地机、高速吹风机、烹饪锅具等产品，九阳股份主要产品均位列行业前三	1,150 余项
小熊电器	小熊电器主营业务为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应用方向分为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具有小规模制冰机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市场地位	截至目前，小熊电器拥有国家专利 5100 余项
比依股份	比依股份主营业务为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核心客户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领域已经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截至目前，比依股份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已累计获得专利 392 项
发行人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制冰机制造商之一，特别是在民用制冰机领域，公司市场份额占据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2022 年-2024 年，公司制冰机销售额连续三年国内排名第一。公司曾获得“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等多项荣誉称号。2025 年，公司研发的“YBD-100ZB 微晶粒医用冰泥机”成功入选 2025 年度国内首台（套）装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掌握制冷设备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已获得 208 项专利，其中包含 47 项发明专利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专利信息来源于其公司官网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7、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 Statista、奥维云网（AVC）、Euromonitor、中国轻工机械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海关总署等公开数据。引用的数据均为上述第三方机构或单位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上述机构或单位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冰机	221,679.81	77.36%	257,811.26	81.00%	194,750.77	78.44%
冷柜	18,906.90	6.60%	24,730.10	7.77%	17,558.50	7.07%
冰箱	16,702.71	5.83%	16,255.66	5.11%	19,447.17	7.83%
酒柜	28,063.44	9.79%	18,411.10	5.78%	15,550.63	6.26%
其他	1,191.41	0.42%	1,081.90	0.34%	962.59	0.39%
合计	286,544.26	100.00%	318,290.02	100.00%	248,269.67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及其变动情况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及布局区域销售的跨境电商品牌商等；OBM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主要客户群体类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制冰机	379.43	-1.68%	385.90	-4.47%	403.97
冷柜	498.68	-5.67%	528.65	-4.15%	551.51
冰箱	410.90	-4.39%	429.78	-6.18%	458.09
酒柜	470.76	-11.36%	531.11	-4.80%	557.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制冰机、冷柜、冰箱价格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九、（一）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4、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销售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线下销售	245,785.53	85.78%	280,707.73	88.19%	207,539.35	83.59%
	小计	245,785.53	85.78%	280,707.73	88.19%	207,539.35	83.59%
OBM	线上销售	35,406.67	12.36%	32,705.09	10.28%	36,597.04	14.74%

业务模式	销售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式	线下销售	5,352.07	1.87%	4,877.20	1.53%	4,133.27	1.66%
	小计	40,758.74	14.22%	37,582.29	11.81%	40,730.31	16.41%
合计		286,544.26	100.00%	318,290.02	100.00%	248,26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 ODM 业务为主、OBM 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区域跨境电商等客户提供制冷设备，报告期各期，ODM 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83.59%、88.19%、85.78%，总体占比较高。此外，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通过线上电商平台的形式加强自主品牌的销售，积极拓展“HICON 惠康”“WATOOR 沃拓莱”等制冰机自主品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OBM 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5、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制冰机	产能	629.10	646.20	516.83
	产量	595.73	670.72	503.19
	销量	584.24	668.07	482.09
	产能利用率	94.70%	103.80%	97.36%
	产销率	98.07%	99.60%	95.81%
冷柜	产能	43.20	43.20	43.20
	产量	37.37	45.74	30.89
	销量	37.91	46.78	31.84
	产能利用率	86.51%	105.89%	71.50%
	产销率	101.45%	102.26%	103.07%
冰箱、酒柜 [注 5]	产能	104.25	79.50	67.50
	产量	99.42	74.30	69.76
	销量	100.26	72.49	70.33
	产能利用率	95.36%	93.46%	103.34%
	产销率	100.85%	97.56%	100.81%

注 1：发行人产品产能=Σ 单条产线产品产能；

注 2：单条产线产品产能=每日工作时间×全年工作天数/产品节拍；

注 3：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4：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5：公司冰箱、酒柜类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接近，且公司部分生产线为该两类产品共用的柔性生产线，因此合并计算产能、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出于对制冰机行业未来发展的乐观预期，公司持续投入制冰机产线，制冰机产能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量与销量匹配。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宁波灏米[注 2]	62,052.95	21.57%
	2	ROWAN[注 1]	52,115.75	18.11%
	3	Curtis	51,239.52	17.81%
	4	CNA	9,577.32	3.33%
	5	北京京东	5,380.83	1.87%
	合 计		180,366.37	62.69%
2024 年度	1	Curtis	70,630.13	22.05%
	2	ROWAN	48,668.35	15.19%
	3	宁波灏米	42,226.19	13.18%
	4	CNA	24,808.07	7.74%
	5	BESTQI[注 3]	20,669.49	6.45%
	合 计		207,002.23	64.61%
2023 年度	1	Curtis	58,081.24	23.29%
	2	ROWAN	46,415.98	18.62%
	3	CNA	20,057.51	8.04%
	4	宁波灏米	13,139.60	5.27%
	5	BESTQI	10,168.43	4.08%
	合 计		147,862.75	59.30%

注 1: ROWAN 的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罗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铁树电器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 宁波灏米的销售金额包括 HK EHOOME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宁波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米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其中前两者系宁波灏米同一控制,后者为宁波灏米的委托采购方,下同;

注 3: BESTQI 的销售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 BESTQI INNOVATION (HONG K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超过当年销售总额比例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除北京京东外均为 ODM 品牌商客户,北京京东系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京东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1	Curtis	1990/12/12	加拿大	存续	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设备的销售,旗下品牌包括 RCA、Proscan、FRIGIDAIRE、HAMILTON BEACH 等,主要市场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年销售额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系全球领先的家电企业 Electrolux (伊莱克斯) 旗下品牌 FRIGIDAIRE 的授权被许可方。FRIGIDAIRE 品牌创立于 1916 年,并于同年研发出世界上第一款独立式冰箱;客户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销售产品,其中线下主要供货给 Walmart (沃尔玛)、Costco (好市多)、Target (塔吉特) 等美国、加拿大的大型头部线下商超,线上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知名电商平台实现销售,FRIGIDAIRE 品牌多款制冰机入选亚马逊最畅销制冰机榜
2	ROWAN	2017/12/12	美国	存续	主要从事制冰机、壁炉、移动空调、酒柜等产品的跨境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日本	年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以制冰机、移动空调、壁炉等制冷、制热以及环境类小家电等产品为核心业务,系宁波市跨境电商头部企业之一;主要通过亚马逊、TIKTOK Shop (抖音电商平台) 等知名电商平台销售;主要品牌 AGLUCKY 多款制冰机入选亚马逊最畅销制冰机榜;AGLUCKY 制冰机还入选美国知名美食杂志《Food Network》评选的 2025 年六款最佳台面制冰机
3	CNA	1992/04/15	美国	存续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进口及销售,旗下品牌包括 Magic Chef、	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是家居用品行业的领军企业。客户以线下销售为主,主要供货给世界 500 强家居建材龙头企业家得宝(The Home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Magic Chef Commercial、Norpole 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	Depot）；客户旗下知名品牌 Magic Chef 历史悠久，美国知名的厨房电器品牌，Magic Chef 制冰机入选《纽约时报》旗下产品测评网站“Wirecutter”评选的四款最佳台面制冰机
4	宁波灏米	2020/11/06	中国	存续	主要从事制冰机、车载冰箱、家用冰箱等产品的跨境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欧洲	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知名跨境消费品品牌运营公司，2024 年获沃尔玛颁发的品牌领航奖；主要通过亚马逊、TIKTOK Shop（抖音电商平台）等知名电商平台销售；其主要品牌 EUHOMY 多款制冰机入选亚马逊最畅销制冰机榜，其中一款长期位居该榜榜首
5	BESTQI	2021/01/11	中国香港	存续	主要从事家居、办公、家庭影音等场景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北美和欧洲	倍思奇下属企业，倍思奇年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倍思奇系知名家电销售及服务企业，产品畅销北美和欧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全球累计购买用户数超过 4,400 万、累计获得专利超 800 个，超过 100 个产品进入亚马逊最畅销产品榜单；主要通过亚马逊、TIKTOK Shop（抖音电商平台）等知名电商平台销售；主要品牌 Silonn 多款制冰机入选亚马逊最畅销制冰机榜；Silonn 制冰机还入选美国知名美食杂志《Food & Wine》评选的五款最佳桌面制冰机
6	北京京东	2007/04/20	中国	存续	京东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各类产品的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境内	客户为港股上市公司京东集团全资子公司，京东集团为世界五百强企业，是一家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目前业务已涉及零售、科技、物流、健康、工业、产发和国际等领域。2024 年度，京东集团实现收入 11,588.19 亿元

注：资料来源为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官网、公司公告、知名杂志及客户访谈等资料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制冷设备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及原料、塑料件及原料、电机、蒸发器、冷凝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缩机		44,149.55	24.75%	49,371.03	24.53%	40,925.39	25.96%
电子元器件		24,975.32	14.00%	28,308.51	14.07%	23,700.65	15.04%
金 属 件 及 原料	金属件	14,923.37	8.37%	17,921.55	8.91%	15,548.55	9.86%
	金属原料	6,807.71	3.82%	6,931.61	3.44%	5,398.50	3.42%
	小计	21,731.08	12.18%	24,853.17	12.35%	20,947.06	13.29%
塑 料 件 及 原料	塑料件	3,237.63	1.81%	3,477.55	1.73%	2,237.36	1.42%
	塑料原料	16,988.11	9.52%	21,299.08	10.58%	15,650.50	9.93%
	小计	20,225.74	11.34%	24,776.63	12.31%	17,887.86	11.35%
电机		16,150.56	9.05%	19,893.72	9.89%	9,487.33	6.02%
蒸发器		16,159.51	9.06%	17,547.39	8.72%	15,402.12	9.77%
冷凝器		8,874.06	4.97%	9,904.44	4.92%	8,132.22	5.16%
风机及水泵		7,105.64	3.98%	7,416.91	3.69%	5,852.39	3.71%
其他		19,021.73	10.66%	19,160.57	9.52%	15,300.17	9.71%
合计		178,393.19	100.00%	201,232.38	100.00%	157,63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以压缩机、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及原料、塑料件及原料、电机、蒸发器、冷凝器等为主。其中，电机采购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颗粒冰制冰机的销量上升，该产品需额外搭载减速电机，且其电机的价格相对较高。

2、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件、元/KG

采购大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压缩机		59.60	-4.85%	62.64	-7.55%	67.76
电子元器件		3.57	-6.81%	3.83	-7.32%	4.13
金属件及原料	金属件	3.66	-12.00%	4.16	-4.08%	4.34
	金属原料	9.15	3.04%	8.88	6.74%	8.32
	小计	4.51	-7.70%	4.88	-1.28%	4.95
塑料件及原料	塑料件	1.23	4.04%	1.18	14.11%	1.03

采购大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塑料原料	9.85	-7.98%	10.70	3.72%	10.32
小计	4.63	-7.61%	5.01	3.25%	4.86
电机	29.57	-5.80%	31.39	53.64%	20.43
蒸发器	23.28	-1.94%	23.74	-16.26%	28.35
冷凝器	11.48	-7.76%	12.44	-5.31%	13.14
风机及水泵	5.07	-0.77%	5.11	-2.91%	5.27
其他	0.19	2.22%	0.18	-4.88%	0.19

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种类繁多，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采购量上升带来议价能力增强、优化工艺等因素影响。

（1）压缩机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工艺技术，采用小型化、绿色节能的压缩机，相应的采购单价相对低；②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产品采用标准化设计，压缩机通用性提高，同类型压缩机采购量提升，整体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③公司引入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降低了压缩机的采购价格；④产业链上游钢材、铜材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向产业链下游传导，压缩机生产成本下降导致价格随之下降。

（2）电子元器件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主控板、电磁阀、电源线等，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主控板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控板采购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产品采用标准化设计，主控板通用性提高，同类型主控板采购量增加，整体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②主控板供应商选择机制及可选范围有所变化，公司引入新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使得采购单价逐步下降；③主控板的市场价格总体也呈现下降趋势。

（3）金属件及原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件及原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G

项目	采购大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公司平均 采购价格	金属件	3.66	-12.00%	4.16	-4.08%	4.34
	金属原料	9.15	3.04%	8.88	6.74%	8.32
	其中：紫铜管	73.84	5.62%	69.91	9.35%	63.93
	镀锌板	4.03	-8.25%	4.40	-8.23%	4.79
	铝卷	21.48	3.09%	20.84	4.66%	19.91
市场参考价格	镀锌板卷[注 1]	3.70	-9.58%	4.10	-7.83%	4.44
	冷轧板卷[注 2]	3.50	-6.12%	3.73	-9.81%	4.14
	冷轧不锈钢卷[注 3]	12.97	-4.66%	13.61	-9.28%	15.00
	紫铜管[注 4]	74.79	7.21%	69.76	8.31%	64.40
	铝[注 5]	18.33	3.97%	17.63	6.51%	16.55

注 1：镀锌板卷市场参考价格来源：Wind 资讯，中国：价格：镀锌板卷（1.0mm）；
注 2：冷轧板卷市场参考价格来源：Wind 资讯，上海：价格：冷轧板卷（1.0mm）；
注 3：冷轧不锈钢卷市场价格来源：钢之家，上海：市场价：冷轧不锈钢卷（304/2B）；

注 4：紫铜管市场参考价格来源：iFind，平均价：TP2 紫铜管：河南有色；

注 5：铝市场参考价格来源：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铝（A00）：有色市场

①金属件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件品类较多，主要包括面板、外壳、铰链等，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34 元/件、4.16 元/件、3.66 元/件，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金属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板卷、冷轧板卷、冷轧不锈钢卷等，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下降。

②金属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原料主要包括紫铜管、镀锌板卷、铝等，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8.32 元/KG、8.88 元/KG、9.15 元/KG，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其中，公司镀锌板的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参考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镀锌板规格型号较多，且部分镀锌板需要供应商按公司要求进行切割等。

公司铝卷的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参考价格，主要原因系上表中为铝锭原材料的市场参考价格，而公司采购的为铝卷，需要一定的加工费。

（4）塑料件及原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及原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KG

项目	采购大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塑料件	1.23	4.04%	1.18	14.11%	1.03
	塑料原料	9.85	-7.98%	10.70	3.72%	10.32
	小计	4.63	-7.61%	5.01	3.25%	4.86
市场参考价格	ABS[注 1]	8.14	-18.87%	10.03	7.59%	9.32
	PP[注 2]	7.18	-2.97%	7.40	-1.20%	7.49
	聚合 MDI[注 3]	14.35	-6.72%	15.39	8.08%	14.24
	环氧丙烷[注 4]	6.89	-13.57%	7.97	-6.34%	8.51

注 1：ABS 市场参考价格数据来源：化工在线；

注 2：PP 市场参考价格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注 3：聚合 MDI 市场参考价格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注 4：环氧丙烷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化工在线

①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产品较多，主要包括内胆、蒸发器底座、蒸发器顶盖等，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03 元/件、1.18 元/件、1.23 元/件，呈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工艺，将产品向轻量化发展，使用特种塑料件替代部分金属件，该部分特种塑料件的价格相对较高，拉高了塑料件的平均采购单价。

②塑料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32 元/KG、10.70 元/KG、9.85 元/KG，采购的品类较多，主要包括 ABS、PP、聚合 MDI 等，与主要塑料原料的市场参考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0.43 元/个、31.39 元/个、29.57 元/个，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颗粒冰制冰机销量快速增长，其搭载的减速电机价格较高。2025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一方面原因系公司通过引入新供应商等方式降低了减速电机的采购单价，另一方面公司减

速电机采购占比也有所下降。

（6）蒸发器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蒸发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不锈钢等。2024 年度，公司蒸发器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工艺，将部分产品的蒸发器逐步改为食品级 304/316 不锈钢制造，采购量大幅上升，且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

（7）冷凝器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冷凝器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其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2024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工艺优化，将部分产品的冷凝器向小型化发展，降低了成本。2025 年度，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小型化冷凝器使用量增加等因素所致。

（8）风机及水泵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风机及水泵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27 元/个、5.11 元/个、5.07 元/个，价格总体稳定，逐年略有下降。

（二）外协情况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部分钣金件、塑料件加工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相关工序技术壁垒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者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又确保公司专注加工复杂工艺、聚焦核心生产环节的产能与产效，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服务	7,077.84	9,740.88	8,389.19
主营业务成本	219,840.38	246,546.69	187,329.32
占比	3.22%	3.95%	4.4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8,389.19 万元、9,740.88 万元、7,077.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8%、3.95%、3.22%，占比较低。

（三）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环节劳务外包、服务性劳务外包。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主要包括总装之前的组件预装以及终验完成之后的包装、贴签等劳动密集、技术门槛较低的非核心环节。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的设备组织安排相应的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公司按照作业量与其进行结算；服务性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保洁及保安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6,817.03	7,314.80	4,899.71
主营业务成本	219,840.38	246,546.69	187,329.32
占比	3.10%	2.97%	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能逐年提升，用工需求逐年增加。

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水、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5 年度	电力（万度、元/度、万元）	2,068.99	0.69	1,428.35
	蒸汽（万吨、元/吨、万元）	1.06	223.30	235.74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25.82	3.60	93.03
	水（万吨、元/吨、万元）	22.43	6.22	139.48
2024 年度	电力（万度、元/度、万元）	1,752.63	0.78	1,359.13
	蒸汽（万吨、元/吨、万元）	1.03	247.73	254.55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21.69	3.74	81.21
	水（万吨、元/吨、万元）	20.42	6.34	129.48
2023 年度	电力（万度、元/度、万元）	1,473.04	0.81	1,189.55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蒸汽（万吨、元/吨、万元）	0.85	278.16	236.41
	天然气（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31.19	3.98	124.01
	水（万吨、元/吨、万元）	19.75	6.33	124.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其中蒸汽采购单价下降较多主要受煤炭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电力、蒸汽、水耗用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产量上升所致。天然气 2024 年度的耗用量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主要通过天然气对制冷设备进行喷塑固化，公司于 2023 年度将原有两条旧喷塑生产线升级改造成一条新生产线，降低了天然气的耗用量。

（五）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瑞益电子[注 2]	蒸发器、电机、电子元器件、冷凝器、外协加工	31,493.70	16.21%
2	钱江制冷	压缩机	20,849.55	10.73%
3	宁波阿诺丹[注 3]	压缩机、电子元器件	12,843.18	6.61%
4	宁波索普	电机	7,653.44	3.94%
5	宁波百诺	蒸发器、钣金件、五金件	5,614.30	2.89%
合 计			78,454.17	40.38%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瑞益电子	蒸发器、电机、电子元器件、冷凝器、外协加工	46,534.34	21.05%
2	宁波阿诺丹	压缩机、电子元器件	17,645.69	7.98%
3	钱江制冷	压缩机	17,542.12	7.93%
4	LG CHEM, LTD.[注 4]	塑料原料	9,796.97	4.43%
5	宁波百诺	蒸发器、钣金件、五金件	6,664.08	3.01%
合 计			98,183.19	44.41%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瑞益电子	蒸发器、电子元器件、冷凝器、外协加工	34,289.70	19.89%
2	宁波阿诺丹	压缩机	20,597.57	11.95%
3	华意压缩机	压缩机	6,052.19	3.51%
4	LG CHEM, LTD.	塑料原料	5,864.72	3.40%
5	钱江制冷	压缩机	5,237.28	3.04%
合 计			72,041.46	41.80%

注 1：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模具、外协、生产环节劳务外包采购额；

注 2：瑞益电子的采购额包括其关联企业高特电器、雅晟电机、瑞晟电器，下同；

注 3：宁波阿诺丹的采购额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4：LG CHEM, LTD.采购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内部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系各期公司根据各家供应商供应价格、供货能力等在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采购调整所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索普实际控制人许伟峰为公司股东嘉兴物源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物源 47.61%的合伙份额，因此通过嘉兴物源间接持有公司 1.68%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0%、44.41%、40.38%，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249.44	7,943.60	16,305.84	67.24%
机器设备	14,215.40	5,720.43	8,494.97	59.76%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8.82	506.02	192.80	27.59%
运输工具	616.98	422.28	194.70	31.56%
合计	39,780.64	14,592.33	25,188.31	63.32%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惠康科技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2057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53,855.53	工业	2056.5.22	抵押
2	惠康科技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8348号	浒山街道环城南路410-412号	174.80	商业服务	2044.11.15	无
3	惠康科技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8344号	浒山街道环城南路414-416号	169.06	商业服务	2044.11.15	无
4	阳泽电器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2093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51,532.44	工业	2055.10.31	抵押
5	阳泽电器	浙（2026）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0981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113,255.20	工业	2056.06.15	抵押

(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还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
1	惠康科技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16,627.00	已竣工验收，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正在办理相关前置手续	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2	惠康科技	员工宿舍	2,457.00	已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消防、人防），正在补办其他建设审批手续文件	暂无明确预计完成时间
3	阳泽电器	制冷基础升级改造（六期）	1,617.00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仅完成部分建筑物的建设（约450 m ² ），待全部建	暂无明确预计完成时间

序号	建设单位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
				设完成后一并办理验收	

如上表所示，第 1 项房屋建筑物已竣工验收，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前置手续，发行人预计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能办理完成，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第 2 项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已就该等建筑向宁波杭州湾新区“三拆一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前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和宁波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申请取得缓拆备案。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并已经取得《浙江省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消防、人防）》，目前正在补办其他建设审批手续文件。

第 3 项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仅约 450 m²，其余建筑物尚未建成，因此，发行人暂未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承租境内房产 10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 8,221.81 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惠康科技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06-2026.08.05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8 号 (A#)	1,200.00	员工宿舍
2	惠康科技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0-2026.12.19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8 号 (A#)	1,800.00	员工宿舍
3	惠康科技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15-2027.01.14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8 号 (A#)	3,000.00	员工宿舍
4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19-2026.08.18	海慈园 1 号楼 914 室、12 号楼 320-323 室	159.68	员工宿舍
5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30-2026.06.29	海慈园 2 号楼 721-725 室	160.6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6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 新区海创实 业有限公司	2025.06.05- 2026.06.04	海慈园 1 号楼 216、217、1001 室、5 号楼 435、 735、736 室、12 号楼 430-433 室	388.82	员工 宿舍
7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 新区海创实 业有限公司	2026.03.25- 2027.03.24	海慈园 1 号楼 301- 310 室；5 号楼 1101、1103-1108 室；12 号楼 639- 643、645-647、 649、651 室	1,051.76	员工 宿舍
8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 新区海创实 业有限公司	2025.05.08- 2026.05.07	海慈园 5 号楼 1002、1003、 1021、1023、1025 室、11 号楼 302、 303 室	214.43	员工 宿舍
9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 新区海创实 业有限公司	2025.04.25- 2026.04.24	海慈园 5 号楼 1111-1115 室	167.23	员工 宿舍
10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 新区海创实 业有限公司	2025.10.10- 2026.10.09	海慈园 12 号楼 543、545、547 室	79.29	员工 宿舍

前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房屋权属证明或者证明其具备出租资格的证明文件。上述租赁事项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此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霖科技（泰国）共有三处租赁房产，一处位于泰国罗勇府 Mueng Rayong 区 Noen Phra 街道 Krok Yai Cha 路 77/73-74 号，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用途为员工宿舍；一处位于泰国罗勇府班开县农拉洛区班瓦罗洛 12 社区 152/38 号，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用途为员工宿舍；另一处位于泰国罗勇府 Mueng Rayong 区 Map Ta Phut 街道 Noen Phayom 路 150/102 号，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用途为临时办公。

上述租赁事项及租赁合同均符合所适用的泰国法律法规。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惠康科技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2057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57,355.00	工业用地	2056.5.22	抵押
2	惠康科技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8348号	浒山街道环城南路410-412号	58.11	批发零售用地	2044.11.15	无
3	惠康科技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78344号	浒山街道环城南路414-416号	56.20	批发零售用地	2044.11.15	无
4	阳泽电器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20930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53,529.00	工业用地	2055.10.31	抵押
5	阳泽电器	浙(2026)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0981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109,460.00	工业用地	2056.06.15	抵押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霖科技(泰国)(作为买方)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于2025年3月31日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约定卖方同意将约44.7627莱(约71,620.32平方米)的土地销售给买方，用以兴建厂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泰霖科技(泰国)已就其中部分土地办理完成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地契编号	92321
土地编号	407
土地坐落	泰国罗勇府班凯县浓拉洛镇
土地面积	35莱3颜35平方哇(约57,340平方米)
产权人	泰霖科技(泰国)
有效期限	永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剩余地块(面积约8.9252莱，14,280.32平方米)尚待泰中罗勇工业园完成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前置手续后，届时再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剩余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4.89%。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20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

利 1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0 项。具体专利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八 一、专利情况”。

3、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注册商标，具体商标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八 二、注册商标”。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惠康科技	软著登字第 9078555 号	子弹冰制冰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0124356	2021.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	hicon.cn	惠康科技	浙 ICP 备 2022017990 号-1	2003.03.17	2028.03.17	正常	无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等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惠康科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2333102702	2025.12.31[注]
2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惠康科技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18623E00086R2M	2026.04.27
3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惠康科技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18623Q00170R2M	2026.04.27
4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惠康科技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18623S00075R2M	2026.04.27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惠康科技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	BMCEN0125039M	2028.05.24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惠康科技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400180/001/R0S	2027.09.01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惠康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5Q27871R0M	2028.12.30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惠康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5S25053R0M	2028.12.30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惠康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5E35356R0M	2028.12.30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惠康科技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5IP0744R1M	2028.12.27
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百立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甬药监械经营许20250166号	2030.07.13
12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百立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甬药监械经营备20250550号	-

注：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未开始。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主体	许可/经营类别	发证单位/所在地海关	编号/海关备案编码	获取时间	到期时间/报关有效期
惠康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甬新区关	33202600KC	2001.11.06	2099.12.31
特斯力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甬新区关	3320969373	2016.12.26	2099.12.31
搜酷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慈加工区	332066000M	2020.11.06	2099.12.31
惠康国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甬新区关	3320260A2F	2024.07.19	2099.12.31

3、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获取时间	到期时间
1	惠康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JY33302840115747	2023.06.19	2028.06.18

4、产品认证证书

(1)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颁证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惠康科技	冷冻箱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180701013994	2025.03.19	2030.03.18
2	惠康科技	冷藏箱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180701012617	2024.12.26	2029.12.25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颁证机构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惠康科技	冷藏冷冻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9010701357045	2025.03.20	2028.03.05
4	惠康科技	冷藏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0701264274	2025.03.20	2028.03.01
5	惠康科技	惠康牌 HC-BR350A 型反渗透净饮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0717795193	2025.07.16	2030.06.19
6	特斯力康	沃拓莱牌 WT-BR350A 型反渗透净饮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10717806492	2025.08.27	2030.06.19

(2) 境外产品认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依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及客户的要求申请了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境外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性质	认证地区
1	CE 认证	安全认证。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强制性认证	欧盟
2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强制性认证	欧盟
3	GS 认证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GS 认证标志表示该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已经通过公信力的独立机构的测试	非强制性认证	欧盟
4	ETL 认证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	非强制性认证	北美
5	UL 认证	安全认证，由知名安全科学机构 UL Solutions 颁发，旨在评估产品、系统及材料的安全性、性能及可持续性	非强制性认证	北美
6	CB 认证	基于 IEC 的“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而建立，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CB 证书必须与 CB 测试报告同时出示才有效。CB 认证在 CB 体系成员国中适用，覆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非强制性认证	全球
7	PSE 认证	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强制性认证	日本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性质	认证地区
8	SAA 认证	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旗下认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须符合 SAA 认证	强制性认证	澳洲
9	DOE 认证	是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对特定商品设立的能效标准认证，主要针对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确保其符合美国联邦法规中关于能源效率、性能和安全性的要求	强制性认证	美国
10	ERP 认证	ERP（Energy-related Products）能效注册是欧盟的强制性认证项目，要求制造商或进口商在销售相关产品时，必须附上符合规定的 ERP 能效标签。ERP 能效标签用于标识产品的能效等级、能源消耗以及其他与能源使用相关的信息，帮助消费者了解产品的能效性能	强制性认证	欧盟
11	REACH 认证	是欧盟制定的一项全面监管措施，旨在确保化学制品的安全性、环境友好性和人体健康保护。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必须经过 REACH 认证，否则将无法进入市场。对于金属产品，REACH 认证要求对化学成分进行注册和检测，确保有害成分的控制。该法规适用于所有化学物质，包括工业和日常生活中的产品，如清洁剂、油漆和家具等	非强制性认证	欧盟
12	FDA 认证	通常是针对电器和电子设备，如家用医疗设备、健康监测设备、口腔护理产品、食品加工设备等。FDA 通常要求这些产品必须符合美国联邦标准和规定，以确保它们对人体健康和安全性没有危害	非强制性认证	美国
13	DGCCRIF 认证	是法国针对食品接触材料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旨在确保产品在接触食品时不会释放有害物质或影响食品特性	非强制性认证	法国
14	LFGB 认证	是德国出台针对食品及生活必需品的安全法规认证，LFGB 又称《食品、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它用品管理法》它是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其它专项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定的准则和核心。通过 LFGB 标准认证测试的产品，除了在德国，也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非强制性认证	德国/欧盟
15	能源之星	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共同推行的一项政府计划，是适应美国能源部要求兴起的一项认证	非强制性认证	美国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专注于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始终坚持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以应用场景为导向，在制冷设备整机设计及生产技术、核心零部件相关技术等方面不断推进技术发展与提升，逐步掌握了冰厚智能控制、高效散热、快速自动脱冰、高温连续制冰、温度均匀技术等核心技术。

上述主要技术形成均基于公司的研发设施、研发资金等条件，由公司技术

人员通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部分技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申请并取得，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深入应用到公司全系列制冷设备产品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优势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技术优势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冰厚智能控制技术	(1) 设置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温传感器、管温传感器，检测设备体内环境参数并将环境参数发送至数字控制单元，数字控制单元在接收控制信号之后使用自研算法自动调整制冰时间，以达控制冰块厚度的效果 (2) 解决原来探针式检测方式需要手动操作的不便情况，同时也确保产品能在不同温度环境下有效运作	各类制冰机	(1) 程序预设值设置好冰块厚度，通过按键调节冰块厚度的增减，操作方便，人机交互感强，用户可以轻松上手操作 (2) 冰块厚度控制精确，误差小 (3) 可靠性高，误判率低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高效散热技术	(1) 采用自研直流风扇，通过调整叶片角度、增加叶片数量提高风压，实现快速散热及冷却的功能 (2) 根据系统负荷要求，实时调整风机转速 (3) 使用自研冷凝器技术，使用小管径铜管散热，实现散热器小型化的同时加大通风量	部分子弹冰、颗粒冰制冰机	(1) 对比行业同规格的制冰机，散热器体积减小 16%，平均每个散热器减少铜和铝资源消耗至少 30 克 (2) 直流风扇、散热器的小型化可以实现制冰机的小型化 (3) 散热器散热效率提高，噪音减小 0.5-1 分贝	ZL202122705557.3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部分大型商用制冰机	(1) 使用风冷冷凝器，相同制冰量的制冰机体积比同行业产品更小 (2) 独特的斜向结构的设计增强的风的流动性，提升了散热效率 (3) 上出风结构，安装不受环境限制	ZL202021357127.6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快速自动脱冰技术	(1) 通过使用电磁阀来连接压缩机的排气管和蒸发器，使压缩机排出的高压热气快速且均匀进入蒸发器，达到冰块快速脱落的效果 (2) 通过定制压缩机内部管路优化，实现快速脱冰。使用压缩机高压气体的热量取代加热组件，一方面可以减少产品的复杂性，提升生产效率和可靠性，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加热不均影响制冰效果	子弹冰、方冰、月牙冰系列制冰机	(1) 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整脱冰时间，最大限度提升制冰能力 (2) 高温脱冰时，均衡压缩机的负载快速脱冰，保证脱冰正常	ZL202420795362.3、 ZL202020087824.8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高温连续制冰技术	(1) 通过设置温度传感器和微控制单元检测内部环境温度，当内部温度较高的时候，压缩机能在脱冰环节自动、短时间停机，使系统内部压力降低到较低状态，从而实现连续制冰的效果 (2) 该技术解决了压缩机触发过热保护机制被强制断开时冰块温度受到影响的问题，在保证制冷效率的同时也能最大程度上延长压缩机的使用寿命	子弹冰、方冰、月牙冰系列制冰机	(1) 率先研制并大批量运用小管径冷凝器，肋化系数高，散热效果好 (2) 使用定制变角度风叶风机，提升了换热风机的换风量，确保制冰机在 48℃ 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 (3) 有效降低管道连接时的内应力，铜管破损率低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技术优势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5	制冰机节能技术	(1) 通过采用制冷蒸发器预冷技术，有效利用制冰过程剩余的冷量对储水箱内的水进行预冷，不但能够提高制冰蒸发器的制冰效率，而且能够有效降低制冰机的整体制冰能耗，显著提高节能水平 (2) 根据系统负荷要求，实时调整风机转速 (3) 采用聚氨酯发泡高效保温材料，减少制冰机冷量损失	部分制冰机	(1) 串联双蒸发器系统充分利用压缩机制冷量，能耗更低 (2) 对制冰的水进行蓄冷，制冰速度快，6-9 分钟出冰	ZL202122997255.8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强排水技术	(1) 制冰机排水口增加排水泵和水位检测传感器，水位感应器根据接水盒内水位以控制排水泵的启、闭，从而实现智能强制排水 (2) 该技术克服了排水管口位置较高的时候无法及时排水的问题，从而提高了排水的效率	厨下制冰机	额外增加排水泵和水位检测装置，可适合恶劣环境下的排水需求	ZL20222229482.0、 ZL201620929685.2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连续挤出式制冰技术	(1) 此技术主体包括制冰壳体、螺旋铰刀和蒸发器管，制冰壳体的上端设置有若干出冰口，蒸发器管盘绕在制冰壳体的外壁上以提供制冰所需的冷量，螺旋铰刀设置在制冰壳体内且可由电机装置驱动旋转以将制冰壳体内冰由出冰口挤出 (2) 实现连续出冰的目的，解决普通制冰机需要一个脱冰的过程，提升产品出冰的效率，降低能耗 (3) 在原有铜管蒸发器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用冷媒筒取代铜管，冷媒通过进气管进入到冷媒腔内，直接与套筒外壁接触并将冷量传递至套筒内部	颗粒冰制冰机	(1) 制冷速度快，4 分钟出冰 (2) 刮刀阻力小，所需驱动力较小 (3) 堵头与底座材质采用高强度复合材质尼龙，强度高，散热少，保温效果好	ZL202221376072.2、 ZL202021476121.0、 ZL202323094255.2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温度均匀技术	(1) 在酒柜箱体顶部设置涡轮风机导风系统，合理布置进风和出风结构，加快蒸发器表面的制冷速度 (2) 根据不同部位温度差异，智能调节风向和改变无刷直流风机速度，调节冷量分布	酒柜、饮料柜	(1) 具有风机调速功能，更加智能 (2) 在箱体空箱或不同负载情况下，均能确保箱体内部各点温度均匀，不同存放位置的饮料或酒瓶温度基本一致、均匀	ZL202122750238.4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流态冰制成和保存技术	(1) 使用自主设计冰筒导向式制冷结构，使生理盐水不仅能在无菌的状态下制成冰沙，还能加快冷量传递，加快制成时间 (2) 采用最新的制冷运行排布结构，使冷量能以最高效的方式穿透二级冰桶，更加快速的制成流态冰沙	医用制冰机	(1) 制成时间短，减少等待时间，更好应对突发事件 (2) 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员二次处理，制冰完成可直接使用 (3) 自动控制机器进入保存功能，而且流态冰保存时间长，随取随用更加灵活	ZL202410846575.9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产品应用	技术优势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3) 通过使用独立自研的耐抖、网格状滚筒架，配合高效的水平振动搅拌方式，使生理盐水在制冰过程中不断得到无死角，均匀的搅拌。生成的冰沙柔软，细腻，没有锐角尖刺 (4) 采用独创的多点位独立送风系统，精确控制每个出风口的温度，使得每个滚筒内的生理盐水都能在同一时间形成合格的流态冰 (5) 通过大量测试得到最优算法，依靠控制板控制压缩机启停、搅拌电机转动频率，来延长流态冰的保存时间，最长保存可达 10 小时以上		(4) 冰沙无锐角、冰沙水分含量小于 10%，长效保存			
10	冰块透明度控制技术	根据冰块的成型条件，控制温度梯度和水流状况，将水中溶解的空气和杂质逐渐析出，以使冰块达到最佳的透明度，这种技术制出的冰块观赏性高，且更加卫生	部分制冰机	(1) 公司实验采用高精度数字温度采集系统 (2) 公司有专门负责软硬件开发人员，能对制冷系统进行很好的匹配	ZL202410528104.3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核心生产技术

除部分塑料件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由公司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外，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制冰机生产的主要环节先进技术，对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作用	技术介绍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颗粒冰蒸发器缸体组件检漏工艺	检查颗粒冰蒸发器缸体组件的密封性能，防止渗漏现象的出现	(1) 采用电子系统自动施压代替人工充氮，充氮压力更加精准可控，同时系统会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以便后期进行精准分析 (2) 采用气缸加专用工装的模式，在更好地进行检测的同时不会对蒸发器组件造成伤害	采用非标自动化设备，通过自动施压及气压传感器对系统内的气压变化进行监控，自动判定蒸发器组件是否存在泄露，有效精准地对蒸发器组件的气密性进行检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颗粒冰蒸发器缸体组件自动安装工艺	将缸体、内部螺旋刮刀、端盖及密封组件连接为整体	(1) 通过电脑系统对螺丝固定扭力进行精准控制。相对于人工安装，自动安装设备将四枚螺丝同时进行固定 (2) 固定时电子传感系统可以将扭力精准控制，确保蒸发器组件的密封性及稳固性	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固定作业，效率及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整机制冷	检测整机制冷系	通过使用自动化设备对制冷系统进行充气，监控其	使用自动化设备检漏，可快速对多	自主	大批量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作用	技术介绍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系统检漏工艺	统管路是否存在泄露	气体泄漏值，精准检测机器是否存在泄露，较传统人工判定气密性检漏准确性更高	焊点同时检漏，提高机器一次通过合格率，避免人工判定的误判，提高工作效率	研发	生产
4	蒸发器外框表面处理工艺	对蒸发器外框进行处理，保证机器工作时水流能均匀地喷洒至蒸发器上	（1）依靠等离子技术对蒸发器外框表面进行分子重组处理，提高表面亲水性能 （2）相较于传统手工打磨，等离子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作业效率	采用全自动等离子表面分子处理设备对蒸发器外框进行处理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制冰机抽真空	对制冰机制冷系统进行抽真空	创新使用磁感应技术实现系统双通道抽真空	（1）抽真空速率提高 （2）系统真空度降低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核心设备技术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性能，公司自主研发或与设备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发了多个关键生产设备，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应用的生产环节	设备具体用途	技术优势
1	制冰盒组件自动化安装设备	预装	制冰盒组件装配	减少作业人数，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2	蒸发器缸体自动化水检设备	预装	蒸发器组件气密性检查	大幅提高蒸发器组件不良品检出率，整机良品率提升
3	蒸发器缸体螺丝固定设备	预装	蒸发器缸体端盖螺丝固定	大幅提高日产量，生产效率提升
4	颗粒冰蒸发器组件全自动装配检测一体机	预装	颗粒冰蒸发器组件的自动组装与检测	减少作业人数，提高装配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一致性
5	全自动智能加水机	总装	制冰机测试加水测试	代替人工加水，可自动调节水温，加水标准化程度提高、效率提升且降低了电路板短路风险
6	三工位全自动检漏仪器	总装	总装进真空段前产品检漏	利用高压氮气检验产品管路焊接密封性，提升生产效率及可靠性
7	智能划膜机	钣金加工	外壳保护膜分割贴标签	智能划膜机利用简易的机械手臂以及软件成型技术，对制冰机外壳保护膜定点、定形状切除，保证了产品不被人为划伤。操作人数由 10 人降为 1 人，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
8	六工位冷凝器自动焊接设备	焊接	对冷凝器自动焊接	提升了焊接标准化程度，保障工人安全
9	可控自动毛细管绕管机	预装	毛细管绕管	毛细管的长度可以精确到毫米级，极大减少了人为操作误差，提升了产品可靠性
10	自动绕管机	预装	蒸发器自动绕管机	使铜管与产品贴服更可靠，导热能力更强，使得冰柜、冰箱产品的制冷效果更好，降低能耗
11	制冰机外壳整形一体机	钣金加工	制冰机外壳整形	防止后续组装操作导致外壳变形，有助于改善产品外观并提升工人操作效率
12	风机罩自动整形设备	钣金加工	风机罩的整形	风机罩由供应商提供，在运输过程中会存在变形情况，故在组装前需对风机罩进行整形以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减少浪费
13	制冰机内胆自动冲孔机	钣金加工	制冰机内胆安装前冲孔	产品安装需对内胆的空位进行冲孔，自动化机器比人工更加准确，效率更高
14	冰柜铝胆、侧板自动成型设备	钣金加工	冰柜铝胆、侧板加工成型	代替手工作业，提高钣金加工生产效率

4、核心部件技术

制冰机零部件数量较多，对于部分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会通过主导设计，并与供应商共同技术开发等方式，确保技术先进性，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发行

人主导设计开发或改造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内置风机、冷凝器、蒸发器、主控板、电机、压缩机等，部分核心零部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主导研发内容	技术介绍	技术优势
1	某型号小型直流风机	风机框架结构，风机叶片构造，线圈绕线方式，转轴润滑结构	(1) 尺寸缩小到110mm*110mm (2) 风量 73.68CFM，风压 3.8mmH ₂ O (3) 噪音为 37.2dB (A)	(1) 尺寸缩小约16% (2) 风量减小但是风压增大 (3) 噪音降低 2.8dB (A)
2	小管径冷凝器	翅片的结构形式，小管径铜管的排布方式	(1) 散热器的肋化系数提高到27.4 (2) 相同规格散热器体积减小，重量变轻	(1) 散热器的肋化系数和散热效率显著提高 (2) 重量减轻
3	子弹冰不锈钢蒸发器	蒸发器气流流道构造，拉伸及焊接结构设计	(1) 9个冰柱已实现批量应用 (2) 代替原来的镀镍工艺，更加卫生	使用食品级材料更加卫生
4	某型号蒸发器	蒸发器缸体、顶盖及底座，制冷剂蒸发吸热结构，推冰刮刀等	(1) 整套尺寸控制在 120mm以内，重量轻 (2) 两端堵头为塑料材质，保温效果好 (3) 结构存在气压平衡装置	(1) 尺寸减小，重量减轻 (2) 效率高，制冰量大 (3) 性能可靠性高
5	多个型号主控板	设计阶段主导硬件选型方案，自主改进软件，尺寸优化	(1) 尺寸小，成本下降 (2) 软件可靠性增加，冰满检测程序改进（可以防止阳光干扰），水位检测程序优化，可以适应不同的水质变化 (3) 主控板开关电源优化后，故障率减低 (4) 通过 PWM 调整风机转速达到精确控制蒸发器温度，制冰性能稳定 (5) 通过补水时间判断制冰速度，实现对蒸发温度辅助控制 (6) 直流电机类负载采用软启动，防止启动瞬间大电流损伤主控板	(1) 尺寸小，主控板集成度更高 (2) 程序更智能 (3) 主控板电源稳定性好 (4) 软件控制逻辑更加科学合理
6	某型号压缩机	参与内部构造设计、电机及气缸选型	(1) 体积减小约 10% (2) 重量减轻约 8.5% (3) 制冷量维持不变 (4) 为小型化制冰机定制	(1) 属于发行人制冰机深度定制，共同开发压缩机 (2) 目前制冰机用体积最小款压缩机之一
7	冰沙机蒸发器	蒸发器结构优化	(1) 采用纯不锈钢方案，100%减少了铜资源的消耗 (2) 采用特殊结构流道，系统阻力小，效率较铜管更高	相同制冷量压缩机情况下，冰沙成型时间进一步缩短
8	大方冰成型及脱冰机构	(1) 蒸发器结构设计	(1) 率先采用异形回路蒸发器，制冷管与铜板接触面积增	制冰时间、脱冰时间进一步缩短

序号	零部件名称	主导研发内容	技术介绍	技术优势
		(2) 脱冰运行机构的设计	加约 30%，效率更高 (2) 采用机械结构强制脱冰，脱冰时间缩短到 2 分钟以内	

凭借长期深耕制冰机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创新设计了内置风机的框架结构、叶片造型和布局以缩小尺寸、减轻重量和降低噪音；创新设计了冷凝器的新型翅片结构，以提升排热效果并减轻机器重量；通过更新蒸发器结构、更换材料实现了传热效率的提高与制冰质量的稳定；通过主控板硬件选型、尺寸优化、软件改进等方式提升了制冰机的自动化水平并降低故障率；通过改进电机传动结构和润滑机制以降低工作噪音、延长使用寿命和降低产品不良率；通过对压缩机创新结构设计，实现了在同等制冰量下减小机器体积和减轻重量。

(二) 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产品化、商业化应用，扎根制冷设备行业，了解前沿需求，积极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向各应用场景进行横向开拓，公司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低噪音商用三头冰淇淋机的研发	①突破传统冰淇淋机采用的皮带传动或涡轮蜗杆传动方式，首创使用直流 DD 无刷电机直接驱动，简化传动结构，提升效率并基本达到静音工况；②采用变频驱动技术，实现从启动到目标转速的匀加速过程，启动力矩大，运行更平稳；③使用高精度的电控、优化后的制冷蒸发器，实现冰淇淋的最佳硬度和口感，并降低热阻，加快冰淇淋的生产速度；④采用非接触式的卫生料浆搅拌，保证食品卫生	小批试制阶段
2	下部进水多功能制冰机的研发（新型制冰饮水机）	①采用制冰蒸发器和制冷水蒸发器串联结构，提高冷量利用率、缩短制冰时间；②采用饮水桶下置式、制冰模块置顶式结构，减少机器故障率，取冰、换桶更便捷	小批试制阶段
3	旋转式刮冰制冰机的研发	①采用多级旋转柔性刮冰技术，实现高效剥离，清除滚筒侧面与端面的残冰；②采用质构智能调控技术，通过实时监测冰层厚度、滚筒温度及刮削扭矩，动态调节刮刀转速、进给压力与制冷功率，从而产出可设定质构的雪花冰	样品试制阶段
4	下置水箱 20 公斤的挤出制冰机的研发	①突破传统上置水箱结构限制，通过下置水箱布局优化整机结构与制冷循环效率，提升挤出制冰技术的稳定性和能效水平；②通过系统匹配、材料选用、风机与水泵选型及减震设计，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的同时降低设备运行噪音	小批试制阶段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831.03	8,030.88	7,446.75
营业收入（万元）	287,734.47	320,377.71	249,334.71
占比	3.07%	2.51%	2.99%

（四）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形式	合作单位	履行情况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合作研发	宁波诺丁汉大学	履行中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诺丁汉大学共建先进智能制造联合研究基地合作框架协议》	1、医用制冰机 2、传热技术在制冷家电及周边产品上的应用等	本协议项下合作研究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惠康科技所有，且惠康科技无需另行向宁波诺丁汉大学支付费用或报酬	已约定保密措施
2	委托研发	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	履行中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医用冰泥冰晶生成机理 2、医用冰泥冰晶与制冷系统的耦合优化匹配度的研究	合同项下研究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惠康科技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3	合作研发	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王宁生	履行中	《浙江省“科技副总”三方合作协议》	1、医用冰泥制冰机空气冷却腔室内的气流组织及温度均匀性优化 2、医用冰泥制冰机温度监测方案 3、其他制冰制冷产品技术研发有关事项	合同项下研究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惠康科技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4	委托研发	宁波大学	履行中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制冰机及其零部件智能质检与退化评估	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归惠康科技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5	委托研发	浙江工业大学	履行中	《技术开发合同书》	医用人体冷却制冷技术开发	合同项下技术秘密和成果的使用权、专利权归惠康科技所有；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成	已约定保密措施

序号	合作形式	合作单位	履行情况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果的所有权、转让权及收益权均归惠康科技所有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建立科学、完善的激励、支持机制，激发创新和保持创新活力

为实现公司核心人才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团队与公司持续共赢，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激励机制。一方面，公司已将包括其他核心人员等在内的部分员工纳入股权激励范围；同时，公司对于在推动行业技术创新或公司内部核心技术开发、创新成果转化方面有重大意义的研发创新人才及其项目，给予平台及资金支持，并积极协助人才引进落户、按条件申报政府各类人才奖项等。此外，对于核心创新人才，公司将创新项目开展及创新研发思路作为岗位评估和晋升决策的重要依据。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激励和支持机制，实现了创新人才团队与股东、公司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活力，保持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力。

2、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客户需求跟踪流程，由技术支持团队收集客户的需求并进行分析，确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并由技术团队开展研发工作，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研发创新成果服务于客户的需求。

3、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和鼓励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竞争力的基础，公司亦十分注重技术创新成果保护。对于掌握的核心技术，公司积极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方式进行保护，对于不便于公之于众的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公司以商业秘密等形式予以保护。为提高员工技术创新积极性，鼓励创新成果取得专利权，公司相应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对申请专利相关人员按照不同等级给予奖励。

综上，公司从多维度出发，建立了完善的鼓励创新的制度体系，能够有效

激发研发创新活力，不断充实技术储备，从而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竞争力。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目的安全开展。公司已通过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2、安全生产合规及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部分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均按照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具体内容	处理措施
废气	发泡废气	经收集、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擦拭废气、超声波封口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经处理后通过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危险固废	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仓库，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在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噪音	厂界噪音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2、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源对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气	“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油烟净化器	有效运行	处理能力充足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	有效运行	处理能力充足
固废	固废堆场、危废仓库	有效运行	处理能力充足
噪音	消声设施	有效运行	处理能力充足

3、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排污许可证/登记	编号	有效期至
1	惠康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1728136007W001W	2030.03.12
2	畅元制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1MADUTHL149001Z	2030.05.08
3	惠康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字第 1874 号	2028.10.25

4、公司环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环保设施投入	58.41	116.28	-
2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46.06	40.90	36.06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包括污水处理用料费用、排污费、处置费、环保设施运行费、日常环保检测等。2022 年，公司入选“宁波市绿色工厂”名单，在绿色制造领域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程序，具体环评审批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一、（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6、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及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投诉。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泰霖国际（新加坡）、泰霖科技（新加坡）、泰霖科技（泰国），其中泰霖国际（新加坡）、泰霖科技（新加坡）仅为泰霖科技（泰国）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泰霖科技（泰国）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主体，目前正在进行产线建设。泰霖国际（新加坡）、泰霖科技（泰国）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六、（一）重要子公司情况”，泰霖科技（新加坡）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七 二、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鹏霖国际（香港），该公司计划从事制冷设备销售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鹏霖国际（香港）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七 二、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示投资者，除阅读本章节内容外，需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整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29.87	155,288.89	81,26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3.37	-	6,016.23
衍生金融资产	58.36	93.89	235.21
应收票据	96.22	263.88	94.35
应收账款	57,720.11	44,890.54	46,310.71
应收款项融资	1,026.07	27.30	-
预付款项	388.40	356.22	271.05
其他应收款	542.49	2,359.07	967.29
存货	28,222.52	22,973.62	22,851.52
合同资产	340.52	653.5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08.01	6,047.79
其他流动资产	10,114.10	7,261.83	14,70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1,842.04	237,276.83	178,759.1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50	76.13	99.75
固定资产	25,188.31	22,157.08	16,882.74
在建工程	14,080.60	787.45	2,976.13
使用权资产	187.57	310.76	227.13
无形资产	20,386.77	15,545.30	16,124.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308.75	3,631.37	1,37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36	2,392.67	1,88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61	439.89	3,30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82.46	45,340.64	42,875.01
资产总计	318,324.50	282,617.47	221,634.11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1.05	62.46	202.32
应付票据	105,627.76	114,929.58	92,647.92
应付账款	55,810.21	49,871.29	49,902.34
预收款项	6.00	6.00	-
合同负债	3,462.11	3,618.92	2,854.03
应付职工薪酬	4,094.01	3,295.02	2,800.14
应交税费	3,018.54	3,496.36	2,196.75
其他应付款	29.81	215.07	30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3.93	159.71	79.12
其他流动负债	154.82	317.10	156.04
流动负债合计	172,368.24	175,971.52	151,145.1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6	-	130.75
预计负债	3,512.42	4,892.92	4,592.32
递延收益	72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26	806.84	79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8.83	5,699.76	5,516.22
负债合计	177,227.08	181,671.28	156,66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26.36	11,126.36	11,126.36
资本公积	24,707.13	24,056.56	23,405.54
其他综合收益	374.89		
盈余公积	8,362.71	8,362.71	4,227.54
未分配利润	96,522.95	57,400.56	26,2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1,094.03	100,946.18	64,972.79
少数股东权益	3.39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97.43	100,946.18	64,97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324.50	282,617.47	221,634.1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734.47	320,377.71	249,334.71
二、营业总成本	244,295.21	267,617.10	207,637.96
其中：营业成本	220,035.89	247,538.62	187,416.70
税金及附加	2,059.27	1,652.66	1,223.98
销售费用	10,562.24	10,929.67	9,910.86
管理费用	5,387.64	6,634.76	4,399.68
研发费用	8,831.03	8,030.88	7,446.75
财务费用	-2,580.86	-7,169.50	-2,760.01
其中：利息费用	7.26	10.45	116.51
利息收入	4,848.20	3,986.76	2,202.44
加：其他收益	1,730.46	1,527.82	52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34	566.36	51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4	-309.26	-1,653.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48	-1,461.31	-1,43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94	-723.83	-83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7	-	-10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22.87	52,360.39	38,710.18
加：营业外收入	28.13	214.93	12.59
减：营业外支出	181.66	118.61	6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69.33	52,456.71	38,660.88
减：所得税费用	6,192.55	7,343.14	4,89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22.39	45,113.57	33,763.97
2. 少数股东损益	-45.6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8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89	-	-
其中: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8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51.67	45,113.57	33,763.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97.28	45,113.57	33,763.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52	4.05	3.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52	4.05	3.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861.57	327,523.29	226,22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0.38	17,767.89	14,80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5.52	57,448.44	40,7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47.48	402,739.61	281,79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29.96	232,105.44	160,33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2.02	25,833.22	17,99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2.99	11,745.40	4,95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8.83	71,996.51	48,9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13.81	341,680.56	232,2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3.67	61,059.05	49,51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	18,000.00	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20	201.32	10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2	-	4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51	16,904.02	1,55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2.93	35,104.22	15,70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98.10	9,666.37	6,06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12,000.00	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7	1,716.81	13,97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0.07	23,383.17	40,0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14	11,721.05	-24,33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	-	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643.51	11,23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8	329.62	4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8	9,973.12	18,79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	-9,973.12	-11,69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52	3,890.29	28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3.33	66,697.27	13,76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34.45	51,937.18	38,1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87.78	118,634.45	51,937.1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2672号），审计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4.71 万元、320,377.71 万元和 287,734.47 万元，公司销售业务具有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的特点。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二十九）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中汇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

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上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结合销售模式的变化，对各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各期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

④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⑤向重要客户实施走访及函证程序，询证包括客户的销售额及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⑥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运单、结算单、销售回款和物流签收记录等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⑦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971.98 万元、48,963.11 万元和 61,349.4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661.27 万元、4,072.57 万元和 3,629.37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十三）应收账款”。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这些重大判断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中汇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中汇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管理层制定的坏账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经营性情况和还款能力、账龄分析、客户信用历史、历史回款等情况，以及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情况，复核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的条款，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账龄与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④对期末单项重大应收账款，结合询证余额、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记录、分析账期、检查交易对手信用情况等程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⑥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富如瑞希	浙江宁波	2017 年 8 月 7 日	100%	-	报告期
特斯力康	浙江宁波	2016 年 12 月 1 日	100%	-	报告期
康富顿贸易	浙江宁波	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	-	报告期
搜酷科技	浙江宁波	2020 年 9 月 17 日	100%	-	报告期
阳泽电器	浙江宁波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0%	-	报告期
惠康智能	浙江宁波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0%	-	2023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
智拓制冷	浙江宁波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0%	-	2024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
惠康国贸	浙江宁波	2024 年 7 月 16 日	100%	-	2024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
畅元制冷	浙江宁波	2024 年 8 月 7 日	100%	-	2024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
灵驰贸易	浙江宁波	2025 年 1 月 8 日	100%	-	2025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百立康	浙江宁波	2025 年 2 月 13 日	51%	-	2025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
泰霖国际（新加坡）	新加坡	2025 年 1 月 3 日	100%	-	2025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泰霖科技（新加坡）	新加坡	2025 年 1 月 7 日	-	100%	2025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泰霖科技（泰国）	泰国曼谷	2025 年 1 月 28 日	-	100%	2025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鹏霖科技	浙江杭州	2025 年 4 月 1 日	100%	-	2025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鹏霖国际（香港）	中国香港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0%	-	2025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新增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惠康智能	2023 年 10 月	设立
2	智拓制冷	2024 年 3 月	设立
3	惠康国贸	2024 年 7 月	设立
4	畅元制冷	2024 年 8 月	设立
5	灵驰贸易	2025 年 1 月	设立
6	百立康	2025 年 2 月	设立
7	泰霖国际（新加坡）	2025 年 1 月	设立
8	泰霖科技（新加坡）	2025 年 1 月	设立
9	泰霖科技（泰国）	2025 年 1 月	设立
10	鹏霖科技	2025 年 4 月	设立
11	鹏霖国际（香港）	2025 年 10 月	设立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减少时间	减少原因
1	爱宅技术	2024 年 10 月	注销
2	英达维科技	2025 年 8 月	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泰铢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之“四、（十）金融工具”和“四、（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

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二十九）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

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二十九）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四、（十一）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

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四、（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

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

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

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75/9.42/9.92/20	10.00%	4.50%-10.2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50%-31.67%

注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注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注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

（二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3-5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3.92/34.58/34.75/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泰国土地所有权	根据泰国法律规定，可以无期限地拥有土地所有权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

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四、（十一）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

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公司与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

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线下销售模式、线上销售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线下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分为境内线下销售及境外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境内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提货人或承运商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境外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其中：①订单约定 FOB 模式下，公司在产品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②订单约定 EXW 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交付给提货人或承运人时确认收入；③客户另有要求的，公司结合订单约定并符合客户要求后确认收入。

（2）线上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分为境内线上销售及境外线上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境内线上销售模式下：①消费者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自营店铺下订单，公司将产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并于商品按照各平台规则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②电商平台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将产品发到电商平台指定的收货地址，经电商平台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外线上销售模式下：消费者通过亚马逊、Walmart、Wayfair 等平台下订单，公司或平台将产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并于商品按照各平台规则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三十）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

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

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参见本节“四、（十一）公允价值”。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内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7%、8.25%、16.5%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惠康科技	15%	15%	15%
富如瑞希	25%	20%	20%
特斯力康	20%	20%	20%
康富顿贸易	20%	20%	20%
搜酷科技	25%	25%	25%
阳泽电器	25%	25%	25%
英达维科技	20%	20%	20%
爱宅技术	不适用	20%	20%
惠康智能	15%	25%	20%
智拓制冷	20%	20%	不适用
惠康国贸	20%	20%	不适用
畅元制冷	20%	25%	不适用
灵驰贸易	20%	不适用	不适用
百立康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泰霖国际（新加坡）	17%	不适用	不适用
泰霖科技（新加坡）	17%	不适用	不适用
泰霖科技（泰国）	20%	不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鹏霖科技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鹏霖科技（香港）	8.25%、16.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各课税年度，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率。法团首 200 万港币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征收利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2702 号），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惠康智能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3100395 号），认定有效期三年，惠康智能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富如瑞希、特斯力康、康富顿贸易、英达维科技、爱宅技术、惠康国贸、惠康智能、智拓制冷、炅驰贸易、鹏霖科技、百立康、畅元制冷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其中惠康智能 2023 年享受小型微

利企业税收优惠，2024 年度未享受，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富如瑞希 2023-2024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2025 年度未享受；畅元制冷仅 2025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参见本节之“九、（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2674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08	-	-11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3.93	1,720.25	52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2.48	-514.17	-1,27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3	-103.68	-4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3	-46.39	2.98
非经常损益总额合计	1,875.04	1,056.00	-906.6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5.55	171.13	-131.9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0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9.48	884.87	-77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2.39	45,113.57	33,763.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52.91	44,228.70	34,53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1%	1.96%	-2.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774.70 万元、

884.87 万元、1,569.4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1.96%、4.01%，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损益等。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主要系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公司购买外汇衍生产品所带来的损失所致。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6	1.35	1.18
速动比率（倍）	1.30	1.22	1.03
合并资产负债率	55.67%	64.28%	70.6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75%	61.83%	7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8.74	5,021.88	33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6	10.13	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2	6.54	7.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043.99	56,644.15	41,85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22.39	45,113.57	33,76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552.91	44,228.70	34,538.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	2.51%	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3	5.49	4.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5.99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8	9.07	5.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2.33%	3.52	3.52
	2024 年度	51.35%	4.05	4.05
	2023 年度	61.19%	3.03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31.03%	3.38	3.38
	2024 年度	50.34%	3.98	3.98
	2023 年度	62.59%	3.10	3.10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概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734.47	320,377.71	249,334.71
营业利润	45,422.87	52,360.39	38,710.18
利润总额	45,269.33	52,456.71	38,660.88
净利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2.39	45,113.57	33,76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52.91	44,228.70	34,538.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4.71 万元、320,377.71 万元和 287,734.47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38.67 万元、44,228.70 万元和 37,552.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表现出较高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6,544.26	99.59%	318,290.02	99.35%	248,269.67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1,190.21	0.41%	2,087.69	0.65%	1,065.04	0.43%
合计	287,734.47	100.00%	320,377.71	100.00%	249,334.7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4.71 万元、320,377.71 万元和 287,734.47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99.35%和 99.5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模具、房屋租赁等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冰机	221,679.81	77.36%	257,811.26	81.00%	194,750.77	78.44%
冷柜	18,906.90	6.60%	24,730.10	7.77%	17,558.50	7.07%
冰箱	16,702.71	5.83%	16,255.66	5.11%	19,447.17	7.83%
酒柜	28,063.44	9.79%	18,411.10	5.78%	15,550.63	6.26%
其他	1,191.41	0.42%	1,081.90	0.34%	962.59	0.39%
合计	286,544.26	100.00%	318,290.02	100.00%	248,26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269.67 万元、318,290.02 万元和 286,544.26 万元，主要来源于制冰机、冷柜、冰箱和酒柜的销售。

（1）制冰机

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万元）	221,679.81	257,811.26	194,750.77
收入变动幅度	-14.01%	32.38%	-
销量（万台）	584.24	668.07	482.09
销量变动幅度	-12.55%	38.58%	-
销售单价（元/台）	379.43	385.90	403.97
单价变动幅度	-1.68%	-4.47%	-

制冰机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冰机收入分别为 194,750.77 万元、257,811.26 万元和 221,679.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81.00%和 77.36%，报告期公司制冰机的销售规模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

2024 年度公司制冰机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3,060.49 万元，增长率为 32.38%，该年度公司制冰机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

①受到国内和欧美经济发展、境内外居民冰块使用习惯养成、制冰机市场认知程度提升等因素的驱动，制冰机凭借其即制即用、场景适配性强等特性，赢得了国内外众多消费者的喜爱，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全球制冰机市场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②公司是行业知名的制冰机制造商及全球领先的 ODM 供应商，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沉淀、知名客户合作经验及持续的科技创新，公司核心产品制冰机品类丰富、性能稳定、交付快速、定制灵活，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制冷设备制造企业，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降低用户购买门槛，进一步挖掘扩大制冰机产品的市场需求，由此带动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销量和收入逐年上升。凭借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和制造服务能力，公司与多个大型跨境电商客户、全球知名商超客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2025 年度公司制冰机的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36,131.45 万元，下滑 14.01%，主要由于 2025 年上半年受美国地区关税加征影响，公司制冰机等主要产品订单受到一定的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随着关税政策暂时稳定，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逐步恢复，2025 年下半年公司制冰机等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止跌回升、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销量分别为 482.09 万台、668.07 万台和 584.24 万台，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推广新产品，分冰型的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方冰	63.96	10.95%	51.25	7.67%	49.53	10.27%
颗粒冰	135.60	23.21%	157.79	23.62%	53.12	11.02%
子弹冰	381.45	65.29%	458.74	68.67%	378.82	78.58%
其他	3.23	0.55%	0.29	0.04%	0.63	0.13%
合计	584.24	100.00%	668.07	100.00%	482.09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度公司制冰机产品销量较 2023 年度上升 38.58%，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拓展市场空间，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上升，并且积极开发新产品，尤其是颗粒冰型制冰机销量较 2023 年度增长 104.67 万台，成为当年度公司增量最大的机型。2025 年度公司受美国地区关税加征影响，整体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大的销售规模，尤其是随着国内线上业务的积极拓展、新客户的深入合作，方冰机型销量和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销售单价分别为 403.97 元/台、385.90 元/台和 379.43 元/台。报告期内，制冰机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为满足市场对制冰机小型化的需求，公司 2023 年推出了多款小型化产品。小型化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低，且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导致制冰机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设计不断推动机型本身的轻量化，相同制冰量的机型重量下降，成本降低，推动价格下降，导致制冰机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②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效益优势更加明显，且报告期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③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适当调低部分制冰机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制冰机销售单价有所下降；④2025 年上半年，受美国进口关税加征政策的影响，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协商后针对部分产品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

（2）冷柜

报告期内，公司冷柜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万元）	18,906.90	24,730.10	17,558.50
变动幅度	-23.55%	40.84%	-
销量（万台）	37.91	46.78	31.84
变动幅度	-18.96%	46.94%	-
销售单价（元/台）	498.68	528.65	551.51
变动幅度	-5.67%	-4.1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冷柜收入分别为 17,558.50 万元、24,730.10 万元和 18,906.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7.77%和 6.60%。报告期公司冷柜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主要原因系基于有限的产能，公司经营策略上把更多的重心和资源投入到公司核心产品制冰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中。其中 2025 年度受美国地区关税加征影响，公司冷柜产品整体销量和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冷柜的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等成本的下降导致冷柜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而适当调低产品的销售价格。

（3）冰箱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万元）	16,702.71	16,255.66	19,447.17
变动幅度	2.75%	-16.41%	-
销量（万台）	40.65	37.82	42.45
变动幅度	7.48%	-10.90%	-
销售单价（元/台）	410.90	429.78	458.09
变动幅度	-4.39%	-6.1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冰箱收入分别为 19,447.17 万元、16,255.66 万元和 16,702.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5.11%和 5.83%。报告期内，公司冰箱的销售收入、销量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度和 2025 年公司冰箱的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等成本的下降导致冰箱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而适当调低产品的销售价格。

（4）酒柜

报告期内，公司酒柜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万元）	28,063.44	18,411.10	15,550.63
变动幅度	52.43%	18.39%	-
销量（万台）	59.61	34.67	27.87
变动幅度	71.94%	24.37%	-
销售单价（元/台）	470.76	531.11	557.91
变动幅度	-11.36%	-4.80%	-

报告期各期，公司酒柜收入分别为 15,550.63 万元、18,411.10 万元和 28,063.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5.78%和 9.79%。报告期公司酒柜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尤其是 2025 年公司酒柜收入同比增长 52.43%，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上升，且公司持续开发多款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公司酒柜的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等成本的下降导致酒柜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而适当调低产品的销售价格；此外，为满足市场对小型化酒柜的需求，报告期公司推出多款小巧轻便、容量较小、功能多样小型容积的酒柜产品，报

告期小型容积酒柜产品的销量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23,749.81	43.19%	222,484.57	69.90%	187,124.92	75.37%
其中：北美洲	89,668.26	31.29%	193,860.26	60.91%	168,421.55	67.84%
欧洲	12,220.69	4.26%	11,047.31	3.47%	7,871.78	3.17%
亚洲	10,285.72	3.59%	8,337.63	2.62%	6,266.45	2.52%
大洋洲	5,483.35	1.91%	4,564.83	1.43%	3,392.35	1.37%
南美洲	5,677.20	1.98%	4,179.41	1.31%	973.67	0.39%
非洲	414.59	0.14%	495.13	0.16%	199.12	0.08%
内销	162,794.46	56.81%	95,805.45	30.10%	61,144.75	24.63%
合计	286,544.26	100.00%	318,290.02	100.00%	248,26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7%、69.90%和 43.19%。2023-2024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保持在较高的比例，2025 年外销收入占比显著下降，尤其是北美地区的外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一方面由于 2025 年上半年美国地区关税政策，公司向北美地区的销售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和客户，2025 年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的外销收入及占比上升；另一方面部分国内跨境电商客户出于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基本转变为由其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上述客户的境内主体，由客户境内主体自行报关出口，因此公司确认为内销收入。

从外销销售区域构成来看，公司制冰机等主营产品主要消费市场以经济发达的北美地区、欧洲地区为主，报告期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1.01%、64.38%和 35.56%。2025 年，公司持续拓宽销售市场，欧洲和亚洲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①随着制冰机等产品国内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公司积极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公司境内销售收入

亦形成一定的规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②报告期内，国内跨境电商产业蓬勃发展，公司对 ROWAN、宁波灏米等国内跨境电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拉高了内销收入金额和占比。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销售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线下销售	245,785.53	85.78%	280,707.73	88.19%	207,539.35	83.59%
	小计	245,785.53	85.78%	280,707.73	88.19%	207,539.35	83.59%
OBM 模式	线上销售	35,406.67	12.36%	32,705.09	10.28%	36,597.04	14.74%
	线下销售	5,352.07	1.87%	4,877.20	1.53%	4,133.27	1.66%
	小计	40,758.74	14.22%	37,582.29	11.81%	40,730.31	16.41%
合计		286,544.26	100.00%	318,290.02	100.00%	248,269.67	100.00%

公司建立了以 ODM 业务为主、OBM 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83.59%、88.19%和 85.78%，主要为众多知名品牌商客户提供制冷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6.41%、11.81%和 14.22%，各年销售规模总体保持平稳。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主要通过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亚马逊等线上电商平台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积极拓展“HICON 惠康”“WATOOR 沃拓莱”等制冰机自主品牌业务。报告期公司持续在国内主要线上平台加大自主品牌产品推广力度，线上销售业务已形成较大的销售规模。

4、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2,976.93	18.49%	62,235.88	19.55%	42,054.93	16.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85,317.25	29.77%	112,403.94	35.31%	71,957.65	28.98%
第三季度	91,055.02	31.78%	96,989.03	30.47%	78,095.79	31.46%
第四季度	57,195.06	19.96%	46,661.16	14.66%	56,161.29	22.62%
合计	286,544.26	100.00%	318,290.02	100.00%	248,269.6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二、三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2023-2025 年度第二、三季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60.44%、65.78%、61.5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欧美市场为主，由于欧美国家夏季冰块使用量增加（欧美国家的夏季为第三季度）、圣诞节、感恩节等促销的影响，通常下半年是欧美国家制冷设备产品的销售旺季。由于运输时间较长，通常在 1 个月以上，境外客户一般会提前一段时间进行备货。

2025 年上半年，由于美国关税加征政策，公司对美销售订单产生一定的影响，2025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和占比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随着 2025 年 11 月美国进口关税的进一步下降，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四季度同比增长 1.05 亿元，因此 2025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同比明显上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总体相对均衡，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5、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	26,297.31	36,027.10	29,358.74
营业收入	287,734.47	320,377.71	249,334.71
第三方回款占比	9.14%	11.25%	11.7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9,358.74 万元、36,027.10 万元和 26,29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7%、11.25%和 9.14%。

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付货款	23,839.73	34,708.30	28,535.47
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货款	759.49	338.63	257.59
其他[注]	1,698.10	980.17	565.67
合计	26,297.31	36,027.10	29,358.74

注：主要包括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货款、通过商业合作伙伴代付货款等情形。相关客户主要分布在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分布零散，单个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额小、交易频次低，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通过美元进行结算，相关客户出于货币兑换及付款的便利性、交易习惯等因素影响委托第三方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受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性及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委托关联方代付货款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货款。此外，公司存在因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等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为 ROWAN，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756.59 万元、32,040.44 万元及 22,262.74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2%、88.93%及 84.66%。报告期内，ROWAN 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其出于资金周转安排、支付结算便利性、节约手续费用等因素考虑，通过其体系内部指定的主要资金结算主体进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形，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9,840.38	99.91%	246,546.69	99.60%	187,329.32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95.51	0.09%	991.93	0.40%	87.38	0.05%
合计	220,035.89	100.00%	247,538.62	100.00%	187,41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416.70 万元、247,538.62 万元、220,035.89 万元，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中以主营业务

成本为主，占比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折旧、模具开发成本等。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冰机	166,245.74	75.62%	194,788.89	79.01%	143,185.55	76.44%
冷柜	16,598.77	7.55%	22,450.12	9.11%	15,303.28	8.17%
冰箱	13,518.62	6.15%	13,458.69	5.46%	15,593.01	8.32%
酒柜	22,693.02	10.32%	15,113.19	6.13%	12,561.27	6.71%
其他	784.24	0.36%	735.80	0.30%	686.21	0.37%
合计	219,840.38	100.00%	246,546.69	100.00%	187,32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制冰机、冷柜、冰箱、酒柜等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162.57	82.41%	208,320.63	84.50%	159,829.66	85.32%
人工成本	16,600.92	7.55%	18,979.42	7.70%	12,538.60	6.69%
制造费用	14,000.25	6.37%	13,289.95	5.39%	8,926.72	4.77%
运费、出口包干费	8,076.64	3.67%	5,956.69	2.42%	6,034.35	3.22%
合计	219,840.38	100.00%	246,546.69	100.00%	187,329.32	100.00%

注：人工成本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及出口包干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运费、出口包干费占比分别为 3.22%、2.42%、3.67%，主要系公司境外自主销售产品的海运费等头程费用及尾程费用、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的物流费用等。2024 年度，运费、出口包干费占比下降主要系：（1）基于有限的产能以及境外电商平台较高的平台费率，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减少自主品

牌境外线上销售规模，头程、尾程等费用相应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 Curtis、ROWAN 等客户的 ODM 线下销售收入，公司主要承担出厂运至宁波舟山港等港口的物流费用，该部分物流费用相对较低。2025 年度，公司运费、出口包干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受公司境内电商平台的销售增加较快，该类业务由于单次发货量较少且需从公司配送至各地消费者，运费相对较高等因素影响。

剔除运费、出口包干费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162.57	85.55%	208,320.63	86.59%	159,829.66	88.16%
人工成本	16,600.92	7.84%	18,979.42	7.89%	12,538.60	6.92%
制造费用	14,000.25	6.61%	13,289.95	5.52%	8,926.72	4.92%
合计	211,763.74	100.00%	240,590.00	100.00%	181,294.97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16%、86.59%、85.55%，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92%、7.89%、7.84%。人工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增部分生产线，生产人员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导致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92%、5.52%、6.61%，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辅助车间人员增加、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导致折旧增加等。

4、主要产品的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冰机	直接材料	137,028.92	82.43%	165,227.44	84.82%	123,115.56	85.98%
	人工成本	12,476.12	7.50%	15,233.73	7.82%	9,660.86	6.75%
	制造费用	10,521.96	6.33%	10,666.90	5.48%	6,876.63	4.80%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出口包干费	6,218.73	3.74%	3,660.82	1.88%	3,532.50	2.47%
	小计	166,245.74	100.00%	194,788.89	100.00%	143,185.55	100.00%
冷柜	直接材料	13,395.47	80.70%	18,512.59	82.46%	12,526.21	81.85%
	人工成本	1,313.89	7.92%	1,512.48	6.74%	857.19	5.60%
	制造费用	1,108.25	6.68%	1,059.26	4.72%	610.70	3.99%
	运费、出口包干费	781.15	4.71%	1,365.80	6.08%	1,309.19	8.55%
	小计	16,598.77	100.00%	22,450.12	100.00%	15,303.28	100.00%
冰箱	直接材料	11,053.89	81.77%	11,094.52	82.43%	12,964.38	83.14%
	人工成本	1,098.46	8.13%	1,096.94	8.15%	1,134.77	7.28%
	制造费用	925.73	6.85%	767.84	5.71%	808.38	5.18%
	运费、出口包干费	440.53	3.26%	499.39	3.71%	685.49	4.40%
	小计	13,518.62	100.00%	13,458.69	100.00%	15,593.01	100.00%
酒柜	直接材料	18,977.91	83.63%	12,831.81	84.90%	10,612.09	84.48%
	人工成本	1,682.02	7.41%	1,102.40	7.29%	852.58	6.79%
	制造费用	1,418.76	6.25%	772.06	5.11%	607.28	4.83%
	运费、出口包干费	614.33	2.71%	406.92	2.69%	489.32	3.90%
	小计	22,693.02	100.00%	15,113.19	100.00%	12,561.27	100.00%

报告期内，各产品分项目构成、占比及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冰机	55,434.07	83.10%	63,022.37	87.84%	51,565.23	84.62%
冷柜	2,308.13	3.46%	2,279.97	3.18%	2,255.22	3.70%
冰箱	3,184.09	4.77%	2,796.97	3.90%	3,854.15	6.32%
酒柜	5,370.42	8.05%	3,297.91	4.60%	2,989.36	4.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07.17	0.61%	346.10	0.48%	276.38	0.45%
合计	66,703.88	100.00%	71,743.33	100.00%	60,94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0,940.34 万元、71,743.33 万元、66,703.88 万元，主要来自制冰机产品；其他产品中，公司小型化酒柜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毛利金额增长较快。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制冰机	77.36%	25.01%	81.00%	24.45%	78.44%	26.48%
冷柜	6.60%	12.21%	7.77%	9.22%	7.07%	12.84%
冰箱	5.83%	19.06%	5.11%	17.21%	7.83%	19.82%
酒柜	9.79%	19.14%	5.78%	17.91%	6.26%	19.22%
其他	0.42%	34.18%	0.34%	31.99%	0.39%	28.71%
合计	100.00%	23.28%	100.00%	22.54%	100.00%	24.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5%、22.54%、23.28%，总体稳定。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优化改进工艺技术，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对部分产品适当调低了销售价格。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虽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一方面积极通过供应商比价、与供应商积极协商共同分担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另一方面上游的钢材、塑料原料等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也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积极推广方冰制冰机、月牙冰制冰机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了制冰机及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1）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毛利率影响数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数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0.74 个百分点			
制冰机	-0.89%	0.43%	-0.45%
冷柜	-0.11%	0.20%	0.09%
冰箱	0.12%	0.11%	0.23%
酒柜	0.72%	0.12%	0.84%
其他	0.02%	0.01%	0.03%
合计	-0.13%	0.87%	0.74%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2.01 个百分点			
制冰机	0.68%	-1.65%	-0.97%
冷柜	0.09%	-0.28%	-0.19%
冰箱	-0.54%	-0.13%	-0.67%
酒柜	-0.09%	-0.08%	-0.17%
其他	-0.01%	0.01%	0.00%
合计	0.12%	-2.13%	-2.01%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2.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制冰机毛利率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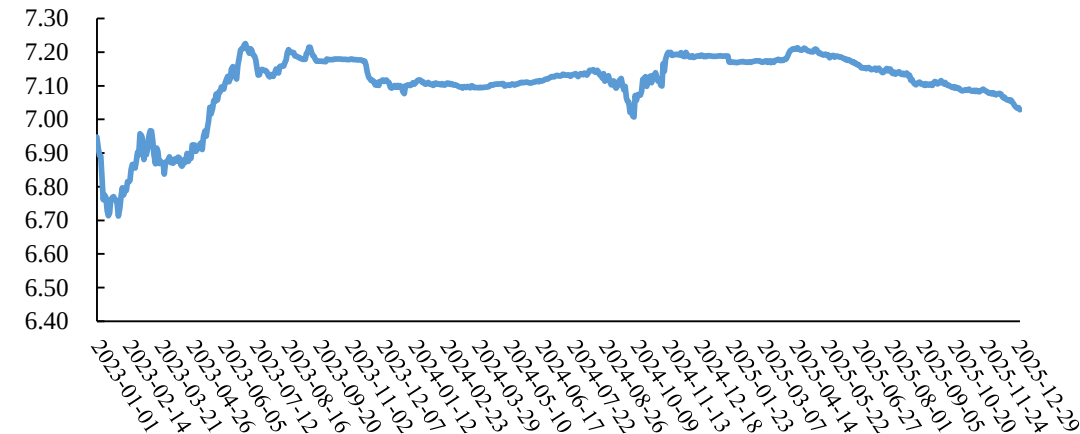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0.74 个百分点，一方面原因系制冰机等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酒柜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之“九、（三）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2）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37%、69.90%、43.19%，产品定价和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回落；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呈大幅上行态势；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呈缓慢上行趋势；自 2025 年 4 月以来，呈下行趋势，总体相对稳定。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境外市场为主，并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阶段，公司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应上升；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阶段，公司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应下降。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6,544.26	318,290.02	248,269.6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19,840.38	246,546.69	187,329.32
毛利率①	23.28%	22.54%	24.55%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万元）②	117,703.79	217,163.87	185,249.35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万美元）③	16,451.87	30,559.30	26,228.99
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平均结算汇率④=②/③	7.15	7.11	7.06
假设按照上年度平均汇率重新计算的本期销售收入（万元）	285,752.55	316,959.51	/
重新计算后的毛利率⑤	23.07%	22.22%	/
对毛利率的影响⑥=①-⑤	0.21 个百分点	0.33 个百分点	/

由上表可知，经模拟测算，2024 年度、2025 年度汇率变动对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33 个百分点、0.21 个百分点，总体影响较小。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制冰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冰机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45%、25.01%。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冰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1,679.81	257,811.26	194,750.77
销售成本（万元）	166,245.74	194,788.89	143,185.55
毛利率	25.01%	24.45%	26.48%
销量（万台）	584.24	668.07	482.09
销售单价（元/台）	379.43	385.90	403.97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68%	-4.47%	/
假设按照上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重新计算的本期销售单价（元/台）	378.39	384.37	403.97
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的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56%	-4.85%	/
单位成本（元/台）	284.55	291.57	297.01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2.41%	-1.83%	/

2024 年度，制冰机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2.03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较小。其中，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为满足市场对制冰机小型化的需求，公司持续推出了多款小型化产品。小型化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较低，上述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导致制冰机整体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②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适当调低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制冰机销售单价有所下降；③公司颗粒冰制冰机等高价值产品销量不断上升，减少了产品降价对整体销售单价的影响。

2025 年度，制冰机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0.56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整体下降幅度较小。虽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共同分担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上游的钢材、塑料原料等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也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积极推广方冰制冰机、月牙冰制冰机、厨下系列制冰机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了制冰机的毛利率水平。

（2）冷柜

报告期各期，公司冷柜毛利率分别为 12.84%、9.22%、12.21%。报告期各期，公司冷柜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906.90	24,730.10	17,558.50
销售成本（万元）	16,598.77	22,450.12	15,303.28
毛利率	12.21%	9.22%	12.84%
销量（万台）	37.91	46.78	31.84
销售单价（元/台）	498.68	528.65	551.51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5.67%	-4.15%	/
假设按照上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重新计算的本期销售单价（元/台）	496.49	525.66	551.51
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的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5.55%	-4.69%	/
单位成本（元/台）	437.80	479.91	480.68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8.77%	-0.16%	/

2024 年度，冷柜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的销售单价上涨 1.69%，主要原因系大容量冰柜销量上升所致。

2025 年度，冷柜的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2.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CNA 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客户采取了保守的采购策略，采购量有所减少，进而公司冷柜毛利率有所提升。

（3）冰箱

报告期各期，公司冰箱毛利率分别为 19.82%、17.21%、19.06%。报告期各期，公司冰箱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702.71	16,255.66	19,447.17
销售成本（万元）	13,518.62	13,458.69	15,593.01
毛利率	19.06%	17.21%	19.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万台）	40.65	37.82	42.45
销售单价（元/台）	410.90	429.78	458.09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4.39%	-6.18%	/
假设按照上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重新计算的本期销售单价（元/台）	409.77	426.47	458.09
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的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3.92%	-6.90%	/
单位成本（元/台）	332.57	355.83	367.31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6.54%	-3.12%	/

2024 年度，冰箱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2.61 个百分点，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幅度相接近，均呈现一定程度下降，变动较小，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成本下降所致。

2025 年度，冰箱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1.86 个百分点，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压缩机、钢材、塑料原料等材料价格下降。

（4）酒柜

报告期各期，公司酒柜毛利率分别为 19.22%、17.91%、19.14%。报告期各期，公司酒柜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8,063.44	18,411.10	15,550.63
销售成本（万元）	22,693.02	15,113.19	12,561.27
毛利率	19.14%	17.91%	19.22%
销量（万台）	59.61	34.67	27.87
销售单价（元/台）	470.76	531.11	557.91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1.36%	-4.80%	/
假设按照上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重新计算的本期销售单价（元/台）	469.99	530.08	557.91
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的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11.34%	-4.99%	/
单位成本（元/台）	380.67	435.98	450.66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12.69%	-3.26%	/

2024 年度，酒柜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2024 年度的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 0.54%，变动不大；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原材料价格下降，整体变动较小；②公司陆续推出了小型化产品。小型化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较低，上述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导致酒柜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5 年度，酒柜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1.22 个百分点，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压缩机、钢材等材料价格下降。

4、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九阳股份	26.78%	25.09%	25.46%
雪人集团-制冷设备生产制造	25.54%	29.70%	25.48%
澳柯玛-制冷电器	15.99%	15.44%	18.26%
雪祺电气	13.02%	12.03%	13.15%
小熊电器	36.67%	34.86%	36.51%
比依股份	注 3	15.41%	20.81%
新宝股份	注 3	20.50%	22.57%
平均值	23.60%	21.86%	23.18%
发行人	23.28%	22.54%	24.5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澳柯玛为其制冷电器的毛利率；雪人集团为其制冷设备生产制造业务的毛利率；

注 3：上表中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比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因而，未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雪人集团、新宝股份较为接近，高于澳柯玛、雪祺电气、比依股份，低于小熊电器、九阳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澳柯玛的制冷电器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澳柯玛产品以冷柜、冰箱为主，而公司产品类型以毛利率较高的制冰机为主，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①产品结构不同。雪祺电气产品以冰箱为主，而公司产品类型以毛利率较高的制冰机为主，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②销售模式不同。ODM 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OBM 销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雪祺电气 ODM 模式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③销售市场有所差异，雪祺电气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而公司则以境外市场为主，且主要面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地区市场，其价格承受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比依股份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且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比依股份收入增加，但个别大客户毛利率较低。

小熊电器及九阳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业务以 OBM 为主所致。OBM 模式下需要更多的渠道建设、推广及维护等渠道费用，所以 OBM 整体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562.24	3.67%	10,929.67	3.41%	9,910.86	3.97%
管理费用	5,387.64	1.87%	6,634.76	2.07%	4,399.68	1.76%
研发费用	8,831.03	3.07%	8,030.88	2.51%	7,446.75	2.99%
财务费用	-2,580.86	-0.90%	-7,169.50	-2.24%	-2,760.01	-1.11%
合计	22,200.05	7.72%	18,425.81	5.75%	18,997.28	7.6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台推广服务费	5,544.60	52.49%	5,841.55	53.45%	5,364.22	54.12%
职工薪酬	3,394.16	32.13%	3,145.87	28.78%	2,634.53	26.58%
保险费	476.98	4.52%	811.16	7.42%	598.74	6.04%
仓储服务费	28.47	0.27%	157.73	1.44%	317.69	3.21%
售后服务费	247.85	2.35%	270.76	2.48%	294.06	2.97%
综合办公费	308.92	2.92%	176.21	1.61%	199.91	2.02%
展览费	149.06	1.41%	165.43	1.51%	88.64	0.89%
股份支付	161.92	1.53%	162.36	1.49%	162.36	1.64%
折旧与摊销	23.06	0.22%	19.60	0.18%	28.94	0.29%
其他	227.23	2.15%	179.01	1.64%	221.76	2.24%
合计	10,562.24	100.00%	10,929.67	100.00%	9,91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平台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保险费等，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75%、89.65%、89.1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910.86 万元、10,929.67 万元、10,562.24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平台推广服务等费用逐步增长。

①平台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推广费分别为 5,364.22 万元、5,841.55 万元、5,544.60 万元。公司平台推广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为各大电商平台，服务费用包括平台费用、线上推广、其他推广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台推广服务费：			
平台费用	1,622.13	1,734.77	1,903.75
线上推广费	3,701.24	3,972.50	3,326.03
其他推广费	221.23	134.28	134.45
平台推广服务费合计	5,544.60	5,841.55	5,364.22
线上收入：			
境内线上收入	34,140.84	30,734.31	32,870.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线上收入	1,265.83	1,970.79	3,726.29
线上收入合计	35,406.67	32,705.09	36,597.04
平台推广服务费 占线上收入的比例	15.66%	17.86%	14.66%

2024 年度，公司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抖音等境内电商平台的前期推广力度，因此线上推广费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平台推广费占线上收入的比例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原因系公司在境外电商平台的推广服务费投入下降；另一方面原因系随着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持续提升，境内电商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带动推广费用率下降。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634.53 万元、3,145.87 万元、3,394.1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上升。

③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险费分别为 598.74 万元、811.16 万元、476.98 万元，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等与公司产品销售相关的保险费，随销售规模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 年度，公司保险费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外销收入减少影响，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相应降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九阳股份	16.95%	17.02%	14.84%
雪人集团	6.87%	6.47%	6.55%
澳柯玛	8.88%	8.03%	8.13%
雪祺电气	1.44%	1.20%	1.02%
小熊电器	17.51%	18.17%	18.76%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依股份	注 2	1.46%	1.11%
新宝股份	注 2	3.60%	3.96%
平均值	10.33%	7.99%	7.77%
发行人	3.67%	3.41%	3.9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表中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比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因而，未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之间的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推广策略不同所致。

一般情况下，OBM 模式的销售业务由于需要建立销售渠道、推广体系等，相关人员配备、市场推广费等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因此 OBM 的销售费用率一般高于 ODM 模式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九阳股份、小熊电器、澳柯玛和雪人集团主要 OBM 模式为主，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雪祺电气、比依股份销售模式以 ODM/OEM 为主；新宝股份、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以 ODM 为主，OBM 为辅；因此整体的销售费用率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宝股份的销售模式较为接近，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宝股份	全球 ODM/OEM 等	/	85.25%	81.53%
	自主品牌	/	14.74%	18.47%
发行人	ODM	85.78%	88.19%	83.59%
	OBM	14.22%	11.81%	16.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新宝股份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27.73	43.21%	2,649.71	39.94%	1,833.84	41.68%
综合办公费	1,174.46	21.80%	1,427.60	21.52%	1,099.33	24.99%
中介服务费	832.03	15.44%	1,210.89	18.25%	540.98	12.3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509.32	9.45%	494.22	7.45%	373.59	8.49%
外包劳务费	232.74	4.32%	215.96	3.26%	167.12	3.80%
股份支付	153.77	2.85%	153.77	2.32%	153.77	3.50%
其他	157.59	2.92%	482.60	7.27%	231.04	5.25%
合计	5,387.64	100.00%	6,634.76	100.00%	4,399.68	100.00%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有所上升。其中，报告期内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前期公司股权融资、筹备上市等事项支出的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等。2024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曾筹备港股上市，后虽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决定终止计划，但已发生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和综合办公费的减少。其中，中介服务费下降主要由于上年度筹备港股上市事项产生的大额审计、法律咨询等费用；综合办公费减少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公司对监控设备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改造等一次性投入较多，本期相关支出减少；此外，公司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滑，管理人员奖金等减少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九阳股份	4.64%	4.35%	3.96%
雪人集团	7.66%	7.86%	7.59%
澳柯玛	2.50%	2.13%	1.96%
雪祺电气	3.37%	2.84%	2.06%
小熊电器	4.76%	4.95%	4.03%
比依股份	注 2	3.12%	3.16%
新宝股份	注 2	4.94%	5.87%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4.59%	4.31%	4.09%
发行人	1.87%	2.07%	1.7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表中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比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因而，未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76%、2.07%、1.87%，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雪祺电气、澳柯玛、比依股份较为接近，但低于新宝股份、雪人集团、小熊电器、九阳股份。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新宝股份、九阳股份、小熊电器，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制冰机，收入占比在 70%以上，且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经营模式相对稳定，管理模式相对扁平化、组织结构相对精简，管理人员和职工薪酬相对较少。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雪人集团，主要系雪人集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公司折旧摊销相对较低，主要系管理人员主要在惠康科技总部办公，办公场所集中，且主要办公场所已使用多年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75.46	40.49%	3,307.96	41.19%	3,151.54	42.32%
直接材料	2,774.09	31.41%	2,456.53	30.59%	2,436.84	32.72%
模具费	1,192.10	13.50%	1,086.52	13.53%	804.32	10.80%
委托研发费	344.91	3.91%	-	-	-	-
折旧与摊销	300.58	3.40%	249.21	3.10%	362.90	4.87%
设计测试费	245.44	2.78%	541.04	6.74%	305.47	4.1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水电费	196.99	2.23%	171.43	2.13%	172.22	2.31%
股份支付	158.10	1.79%	158.10	1.97%	158.10	2.12%
其他	43.35	0.49%	60.09	0.75%	55.36	0.74%
合计	8,831.03	100.00%	8,030.88	100.00%	7,446.75	100.00%

为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7,446.75 万元、8,030.88 万元和 8,831.03 万元，报告期呈逐年增长态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99%、2.51%和 3.07%，整体保持稳定。从构成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75.04%、71.78%和 71.90%。职工薪酬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直接材料为公司进行研发、试产等活动时耗用的存货成本。

(2) 研发费用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项目情况及报告期末各项目的研发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医用生理盐水冰沙制冰机的研发	860.00	1,111.06	-	-	结项
2	家用果汁冰泥成型机的研发	600.00	707.86	-	-	结项
3	新型台式 RO 膜净水器的研发	600.00	565.12			在研
4	桌上型分离式透明冰制冰机的研发	650.00	549.05	-	-	结项
5	外科手术医用制冰机的研发	705.00	518.16	118.31	-	结项
6	带抽屉子弹头制冰机的研发	400.00	506.00	-	-	结项
7	微型浸入式制冰机的研发	390.00	463.23	-	-	结项
8	自动抽屉式开门车载冰箱的研发	460.00	450.18	-	-	结项
9	商用桶装水制冰机的研发	500.00	407.88	187.22	-	结项
10	带物联网功能大冷柜的研发	500.00	402.32	-	-	结项

序号	名称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1	左右对开门嵌入式酒柜的研发	380.00	381.04	-	-	结项
12	下置水箱 20 公斤的挤出制冰机的研发	400.00	369.16			在研
13	小型便携式压缩机制冷车载冰箱的研发	350.00	329.27			在研
14	海水制冰机的研发	680.00	297.45	103.21	-	结项
15	家庭吧台用大方冰制冰机的研发	400.00	263.34			在研
16	迷你台式 10 升饮料柜的研发	300.00	261.67			在研
17	分体 300 公斤风冷流水制冰机的研发	270.00	239.60			在研
18	自动出冰颗粒式挤出冰制冰机	250.00	235.91			在研
19	下部进水多功能制冰机的研发	300.00	146.60			在研
20	制冰机用轻量化高效螺杆蒸发器的研发	700.00	122.92	488.21	-	结项
21	低噪音商用三头冰淇淋机的研发	200.00	98.46			在研
22	制冰机用节能静音减速电机的研发	300.00	86.38	220.84	-	结项
23	制冰机过滤净化装置的研发	30.00	53.57	-	-	结项
24	制冰机快速脱冰结构的研发	45.00	42.38	-	-	结项
25	制冰机用贯穿式水箱的研发	40.00	38.44	-	-	结项
26	商用制冰机用带缓冲结构翻盖的研发	20.00	38.32	-	-	结项
27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制冰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40.00	37.81	-	-	结项
28	制冰机用三通式蒸发器的研发	45.00	35.97	-	-	结项
29	冰淇淋机搅拌引导式刮推进料装置的研发	35.00	31.77			结项
30	旋转式刮冰制冰机的研发	40.00	16.33			在研
31	家用雪融机高强度料桶结构的研发	30.00	12.86			在研
32	基于人工智能的制冰机远程控制系统的研发	11.00	10.94	6.38	-	结项
33	台式前翻盖易清洗制冰机的研发	1,000.00	-	1,020.78	-	结项
34	高效直流制冰机的研发	1,000.00	-	990.78	-	结项
35	户外直流双温区冰箱的研发	980.00	-	981.53	-	结项
36	月牙冰制冰机的研发	600.00	-	598.23	-	结项
37	雪花冰制冰机的研发	620.00	-	524.68	-	结项
38	旅行箱式直流移动冰箱的研发	860.00	-	489.46	408.38	结项
39	带滚轮变频扎啤机的研发	470.00	-	455.57	-	结项

序号	名称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40	厨下颗粒冰制冰机的研发	650.00	-	472.73	-	结项
41	台式翻转门挤出冰制冰机的研发	450.00	-	451.07	-	结项
42	混合工质超低温（-65℃）冷柜的研发	420.00	-	292.23	112.45	结项
43	户外玻璃门饮料柜的研发	260.00	-	257.15	-	结项
44	快速制冰方冰制冰机的研发	300.00	-	165.77	190.17	结项
45	小型可视冰篮挤出冰制冰机的研发	690.00	-	38.23	626.03	结项
46	雪花冰制冰机高效刮冰装置的研发	35.00	-	32.76	-	结项
47	海水制冰机控制技术的研发	35.00	-	31.78	-	结项
48	制冰机节约型满液式蒸发器的研发	33.00	-	28.54	-	结项
49	远程控制家用制冰机的研发	255.00	-	25.73	219.46	结项
50	小方冰制冰机上水箱装置的研发	15.00	-	13.13	-	结项
51	制冰机高效脱冰装置及脱冰工艺的研发	20.00	-	8.02	11.31	结项
52	制冰机用变频电机驱动减速装置的研发	10.00	-	7.95	-	结项
53	流水式制冰机套管式蒸发器的研发	20.00	-	7.15	11.21	结项
54	制冰机动态霜控制冷工艺的研发	8.00	-	6.43	-	结项
55	子弹冰制冰机不锈钢蒸发器的研发	26.00	-	4.22	20.29	结项
56	月牙冰制冰机制冰系统及其控制技术的研发	11.00	-	2.79	6.48	结项
57	带拉杆直流移动车载冰箱的研发	1,960.00	-	-	2,018.11	结项
58	外挂冰蓝式子弹冰制冰机的研发	770.00	-	-	763.09	结项
59	迷你钻石冰制冰机的研发	520.00	-	-	623.17	结项
60	紧凑型节能卧式冷柜的研发	505.00	-	-	440.43	结项
61	台式玻璃门饮料柜的研发	335.00	-	-	417.33	结项
62	新型翻盖式挤出冰制冰机的研发	1,480.00	-	-	365.73	结项
63	即饮型家用冷饮机的研发	550.00	-	-	265.93	结项
64	户外不锈钢制冰机的研发	355.00	-	-	305.74	结项
65	即冷型鲜啤机的研发	275.00	-	-	209.75	结项
66	翻盖式颗粒冰制冰机的研发	245.00	-	-	255.09	结项
67	颗粒式挤出冰制冰机的研发	670.00	-	-	176.58	结项
合计		/	8,831.03	8,030.88	7,446.75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宝股份	注 2	3.94%	3.79%
澳柯玛	3.37%	2.96%	2.58%
雪祺电气	4.02%	3.75%	3.40%
雪人集团	3.59%	4.00%	6.37%
九阳股份	3.69%	4.08%	4.05%
小熊电器	4.05%	4.09%	3.03%
比依股份	注 2	3.37%	4.16%
平均值	3.74%	3.74%	3.91%
平均值（剔除雪人集团）	3.78%	3.70%	3.50%
发行人	3.07%	2.51%	2.9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表中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比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因而，未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可比公司中雪人集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明显较高主要系其主要产品压缩机需要的研发费用相对较高，以及其持续加大氢能源行业研发投入所致。剔除雪人集团后，报告期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50%、3.70%、3.78%。报告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4%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7.26	10.45	116.51
减：利息收入	4,848.20	3,986.76	2,202.44
汇兑损益	2,047.08	-3,354.88	-835.69
手续费支出	213.00	161.69	161.61
合计	-2,580.86	-7,169.50	-2,760.0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利

息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等。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4,409.48 万元，一方面，公司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存款利息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美元存款增加、以美元结算的收入上升以及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升后降态势，公司出现汇兑损失。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83	481.90	300.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87	173.73	174.14
房产税	323.73	232.26	246.37
教育费附加	353.92	323.60	210.59
地方教育附加	242.52	230.12	144.29
印花税	196.68	210.40	146.86
车船税	0.73	0.66	0.77
合 计	2,059.27	1,652.66	1,223.9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23.98 万元、1,652.66 万元和 2,059.2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上升。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23.93	1,520.25	524.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3	7.57	2.98
合 计	1,730.46	1,527.82	527.7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	类别	金额
2025 年度				
1	惠康科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
2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扶持外经贸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370.90
3	惠康科技	宁波市外贸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72
4	惠康科技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88.93
5	富如瑞希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前湾新区电子商务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86.67
6	阳泽电器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政府电子商务政策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00
7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数字化车间荣誉性补贴、智能制造服务公司奖励	与收益相关	76.11
8	惠康科技	宁波财政局第八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补贴	与收益相关	70.00
9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市级转拨补贴	与收益相关	61.35
10	惠康科技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
11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揭榜挂帅”第一批项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12	惠康科技	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5.00
13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云上企业和等保二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
14	惠康科技	宁波财政局管理咨询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91
15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关于加快电商产业提升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
16	惠康科技	宁波市出口名牌专项补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00
17	惠康科技	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7.50
18	惠康科技	宁波财政局信息化建设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7.24
19	其他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26.60
合计				1,723.93
2024 年度				
1	惠康科技	宁波市“大优强”培育企业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240.00
2	惠康科技	宁波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
3	惠康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
4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增产能奖励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63.03
5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信保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10.23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	类别	金额
6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电子商务政策奖励	与收益相关	89.00
7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与收益相关	84.35
8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工业企业风云榜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70.00
9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服务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51.97
10	富如瑞希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加快电商产业提升发展	与收益相关	49.61
11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补贴	与收益相关	46.80
12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跨境电商平台补助金	与收益相关	40.00
13	惠康科技	贫困人员退税款	与收益相关	32.78
14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企业新增用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
15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
16	惠康科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73
17	惠康科技	企业招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16
18	惠康科技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43
19	惠康科技	外贸突出贡献奖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0.00
20	富如瑞希	杭州湾新区财政局的现代贸易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9.07
21	惠康科技	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
22	其他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13.10
合计				1,520.25
2023 年度				
1	惠康科技	杭州湾财政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80
2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85.21
3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补助	与收益相关	55.12
4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外贸补助	与收益相关	52.00
5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6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
7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企业招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29.30
8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电子商务专项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00
9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前湾新区三、四星级绿色工厂创建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10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一次性留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65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	类别	金额
11	惠康科技	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60
12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关于表彰工业经济“风云榜”新进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00
13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外贸突出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10.00
14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前湾新区重点外贸企业涉外商务人员出境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15	惠康科技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局工业设计采购	与收益相关	7.89
16	其他零星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16
合计				524.73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衍生金融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8	-390.01	270.29
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1.49	771.28	139.42
银行理财收益	90.66	185.09	106.89
合计	434.34	566.36	516.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16.60 万元、566.36 万元和 434.34 万元，主要系购买衍生金融产品、大额存单和银行理财所形成。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653.10 万元、-309.26 万元和 229.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购买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审批、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管理规定。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3.20	-1,411.30	-1,385.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28	-50.01	-46.60
	合计	542.48	-1,461.31	-1,432.4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2.83	-689.43	-836.2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6.12	-34.40	-
	合计	-798.94	-723.83	-836.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波动而波动。2024 年末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但由于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而 2024 年末 7-12 个月账龄的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应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5 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公司加大清收力度，上期期末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大部分于本期收回，2025 年末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9.14 万元、0.00 万元和-154.3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200.00	-
其他	28.13	14.93	12.59
合计	28.13	214.93	12.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59 万元、214.93 万元、28.13 万元。除政府补助外，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主要系罚没及违约金收入、保险赔偿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88.01	95.74	35.89
对外捐赠	27.00	13.00	-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	64.14	9.87	17.8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71	-	8.17
其他	1.81		
合计	181.66	118.61	61.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1.88 万元、118.61 万元、181.66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5.83	7,841.61	5,105.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28	-498.46	-208.13
合计	6,192.55	7,343.14	4,896.92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1,842.04	79.11%	237,276.83	83.96%	178,759.11	80.66%
非流动资产	66,482.46	20.89%	45,340.64	16.04%	42,875.01	19.34%
资产总额	318,324.50	100.00%	282,617.47	100.00%	221,634.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1,634.11 万元、282,617.47 万元和 318,324.5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随之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报

告期内持续增加的订单需求和未来的发展需要，报告期公司陆续进行了新增生产基地建设、机器设备购置、厂房更新改造等非流动资产投入。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6%、83.96%和 79.11%。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收规模增长，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余额随之增长。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0,829.87	59.89%	155,288.89	65.45%	81,262.63	4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3.37	0.99%	-	-	6,016.23	3.37%
衍生金融资产	58.36	0.02%	93.89	0.04%	235.21	0.13%
应收票据	96.22	0.04%	263.88	0.11%	94.35	0.05%
应收账款	57,720.11	22.92%	44,890.54	18.92%	46,310.71	25.91%
应收款项融资	1,026.07	0.41%	27.30	0.01%	-	-
预付款项	388.40	0.15%	356.22	0.15%	271.05	0.15%
其他应收款	542.49	0.22%	2,359.07	0.99%	967.29	0.54%
存货	28,222.52	11.21%	22,973.62	9.68%	22,851.52	12.78%
合同资产	340.52	0.14%	653.58	0.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108.01	1.31%	6,047.79	3.38%
其他流动资产	10,114.10	4.02%	7,261.83	3.06%	14,702.31	8.22%
合计	251,842.04	100.00%	237,276.83	100.00%	178,759.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759.11 万元、237,276.83 万元和 251,842.0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各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15%、94.05%和 94.0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8	0.00%	13.88	0.01%	12.66	0.02%
银行存款	123,762.49	82.05%	118,211.40	76.12%	51,432.00	63.29%
其他货币资金	27,062.71	17.94%	37,063.61	23.87%	29,817.97	36.69%
合计	150,829.87	100.00%	155,288.89	100.00%	81,262.6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1,262.63 万元、155,288.89 万元及 150,82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6%、65.45%及 59.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公司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余额，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系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原材料供应商结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高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16.23 万元、0.00 万元和 2,503.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0.00%和 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5.21 万元、93.89 万元和 58.3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尚未交割的外汇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22	263.88	94.3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小计	96.22	263.88	94.35
银行承兑汇票	1,026.07	27.30	-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1,026.07	27.30	-
合计	1,122.29	291.18	94.35
占流动资产比例	0.45%	0.12%	0.05%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系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到期未能承兑的情况，承兑违约风险较小。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已上市的未曾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负面新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其余银行承兑的汇票仍计入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银行承兑 汇票	-	35.00	-	238.36	-	94.35
合计	-	35.00	-	238.36	-	94.35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349.48	48,963.11	48,971.98
减：坏账准备	3,629.37	4,072.57	2,661.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720.11	44,890.54	46,310.71
营业收入	287,734.47	320,377.71	249,334.7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21.32%	15.28%	19.64%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

面价值分别为 46,310.71 万元、44,890.54 万元和 57,72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1%、18.92%和 22.92%，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4%、15.28%和 21.32%。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其中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末相当，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8.49%，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间约定的信用期加强对客户的回款催收力度，除部分客户因其自身付款安排而回款有所延迟外，总体回款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故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并未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24 亿元，且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上升，主要由于随着 2025 年 11 月美国进口关税的进一步下降，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四季度同比增长 1.05 亿元，上述同比增长的收入大部分于 2025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因此 2025 年末信用期内的应收款余额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60,038.36	97.86%	39,501.66	80.68%	48,419.76	98.87%
7-12 个月	579.46	0.94%	8,991.30	18.36%	262.42	0.54%
1-2 年	353.68	0.58%	302.77	0.62%	187.14	0.38%
2-3 年	216.30	0.35%	97.70	0.20%	42.14	0.09%
3 年以上	161.68	0.26%	69.68	0.14%	60.52	0.12%
账面余额合计	61,349.48	100.00%	48,963.11	100.00%	48,971.98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1%、99.04%和 98.80%。2024 年末公司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91.30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受 ROWAN 等主要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对公司的回款有所延迟所致。由于 2024 年末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大部分于 2025 年收回，公司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以 6 个

月内为主，账龄结构较 2024 年末明显改善。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按应收账款类别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四、（十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0,038.36	97.86%	3,001.92	5.00%
	7-12 个月	579.46	0.94%	115.89	20.00%
	1-2 年	353.68	0.58%	176.84	50.00%
	2-3 年	216.30	0.35%	173.04	80.00%
	3 年以上	161.68	0.26%	161.68	100.00%
	合计	61,349.48	100.00%	3,629.37	5.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39,501.66	80.68%	1,975.08	5.00%
	7-12 个月	8,991.30	18.36%	1,798.26	20.00%
	1-2 年	302.77	0.62%	151.39	50.00%
	2-3 年	97.70	0.20%	78.16	80.00%
	3 年以上	69.68	0.14%	69.68	100.00%
	合计	48,963.11	100.00%	4,072.57	8.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48,419.76	98.87%	2,420.99	5.00%
	7-12 个月	262.42	0.54%	52.48	20.00%
	1-2 年	187.14	0.38%	93.57	50.00%
	2-3 年	42.14	0.09%	33.71	80.00%
	3 年以上	60.52	0.12%	60.52	100.00%
	合计	48,971.98	100.00%	2,661.27	5.43%

(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宝股份	逾期比例法（未逾期：1.50%；逾期 1-6 个月：10%；逾期 6 个月-1 年：50%；逾期 1-2 年：80%；逾期 2 年以上：100%）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澳柯玛	2025 年： 0.59%； 2024 年： 0.82%； 2023 年： 1.89%；	2025 年： 8.35%； 2024 年： 8.11%； 2023 年： 14.09%；	2025 年： 24.31%； 2024 年： 59.75%； 2023 年： 56.13%；	2025 年： 69.98%； 2024 年： 77.47%； 2023 年： 76.08%；	2025 年： 69.98%； 2024 年： 77.47%； 2023 年： 76.08%；	2025 年： 69.98%； 2024 年： 77.47%； 2023 年： 76.08%；
雪祺电气	5%	10%	30%	50%	80%	100%
雪人集团	5%	10%	20%	30%	50%	100%
九阳股份	2025 年：6 个月以内 2.55%、7 个月-1 年 31.52%、1-2 年 48.87%、2 年以上 100.00%； 2024 年：6 个月以内 2.74%、7 个月-1 年 31.94%、1-2 年 49.12%、2 年以上 100.00%； 2023 年：6 个月以内 2.66%、7 个月-1 年 31.69%、1-2 年 49.47%、2 年以上 100.00%；					
小熊电器	5%	20%	50%	100%	100%	100%
比依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6 个月以内 5%、7-12 个月 20%、1-2 年 50%、2-3 年 80.00%、3 年以上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ROWAN	25,348.30	41.32%	1,338.26
	宁波瀛米	19,736.70	32.17%	986.83
	Curtis	4,934.92	8.04%	246.75
	BEL MICRO TECNOLOGIA S/A	892.77	1.46%	44.64
	NEW AIM PTY LTD	877.26	1.43%	43.86
	合计	51,789.95	84.42%	2,660.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ROWAN	20,285.33	41.43%	2,208.36
	Curtis	7,646.07	15.62%	382.30
	宁波瀛米	6,409.92	13.09%	320.50
	BESTQI	3,891.62	7.95%	194.58
	CNA	1,074.99	2.20%	53.75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39,307.93	80.28%	3,159.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ROWAN	18,139.00	37.04%	906.95
	Curtis	11,955.88	24.41%	597.79
	宁波灏米	6,956.46	14.20%	347.82
	BESTQI	2,092.08	4.27%	104.60
	CNA	1,398.70	2.86%	69.93
	合计	40,542.11	82.78%	2,02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40,542.11 万元、39,307.93 万元和 51,789.9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8%、80.28% 和 84.42%。2024 年度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略有下降，总体规模与 2023 年末相当。其中第一大客户 Curtis 回款速度较快，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反而下降；2024 年末 ROWAN 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146.33 万元，一方面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整体匹配；另一方面由于其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对公司的回款有所延迟。2025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5 年 11 月美国进口关税的进一步下降，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四季度同比有明显增长，因此 2025 年末主要客户信用期内的应收款余额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71.05 万元、356.22 万元和 388.4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电商平台推广费用、货款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59.55	762.13	292.10
购地保证金	-	918.01	-
出口退税	99.96	717.82	785.50
备用金及其他	102.19	179.59	58.18
账面余额	661.69	2,577.56	1,135.77
减：坏账准备	119.20	218.49	168.48
账面价值	542.49	2,359.07	96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7.29 万元、2,359.07 万元和 542.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99%和 0.2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购地保证金、出口退税、备用金及其他。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因境外销售货物退货返修而缴纳的海关返修保证金余额大幅增长及因购买土地使用权缴纳保证金所致。

7、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77.42	12.17%	3,839.69	15.66%	3,521.17	14.45%
半成品	1,052.36	3.58%	1,131.67	4.62%	1,291.22	5.30%
库存商品	21,412.05	72.84%	15,775.68	64.34%	15,067.87	61.84%
发出商品	2,137.27	7.27%	1,806.94	7.37%	2,512.54	10.31%
委托加工物资	1,215.30	4.13%	1,964.74	8.01%	1,972.53	8.10%
账面余额	29,394.39	100.00%	24,518.71	100.00%	24,365.3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71.87	3.99%	1,545.08	6.30%	1,513.80	6.21%
账面价值	28,222.52	96.01%	22,973.62	93.70%	22,851.52	93.79%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51.52 万元、22,973.62 万元和

28,22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8%、9.68%和 11.21%。2024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结存大幅增长，而公司制冰机等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备货周期较短，且基于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故 2024 年末存货结存规模较 2023 年末保持在稳定水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应下降。2025 年末公司存货结存规模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24 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随着美国市场需求的恢复及美国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场和客户的开拓，公司年末部分客户的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增加备货规模，因此 202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原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及原料、塑料件及原料、蒸发器、冷凝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521.17 万元、3,839.69 万元和 3,577.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结存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入库待发货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67.87 万元、15,775.68 万元和 21,412.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年末公司为执行订单以及基于线上业务未来良好的增长预期而增加备货，其中 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 5,636.37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美国市场需求的恢复及美国以外的其他海外市场和客户的开拓，公司年末部分客户的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增加备货规模。

发出商品主要包括：①线上销售模式下，终端消费者尚未确认收货的商品；②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2.54 万元、1,806.94 万元和 2,137.27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由外销业务形成，期末结存规模受年末货物的报关时间影响，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上期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年末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出库的货物已基本完成报关手续。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ODM 模式下期末存货通常

存在订单支持，OBM 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销售预测进行合理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呆滞情形。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13.80 万元、1,545.08 万元和 1,171.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6.30%和 3.99%。

8、合同资产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81.03	687.98	-
减值准备	340.52	34.40	-
账面价值	340.52	653.58	-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到收款期的项目应收款。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参见本节之“四、（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681.03	100.00%	340.52	50.00%	340.52
	其中：1-2 年	681.03	100.00%	340.52	50.00%	340.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687.98	100.00%	34.40	5.00%	653.58
	其中：6 个月以内	687.98	100.00%	34.40	5.00%	653.58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及未到期

应收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47.79 万元、3,108.0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1.31%和 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	-	10,009.04
应收退货成本	3,438.98	4,492.07	4,273.08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6,104.75	2,747.32	405.63
上市辅导费	358.49	-	-
待摊费用	109.79	21.29	14.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09	1.15	-
合计	10,114.10	7,261.83	14,70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02.31 万元、7,261.83 万元和 10,114.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3.06%和 4.0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应收利息、应收退货成本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其中，应收退货成本系公司结合历史退货情况按一定比例计提销售退回金额，将预期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应收利息为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大额定期存单及产生的未到期应收利息。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52.50	0.08%	76.13	0.17%	99.75	0.23%
固定资产	25,188.31	37.89%	22,157.08	48.87%	16,882.74	39.38%
在建工程	14,080.60	21.18%	787.45	1.74%	2,976.13	6.94%
使用权资产	187.57	0.28%	310.76	0.69%	227.13	0.53%
无形资产	20,386.77	30.66%	15,545.30	34.29%	16,124.10	37.6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308.75	4.98%	3,631.37	8.01%	1,377.88	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36	3.43%	2,392.67	5.28%	1,880.52	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61	1.50%	439.89	0.97%	3,306.75	7.71%
合计	66,482.46	100.00%	45,340.64	100.00%	42,875.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875.01 万元、45,340.64 万元和 66,482.4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16%和 99.64%。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99.75 万元、76.13 万元和 52.5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出租的商铺。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49.44	20,844.06	17,336.96
机器设备	14,215.40	13,750.65	9,882.39
运输工具	698.82	698.82	568.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6.98	519.27	519.27
合计	39,780.64	35,812.80	28,307.4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943.60	6,492.86	5,036.90
机器设备	5,720.43	6,374.21	5,729.9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506.02	440.16	385.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2.28	348.50	272.77
合计	14,592.33	13,655.72	11,424.73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305.84	14,351.20	12,300.06
机器设备	8,494.97	7,376.44	4,152.43
运输工具	192.80	258.66	18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4.70	170.77	246.50
合计	25,188.31	22,157.08	16,882.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6,882.74 万元、22,157.08 万元和 25,188.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8%、48.87%和 37.8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增加了设备以及厂房升级改造的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九阳股份	20-35	3-15	4-8	/
新宝股份	20	8-10	4-10	3-20
比依股份	10-30	2-10	4-5	3-10
小熊电器	20	3-10	5	3
雪祺电气	20-30	5-10	3-5	3-5
澳柯玛	30-40	8-21	6-12	5-8
雪人集团	20-40	10-25	5-10	5-10
发行人	8.75/9.42/9.92/20	10	5	3-10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 2：九阳股份“机器设备”为其披露的“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小熊电器“电子及其他设备”为其披露的“办公设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建设进度
2025 年度						
年产 400 万台制冷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	13,545.98	-	-	13,545.98	34.68%
待安装调试的生产线/设备	-	513.52	-	-	513.52	/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四期（建筑工程）	744.42	2,110.92	2,855.34	-	-	100.00%
惠康新办公楼	37.77	-	-	37.77	-	/
2#制冰机车间扩建、1#、2#宿舍楼新建工程	5.26	-	5.26	-	-	100.00%
其他	-	766.33	544.77	200.45	21.10	/
合计	787.45	16,936.75	3,405.38	238.22	14,080.60	/
2024 年度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四期（建筑工程）	-	744.42	-	-	744.42	20.00%
2#制冰机车间扩建、1#、2#宿舍楼新建工程	540.16	778.31	1,313.21	-	5.26	80.00%
1#宿舍楼及食堂装修工程	-	755.01	-	755.01	-	100.00%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三期	751.91	1,186.36	1,938.27	-	-	100.00%
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601.22	-	1,601.22	-	-	100.00%
惠康办公楼项目	37.77	-	-	-	37.77	尚未开工
其他	45.07	344.19	322.32	66.94	-	/
合计	2,976.13	3,808.28	5,175.02	821.95	787.45	/
2023 年度						
年产 10 万台制冰机壳体扩产改造项目	1,437.54	297.33	1,734.87	-	-	100.00%
2#制冰机车间扩建、1#、2#宿舍楼新建工程	-	1,243.39	703.23	-	540.16	40.00%
1#、2#钣金车间扩建工程	-	1,726.16	1,726.16	-	-	100.00%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建设进度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三期	-	751.91	-	-	751.91	30.00%
车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1,601.22	-	-	1,601.22	100.00%
惠康办公楼项目	-	37.77	-	-	37.77	尚未开工
其他	-	626.46	40.8	540.59	45.07	/
合计	1,437.54	6,284.24	4,205.06	540.59	2,976.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976.13 万元、787.45 万元和 14,080.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4%、1.74%和 21.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7,308.25	17,308.25	17,308.25
专利权	856.02	856.02	856.02
软件使用权	658.47	531.34	338.66
土地所有权	5,478.30	-	-
合计	24,301.05	18,695.61	18,502.94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829.88	2,351.54	1,873.20
专利权	699.08	527.88	356.67
软件使用权	385.32	270.89	148.96
合计	3,914.28	3,150.31	2,378.84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478.37	14,956.71	15,435.05
专利权	156.94	328.14	499.34
软件使用权	273.15	260.45	189.70
土地所有权	5,478.30	-	-
合计	20,386.77	15,545.30	16,124.1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124.10 万元、15,545.30 万元、20,386.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1%、34.29%、30.66%。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有所增加系公司购买泰国土地所有权所致。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46.71	483.18	241.38
累计折旧	359.14	172.42	14.24
账面价值	187.57	310.76	22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27.13 万元、310.76 万元、187.5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租用的员工宿舍。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263.77	2,581.93	787.00
模具费	1,034.95	1,049.44	590.88
软件服务费	10.02	-	-
合计	3,308.75	3,631.37	1,377.8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食堂及办公室装修费和模具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77.88 万元、3,631.37 万元和 3,308.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8.01%和 4.98%。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对车间、食堂等进行修理装修；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量增长以及为满足客户关于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模具投入有所增加，期末模具费余额增长。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80.52 万元、2,392.67 万元和 2,278.36 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未抵扣亏损等

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38.89	672.15	4,291.05	691.79	2,829.33	428.27
资产减值准备	1,512.38	255.84	1,579.48	261.14	1,513.80	253.02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1.05	7.66	62.46	9.37	202.32	30.35
租赁负债	116.09	19.12	159.71	23.96	209.86	31.48
预计负债	3,512.42	526.86	4,892.92	733.94	4,592.32	688.85
未抵扣亏损	1,589.04	396.27	1,719.04	423.33	1,550.25	382.77
政府补助	725.00	108.75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1.67	291.71	1,006.38	249.14	265.23	65.79
合计	12,416.54	2,278.36	13,711.04	2,392.67	11,163.11	1,880.52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06.75 万元、439.89 万元和 999.61 万元，主要系一年以上存单及未到期应收利息。2024 年末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	-	3,105.01
预付软件和设备工程款	999.61	439.89	201.74
合计	999.61	439.89	3,306.75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6.54	7.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8.16	10.13	8.3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7 次/年、6.54 次/年和 5.22 次/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5 年 11 月美国进口关税的进一步下降，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四季度同比增长 1.05 亿元，上述同比增长的收入大部分于 2025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因此 2025 年末信用期内的应收款余额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5 次/年、10.13 次/年和 8.16 次/年，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备货周期较短，且基于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新宝股份	注	8.96	10.14
	澳柯玛	2.98	3.21	4.00
	雪祺电气	4.37	4.42	5.80
	雪人集团	2.28	2.31	2.06
	九阳股份	8.00	7.99	10.61
	小熊电器	13.15	18.44	30.20
	比依股份	注	4.18	4.08
	平均值	6.16	7.07	9.56
	发行人	5.22	6.54	7.07
存货周转率	新宝股份	注	6.34	6.24
	澳柯玛	3.94	4.63	6.27
	雪祺电气	8.50	10.43	14.13
	雪人集团	2.32	2.16	1.99
	九阳股份	9.71	10.43	11.01
	小熊电器	3.84	3.85	4.53
	比依股份	注	7.40	6.9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5.66	6.46	7.31
	发行人	8.16	10.13	8.35

注：上表中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比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因而，未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销售模式和客户类型的不同，行业内不同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较大的差异，以 OBM 业务为主的九阳股份、小熊电器线上收入占比高，回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剔除该等公司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 ODM 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业务模式且产品客户较为相似的新宝股份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备货周期较短，且基于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2,368.24	97.26%	175,971.52	96.86%	151,145.10	96.48%
非流动负债	4,858.83	2.74%	5,699.76	3.14%	5,516.22	3.52%
负债总计	177,227.08	100.00%	181,671.28	100.00%	156,661.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661.32 万元、181,671.28 万元和 177,227.0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随之上升，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增长。2025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8%、96.86%和 97.2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3.14%和 2.74%，占比基

本保持稳定。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51.05	0.03%	62.46	0.04%	202.32	0.13%
应付票据	105,627.76	61.28%	114,929.58	65.31%	92,647.92	61.30%
应付账款	55,810.21	32.38%	49,871.29	28.34%	49,902.34	33.02%
预收款项	6.00	0.00%	6.00	0.00%	-	-
合同负债	3,462.11	2.01%	3,618.92	2.06%	2,854.03	1.89%
应付职工薪酬	4,094.01	2.38%	3,295.02	1.87%	2,800.14	1.85%
应交税费	3,018.54	1.75%	3,496.36	1.99%	2,196.75	1.45%
其他应付款	29.81	0.02%	215.07	0.12%	306.45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3	0.07%	159.71	0.09%	79.12	0.05%
其他流动负债	154.82	0.09%	317.10	0.18%	156.04	0.10%
合计	172,368.24	100.00%	175,971.52	100.00%	151,14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145.10 万元、175,971.52 万元和 172,368.2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应付票据余额增长。202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21%、95.71%和 95.67%。

1、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32 万元、62.46 万元和 51.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04%和 0.03%。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尚未交割的外汇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92,647.92 万元、114,929.58 万元和

105,627.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30%、65.31%和 61.2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810.54	104,936.43	82,085.00
商业承兑汇票	8,526.23	9,696.26	9,842.66
信用证	290.99	296.88	720.25
合计	105,627.76	114,929.58	92,647.92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且承兑汇票是公司货款支付的主要方式之一，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9,902.34 万元、49,871.29 万元和 55,810.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2%、28.34%和 32.38%，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款	49,163.46	88.09%	45,446.07	91.13%	45,142.47	90.46%
应付设备工程款	5,070.49	9.09%	2,539.93	5.09%	2,883.09	5.78%
应付费用款	1,576.25	2.82%	1,885.30	3.78%	1,876.78	3.76%
合计	55,810.21	100.00%	49,871.29	100.00%	49,90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68%、97.98%和 98.45%，账龄结构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瑞益电子	7,427.35	13.31%	材料及外协加工
2	钱江制冷	2,931.34	5.25%	材料
3	京东建筑（泰国）有限公司	2,253.10	4.04%	工程款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4	宁波阿诺丹	1,997.02	3.58%	材料
5	深圳市金鹏洋科技有限公司	1,737.09	3.11%	材料
合计		16,345.90	29.29%	-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6.00 万元和 6.00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系预收房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系预收的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854.03 万元、3,618.92 万元和 3,462.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2.06%和 2.01%，各期占比总体保持平稳。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00.14 万元、3,295.02 万元和 4,094.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1.87%和 2.38%。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 2,196.75 万元、3,496.36 万元和 3,018.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1.99%和 1.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16.21	2,506.21	1,671.25
增值税	600.42	292.40	26.54
房产税	321.98	236.43	241.82
印花税	46.50	38.94	30.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87	173.87	17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	35.20	16.83
教育费附加	14.47	29.25	19.11
地方教育附加	14.25	19.50	12.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61	164.55	0.2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43	-	3.63
合计	3,018.54	3,496.36	2,196.75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6.45 万元、215.07 万元、29.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0.12%、0.02%，占比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9.12 万元、159.71 万元和 113.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9%和 0.0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04 万元、317.10 万元和 154.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18%和 0.09%，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19.82	78.74	61.70
期末已背书支付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5.00	238.36	94.35
合计	154.82	317.10	156.04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16	0.04%	-	-	130.75	2.37%
预计负债	3,512.42	72.29%	4,892.92	85.84%	4,592.32	83.25%
递延收益	725.00	14.9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26	12.75%	806.84	14.16%	793.16	14.38%
合计	4,858.83	100.00%	5,699.76	100.00%	5,516.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516.22 万元、5,699.76 万元和 4,858.83 万元，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63%、100.00%和 99.96%。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30.75 万元、0.00 万元和 2.16 万元，金额较小，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592.32 万元、4,892.92 万元和 3,512.42 万元。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退货准备金，公司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93.16 万元、806.84 万元和 619.26 万元，主要系应收退货成本、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使用权资产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退货成本	3,438.98	515.85	4,492.07	673.81	4,273.08	640.96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427.47	64.12	482.24	72.34	536.08	80.41
使用权资产	187.57	30.03	310.76	46.61	227.13	3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73	9.26	93.89	14.08	251.44	37.72
合计	4,115.74	619.26	5,378.96	806.84	5,287.74	793.16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6	1.35	1.18
速动比率（倍）	1.30	1.22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7%	64.28%	7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5%	61.83%	70.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043.99	56,644.15	41,855.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8.74	5,021.88	332.84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新宝股份	注	1.22	1.21
	澳柯玛	0.90	1.10	1.03
	雪祺电气	1.69	1.97	1.22
	雪人集团	1.27	1.36	1.29
	九阳股份	1.48	1.43	1.38
	小熊电器	1.93	1.57	1.80
	比依股份	注	1.16	2.01
	平均值	1.45	1.40	1.42
	发行人	1.46	1.35	1.18
速动比率 （倍）	新宝股份	注	0.90	0.92
	澳柯玛	0.60	0.77	0.76
	雪祺电气	1.49	1.74	1.06
	雪人集团	1.23	0.94	0.91
	九阳股份	1.36	1.27	1.25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熊电器	1.59	1.23	1.51
	比依股份	注	0.94	1.69
	平均值	1.25	1.11	1.16
	发行人	1.30	1.22	1.0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新宝股份	注	46.31%	46.42%
	澳柯玛	66.92%	66.43%	65.65%
	雪祺电气	46.65%	37.70%	57.18%
	雪人集团	29.87%	43.94%	46.22%
	九阳股份	53.76%	53.94%	54.20%
	小熊电器	45.76%	52.70%	49.20%
	比依股份	注	56.68%	32.78%
	平均值	48.59%	51.10%	50.24%
	发行人	55.67%	64.28%	70.68%

注：上表中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系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比依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因而未对上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列示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金较为紧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股权融资充实所有者权益，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五）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1,263,572.00 元。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7,911,943.35 元。

（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3.67	61,059.05	49,51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14	11,721.05	-24,33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	-9,973.12	-11,695.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52	3,890.29	28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3.33	66,697.27	13,767.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861.57	327,523.29	226,22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0.38	17,767.89	14,80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5.52	57,448.44	40,7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47.48	402,739.61	281,79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29.96	232,105.44	160,33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2.02	25,833.22	17,99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2.99	11,745.40	4,95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8.83	71,996.51	48,9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13.81	341,680.56	232,2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3.67	61,059.05	49,511.7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8.94	723.83	836.20
信用减值损失	-542.48	1,461.31	1,432.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3.28	2,254.62	1,782.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72	158.18	52.08
无形资产摊销	763.97	771.47	68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9.80	992.73	55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7	-	109.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1	-	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64	309.26	1,653.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1.67	-3,880.14	-17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34	-566.36	-51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1	-512.14	-25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59	13.68	47.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1.73	-811.53	-4,38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3.04	-4,011.84	-27,90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17.27	18,391.41	40,750.97
其他	1,399.20	651.02	1,0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3.67	61,059.05	49,511.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11.77 万元、61,059.05 万元、30,333.67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匹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电汇方式结算，与供应商主要采用六个月到期的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于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承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高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一方面原因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原因系公司对供应商的账期一般为 60-90 天，并以 6 个月期限承兑汇票支付为主，上年开具的承兑汇票在本年到期兑付的金额较大，进而导致本年末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	18,000.00	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20	201.32	10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2	-	4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51	16,904.02	1,55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2.93	35,104.22	15,70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98.10	9,666.37	6,06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	12,000.00	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7	1,716.81	13,97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0.07	23,383.17	40,0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7.14	11,721.05	-24,335.5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35.54万元、11,721.05万元、-23,007.14万元。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较多所致。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主要系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赎回较多所致。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系投资泰国生产基地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	-	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643.51	11,23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8	329.62	4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68	9,973.12	18,79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	-9,973.12	-11,695.9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5.99万元、-9,973.12万元、-443.68万元。2023及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股利分配所致。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35 倍、1.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22 倍、1.30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2.84 倍、5,021.88 倍、6,238.74 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流动性持续提升，不存在与流动性相关的重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之“一、（一）经营风险”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三、（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708.7858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战略，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比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42.17%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注 1]	46,061.00	46,061.00	25.64%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注 2]	39,054.45	19,000.00	10.5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21.61%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100.00%

注 1：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由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四期、年产 130 万台制冷设备技术改造的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注 2：本项目系宁波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项目，备案名称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在泰国新建年产 400 万台制冷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4-330252-04-01-663230	甬新环建（2025）3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注 1]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四期	2303-330252-04-01-730191	甬新环建〔2023〕21 号
		年产 130 万台制冷设备技术改造的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2412-330252-07-02-262829	甬新环建〔2025〕30 号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甬发改开放〔2024〕798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400570 号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2303-330252-04-01-572578	甬新环备〔2023〕7 号

注 1：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存在两个项目备案号主要系根据依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分别备案；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部分和异地研发中心建设部分构成，根据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无需针对异地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说明》，异地研发中心建设内容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展开，着眼于扩大制造产能、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拓展新型制冷设备产品，是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生产基地布局，为新型产品提供充足的有效产能，推动新产品快速实现交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日益紧张的产品产能，实现生产工艺的数字化提升，从而承接更多的国内外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开发速度，夯实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向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将有利于重构公司产能布局，多元化全球市场布局，应对国际贸易冲突下供应链

重构压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所制定，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是新建先进生产基地，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对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的优化升级，三个项目旨在提升公司制冷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充分满足日益增长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困境，应对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三个项目围绕公司主要业务进行，是公司在产品和生产工艺领域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引进高素质人才，通过不断开发研发课题，提升技术升级与革新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总体研发创新实力，积累更多的前沿技术，以此丰富与优化产品，满足市场新需求。因此，该项目与产业链具有较高的关联度，项目服务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主要业务的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深耕制冷行业，是一家以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主要客户稳定，发展空间广阔，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面对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制冷设备生产线规模已无法适应业务拓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着眼于扩大制造产能、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拓展新型制冷设备产品，是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升级，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望扩大公司产销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含冰厚智能控制技术、高效散热技术、快速自动脱冰技术等在内的先进技术，并将这些先进技术深入应用到公司全系列制冷设备产品中，对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已建立一支从业经验丰富、技术累积深厚的研发团队，为制冷设备产品的开发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和人才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可进一步提升核心产品产能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基础。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内部建立了包含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在内的成熟完善的管理机制，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经营体系。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且核心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客户需求变化、产业链发展变化等具有清晰认知和准确判断，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扩张、对未来发展进行战略部署。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

稳健增长。

公司管理层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善的治理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历经 20 余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制冰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提升公司在全球制冷设备领域的地位，实现产能、市场的多元化分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着眼于扩大制造产能、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拓展新型制冷设备产品，是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升级，也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重要尝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生产能力、拓展产品种类，巩固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旨在巩固和扩大在细分市场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拓制冷，选址为兴慈一路与十一塘大道交叉口的拟购置地块。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252-04-01-663230）。

本项目总投资 75,76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2,703.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64,31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69.00 万元，预备费 2,11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117 万台制冷设备的制造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72,703.00	95.96%
1.1	工程费用	64,317.00	84.89%
1.1.1	建筑工程费	35,211.00	46.48%
1.1.2	设备购置费	29,106.00	38.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69.00	8.27%
1.3	预备费	2,117.00	2.79%
2	铺底流动资金	3,060.00	4.04%
3	项目总投资	75,763.00	100.00%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打造先进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的需要

随着市场的拓展，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产能已渐趋紧张，由于场地及产线设计的限制，产能提升空间有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拟在宁波慈溪市杭州湾新区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重新规划厂房建设，合理布局产线安排，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在设计时将充分考虑生产车间的功能性与灵活性以及设备之间的协同作业关系，合理布局产线，提升作业效率，保证生产线的连续性。

此外，因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且更新速度较快，加之产品销售具有及时性、需求差异化明显等特点，故公司需要优化仓储系统设计，根据不同产成品实际规格进行仓储规划，提高物料的存储密度和存取效率。新生产基地将建设立体仓库，基于公司产品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仓库垂直空间规划仓储方式，并实现仓储环节的智能规划与自动存取，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的需要

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通过提供更多多样化的产品，公司可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现实需求，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目前，公司正致力于开发新型制冰机产品和车载冰箱，新生产基地的建成将有助于新型产品的落地和量产，从而帮助公司在开发和满足新市场需求的过程中获得先发优势，实现差异化竞争，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习惯的改变，制冰机、车载冰箱等小型家用或商用制冷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同时，由于年轻一代消费群体对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等呈个性化、差异化偏好。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需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扩大制冰机、车载冰箱等热门产品的产能，提高销量，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寻求差异化的竞争道路。本项目顺利建设下，公司将推进工业/医用制冰机、冰激凌机、房车冰箱、家用冰沙机、雪花机等新产品上市落地进程。新产品的量产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开发新的市场需求，逐步摆脱产业同质化竞争，重新定位产品与市场，立足产品创新，寻找差异化竞争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培育新的标杆品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在新生产基地建设规划时，充分考虑产线设计和设备选型，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的同时，新产线的设计将更大程度提升公司柔性生产能力，以应对未来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掌握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保障生产稳定性

当前公司制冷设备产品关键零部件（压缩机、蒸发器、精密电机等）平均外购比例较高，形成了一定的经营风险。首先，蒸发器、电机等产品利润相对较高，外采蒸发器、电机增加了企业自身成本，降低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其次，蒸发器、电机等部件是制冷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影响制冷设备功能、能耗、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自产核心零部件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升公司产品的口碑。同时，公司使用的蒸发器型号种类较多，完全依靠供应商配合有一定难度，实现自主生产后供应稳定性将有效增强。最后，储备核心零部件的生产技术能够一定程度为公司减少供应链风险，强化公司垂直整合能力，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助于公司降低对外协加工的依赖，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保障生产供应稳定性。

（二）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本项目由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四期、年产 130 万台制冷设备技术改造的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已分别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252-04-01-73019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12-330252-07-02-262829）。

本项目总投资 46,06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576.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37,93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00 万元，预备费 1,15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8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299 万台制冷设备的制造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9,576.00	85.92%
1.1	工程费用	37,939.00	82.37%
1.1.1	建筑工程费	3,425.00	7.44%
1.1.2	设备购置费	34,514.00	74.9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00	1.05%
1.3	预备费	1,153.00	2.50%
2	铺底流动资金	6,485.00	14.08%
3	项目总投资	46,061.00	100.00%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建厂较早，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尚存在优化空间。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序，持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已具备一定的自动化生产基础，在焊接、抽真空、制冷剂加液等环节已实现生产自动化，但仍有部分环节需要大量人工参与，存在生产效率较低，产能提升空间有限的问题，难以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公司亟需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进一步优化生产工序，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装配流水线、库卡机器人、全智能加水机等新型自动化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

效率，降低人力和耗材成本，进而增强在行业竞争中的成本优势，提高公司效益。

（2）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承接更大市场需求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用冰习惯的养成与相关文化的普及，制冰机等制冷设备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须牢牢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制冰机、冰柜等热门产品的产能，巩固和提高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然而，公司现有厂房场地有限，生产线布局相对紧凑，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加，产品交货能力与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矛盾进一步凸显。本项目将在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同时，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制造设备新增生产线，并进一步提高产线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公司制冷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困境，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提升公司仓储物流能力，满足业务增长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订单量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受早期发展规划影响，现有仓库面积较小，已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且各生产车间位置较为分散，产品出入库距离较长，使得公司仓储物流难以实现高效的集中化管理。本次募投项目现有产线升级改造和新增产线建设完成后，产能将会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仓储能力与预期仓储需求之间的矛盾将进一步被放大。因此，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通过增加隔层，新增仓储空间，有效缓解现有仓库面积不足的问题，同时减少原有各生产车间产品因入库距离长造成的效率低下与成本浪费，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和物流管理效率。

此外，虽然公司现有仓库作业配备了电脑、搬运设备以及相关操作软件，但未来随着订单量增加与产品型号的多样化，公司库存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库内作业效率还有待提高。本项目将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充分利用仓库的垂直空间，有效提升仓储效率，大幅提高物流效率和整体管理水平。

（4）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当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速发展，加速向制造业融合渗透，正成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的重要力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对信息化管理的建设，不断提升信息技术在生产管理、企业运营中的应用。目前公司已上线 ERP 系统、OA 系统、人事系统、售后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供应链进销存系统等，初步实现了业务端的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但生产端的信息化建设还比较滞后。随着公司制冷设备业务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以及信息资源的持续积累，公司亟需巩固并深化信息化建设，搭建公司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平台，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互联互通，以及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在内的整个业务流程的智能化计划、管控和执行。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对现有信息化系统架构的升级，丰富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有效串联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业务流程一体化的管理，使各项信息化功能更加贴合公司实际需求，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为泰国罗勇省泰中罗勇工业园总面积约为 107 亩（44.7627 莱）的购置地块。本项目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甬发改开放[2024]798 号）。

本项目总投资 39,054.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158.45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30,661.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5.35 万元，预备费 1,08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96.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9,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400 万台制冷设备的制造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7,158.45	95.15%
1.1	工程费用	30,661.10	78.51%
1.1.1	建筑工程费	18,370.00	47.04%
1.1.2	设备购置费	12,291.10	31.4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5.35	13.87%
1.3	预备费	1,082.00	2.77%
2	铺底流动资金	1,896.00	4.85%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3	项目总投资	39,054.45	100.00%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降低国际贸易风险，构建全球化产能韧性

由于饮食习惯的影响，制冰机的下游市场目前仍集中在欧美等国家，因此，公司产品出口的稳定性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而泰国工厂的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中泰两国地理位置相邻，泰国作为中国在东盟区域内的主要贸易伙伴，多年来与中国在各领域合作交流广泛。泰国凭借其丰富的区位优势、年轻化的人口结构、低廉的劳动力和土地成本等吸引众多中国制造企业在泰国投资建厂，帮助中国企业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实现供应链重构，分散生产和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分散生产基地，降低单一区域生产风险，形成“中国+泰国”双供应链体系，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等黑天鹅事件的冲击，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性。

（2）利用泰国优惠的税收政策，降低企业赋税

泰国《投资促进法》（简称“BOI 法案”）和《东部经济走廊特区法案》（简称“EEC 法案”）鼓励当地和外商在泰国进行投资活动，并就促进项目提供税收和非税收类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豁免 5 至 8 年的企业所得税（CIT）和进口税；（2）减少 50%的企业所得税和进口税长达 5 年。非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外籍投资商持股超过 49%的促进企业可以获得土地所有权；（2）有权长期雇用外国雇员，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的要求较少；（3）外国投资者有权获得促进企业的 49%以上股权。

本项目已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证书》（编号：68-2450-2-00-1-0）。泰国泰霖享受主要税收优惠如下：（1）获准免征经 BOI 批准的机器进口税；（2）针对用于生产符合五级能源节约标签或同等水平的高效标准电器（即冰箱、冷冻柜和酒柜），获准免征 BOI 公告规定的受促进活动所得净利润的企业所得税，期限自该活动首次获得收入之日起不超过四年；

（3）获准免征用于生产出口的进口原材料和必需材料的进口税，期限为 1 年自

首次进口之日起；（4）获准免征受促进人进口用于再出口物品的进口税，期限为1年自首次进口之日起。

以上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赋税率，提升了企业利润。

（3）依靠泰国优惠的要素成本，巩固产品成本优势

当下不稳定的国际贸易环境正迫使制造业企业必须通过生产要素成本优化和全球资源配置来寻求突破。在此背景下，东南亚地区凭借其显著的成本洼地效应和产业环境优势，正成为我国制冷企业全球化布局的战略要地。

本次项目选址于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位于泰国湾东部的罗勇府，交通便利，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和产业环境。凭借劳动力资源、区位优势和政策激励，以泰国为代表的东盟国家较其他地区展现出相对成本优势，吸引家电厂商等中国制造业企业纷纷在东南亚地区拓展海外版图，形成了覆盖空调压缩机、制冷剂、铜管等完整冷链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当地良好的产业环境有利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将利用建设地要素成本优势和产业环境优势，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升级建设研发中心。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252-04-01-572578）。同时，公司将新增黄石、深圳、杭州、青岛四处异地研发中心，利用各地的优势吸引研发人才，扩充研发队伍。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8,831.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906.20 万元，占比 40.96%；研发费用 22,925.20 万元，占比 59.04%。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 3,839.0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9,46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00 万元，预备费 409.00 万元；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用 6,368.40 万元，研发人工费用 12,665.00 万元，模具费 2,653.50 万元，测试和认证费 1,238.3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906.20	40.96%
1.1	建筑工程费	3,839.00	9.89%
1.2	研发中心租赁及装修费用	1,855.20	4.78%
1.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9,465.00	24.3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00	0.87%
1.5	预备费用	409.00	1.05%
2	研发费用[注]	22,925.20	59.04%
2.1	研发材料费用	6,368.40	16.40%
2.2	研发人员费用	12,665.00	32.62%
2.3	模具费	2,653.50	6.83%
2.4	测试和认证费	1,238.30	3.19%
3	合计	38,831.40	100.00%

注：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部分的研发费用在备案时纳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填列

2、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1）增加性能试验室，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

制冷设备的运行效率、零部件性能、噪声水平、使用寿命、运输可靠性等是决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的关键要素。现阶段，公司缺乏能够模拟出高温、低温、潮湿等不同环境的性能工况实验室，难以测试产品在不同环境下的性能和寿命等参数，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的测试能力和研发能力。先进的工况性能实验室、高低温冲击可靠性实验室、低温模拟测试室、高温寿命模拟测试室、半消音噪声室等实验室等将使公司可在各种环境条件下考核产品的各项重要指标，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拓展现有产品体系，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随着冰块使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市场对制冷设备的整体要求由基本功能逐渐向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拓展。作为制冷设备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公司的研发部门更应充分发挥技术支持作用，通过不断开发研发课题，提升技术升级与革新的能力，以此丰富与优化产品，满足市场新需求，推动国产制冷设备高端应用进程，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3）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优质研发人才的需要

作为制冷设备领域价值链的核心环节，研发是公司重点关注的内容，研发场地、软硬件设备等研发环境是影响团队创造力以及研发效率的关键因素，也是高端研发人才较为看重的企业资源。目前公司正加快布局高端制冷设备产品，需要引入更多的优质研发人才以满足持续增长的研发新需求。

三、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拓展产品线、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多场景应用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对新开发产品的落地能力，加速公司成为全球制冷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制冷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一方面，积极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整体产能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能力，满足市场对于产品智能化、信息化的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功能，促进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 product 优势、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继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充分挖掘国内外市场的产品应用潜力，实现海内外双循环。未来，公司将立足于全球市场，在巩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基础上，实现全产业链、全应用场景的战略规划。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升级并迭代产品体系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的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新功能的研究，加快产品的创新与迭代升级。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多应用场景的产品研究，公司的制冰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商用及家用领域，但已逐步向医用领域开拓，公司在研项目外科手术医用制冰机拟实现提供柔软、无尖刺冰屑的无菌生理盐水冰泥，以满足外科手术需要。

在研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二）主要研发项目”。

2、深耕自有品牌建设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通过电商、新媒体营销等形式加强自主品牌在国内的推广与销售，积极拓展“HICON 惠康”“WATOOR 沃拓莱”等自主品牌业务，已连续多年稳居国内线上零售份额细分行业第一。公司在货架电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全方位、多角度地实现了品牌曝光与用户触达，在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3、培育人才团队，提升企业自我发展和创新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加快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管理要求。重点关注项目储备人才、管理人才、专业人才以及科研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的同时，加强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的执行，明确了各级管理者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责任，规范了后备人才培养流程，完善了后备人才的考核、激励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推行以上的各种措施外，公司计划开展以下措施以支持未来规划：

1、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向智能制造提升、提高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运营效率、实现诸多业务板块协调管理的重要一环，公司拟搭建 MES（制造执行系统）和数字车间管理系统，全方位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对现有信息化系统架构的升级，丰富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有效串联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业务流程一体化的管理，使各项信息化功能更加贴合公司实际需求，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全球化布局”助力营销生态建设和品牌建设

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优化全球化产能布局，凭借区位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搭建全球化销售渠道，辐射欧美成熟市场的同时拓展新兴市场，实现产能、市场的多元化分布，

由此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

同时，公司将基于本次围绕募集资金投向的国内新增产能项目，聚焦产品研发和生产，围绕“品牌升级”与“多渠道生态构建”双核心，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优化公司营销体系，通过线上电商多元化渠道精准触达、商用需求定制化开发等方式建立完备的国内营销网络，深化品牌价值和市场渗透力，深度开发内需市场，由此进一步拓宽业务机会，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四 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相关内容，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五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2676 号），认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均由发行人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越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长兴弘鹏	惠康集团 100%	股权投资

2	长兴羽鹏	陈越鹏 67.39%、陈月琴 14.01%、丁辰楠 10.00%，其余 5 个股东 8.60%	
3	惠园置业	惠鹏置业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前仅进行尾盘房 产销售
4	惠鹏置业	惠康集团 100%	
5	惠康房地产	惠康集团 51%、徐红波 25%、陈月琴 24%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越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陈启惠	通过惠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2%的股份
2	王欢行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6%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十二、（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5、前述 1、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上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劳秋娣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的配偶
2	劳春梅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配偶的母亲
3	陈娟娟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的母亲、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启惠的配偶
4	陈华芬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启惠的妹妹
5	王建惠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启惠妹妹的配偶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惠康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陈越鹏	董事长
2	劳秋娣	总经理
3	陈娟娟	董事
4	陈启惠	董事
5	陈月琴	监事
6	陈宽	财务负责人

7、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兴汇鹏贸易有限公司	惠康集团及陈越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陈越鹏担任董事、陈思思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惠康科技参股公司，陈越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宁波锦汇置业有限公司	陈越鹏直接持股 40%的企业
4	慈溪市鹏杰电器有限公司	陈越鹏直接持股 45%的企业
5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成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宁波仑燕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郭成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成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郭成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宁波翼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成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云星瀚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鲍晓菲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胡力明为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12	浙江海泰（奉化）律师事务所	董事邵建波为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13	宁波市骏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卢晓霞直接持股 40%、其母亲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注：未重复列示前述第 1、2 项已包括的关联方。

8、前述第 3、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第 3、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虽然未达到控制但因持股比例或者控制表决比例较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上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鑫工艺品	间接持股 10.12% 股东陈启惠兄弟姐妹的配偶王建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惠康实业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兄弟陈越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越增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惠康新能源	惠康集团及陈越鹏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陈启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伯瑞斯特种设备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配偶劳秋娣直接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各法人股东单独或因同一控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古道相关股东合计持股			1,033.0199	9.28%
1.1	古道六期	古道六期和古道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9.9199	5.48%
1.2	古道四期		423.1000	3.80%
2、祥仲相关股东合计持股			609.1690	5.48%
2.1	苏州祥仲	苏州祥仲和南京祥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3344	4.38%
2.2	南京祥仲		121.8346	1.10%
3、财通相关股东合计持股			602.6631	5.42%
3.1	财通创新（CS）	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创新（CS）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48.6336	2.23%
3.2	德清数智		202.2994	1.82%
3.3	杭州数智		101.1497	0.91%
3.4	常山柚富		50.5804	0.45%

10、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及第十二节之“附件七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11、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艺工艺品厂	陈启惠姐妹的子女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赛馨塑料	陈启惠兄弟的子女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慈溪市展馨塑料制品厂	陈启惠兄弟的子女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句章投资	劳秋娣姐妹的子女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宁成贸易	陈越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曾经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描述
1	合肥德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陈越鹏曾经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	浙江万华纬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陈越鹏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3	江西至辉置业有限公司	陈越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宁波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越鹏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5	上海萌新综合经营部	陈越鹏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
6	长沙惠沃净水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陈越鹏曾持股 50%、其配偶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7	宁波艾迪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惠康科技曾持股 11.1111%、董事及副总经理郑莉曾持股 14.2222%并担任董事、董事陈思思曾持股 42.6667%并担任董事、陈越鹏曾担任董事长、董事王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7 月退出投资或卸任
8	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思思曾经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转让
9	宁波杭州湾新区艾迪特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王伟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卸任
1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成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卸任
11	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成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卸任
12	北京千合天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鲍晓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卸任
13	浙江投融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鲍晓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描述
14	长兴永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鲍晓菲曾经直接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注销
15	杭州七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邵建波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16	艾迪特贸易	董事、副总经理郑莉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17	宁波高新区中科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郑莉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18	爱宅技术	公司的曾经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19	英达维科技	公司的曾经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前述第 3、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第（2）项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上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张英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下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鑫工艺品	冷凝器、塑料件等	998.37	1,041.23	1,003.05
华艺工艺品厂	五金件、钣金件等	825.58	859.89	592.65
赛馨塑料	塑料件委外加工	560.56	574.29	317.74
合计		2,384.51	2,475.40	1,913.4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8%	1.00%	1.02%

公司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毗邻慈溪市，慈溪市整体创业氛围浓厚，民营企业活跃，遍布了众多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我国重要的制冷设备生产基地之一。实控人陈越鹏部分亲属亦设立企业从事制冷设备生产相关配件及提供装配服务，基于其商品和服务质量可靠、响应速度快的优势，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成熟的供应商选择体系和原材料控制机制，实际业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供货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采购规模等多方面交易因素与供应商协商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492.19	530.22	448.42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源、宁成贸易	30,000.00	2021/6/21	2023/6/21	是，2023.4.25 解除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源	8,000.00	2021/3/17	2026/3/16	是，2023.3.28 解除担保
	阳泽电器	惠康集团	11,000.00	2022/6/20	2025/6/20	是，2022.12.15 解除担保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源	2,880.00	2021/7/20	2024/7/19	是，2023.4.21 解除担保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源	1,500.00	2020/11/5	2023/11/5	是，2023.4.21 解除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源	1,650.00	2019/12/18	2024/12/17	是，2023.6.2 解除担保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源	5,900.00	2022/1/17	2025/1/17	是，2023.3.31 解除担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科技	惠康新能源	3,000.00	2018/2/1	2023/2/1	是，2019.4.25 对应借款已结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均已终止，担保期间内，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后续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7,500.00	2020/1/12	2025/1/11	是
	陈越鹏、劳秋娣、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17,500.00	2020/8/11	2025/8/10	是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7,500.00	2021/8/10	2025/8/9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000.00	2020/4/22	2023/3/17	是
	陈越鹏、劳秋娣、陈启惠、陈娟娟、惠康集团、惠康新能源、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8,000.00	2018/3/17	2023/3/17	是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251.00	2018/3/17	2023/3/17	是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3,500.00	2023/1/1	2026/1/1	否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6,000.00	2023/10/26	2026/10/26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38,380.00	2021/4/9	2025/4/9	是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9,053.00	2020/9/30	2031/9/30	否
	惠康新能源	惠康科技	10,451.00	2018/5/6	2029/5/6	否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10,820.00	2020/9/30	2031/9/30	否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335.50	2016/9/1	2026/9/1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分行	劳秋娣	惠康科技	500.00	2020/5/6	2023/5/5	是
	劳秋娣	惠康科技	3,000.00	2020/5/6	2023/5/5	是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26,400.00	2021/12/6	2026/12/5	否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25,000.00	2021/12/6	2026/12/5	否
	惠康新能源	惠康科技	8,000.00	2020/5/6	2023/5/5	是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8,000.00	2020/12/29	2025/12/28	是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500.00	2020/8/28	2023/8/27	是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1,000.00	2022/9/27	2027/9/27	否
	句章投资	惠康科技	25,000.00	2021/12/6	2026/12/5	否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伯瑞斯特特种设备、陈启惠、陈娟娟、劳秋娣、陈越鹏	惠康科技	650.00	2021/6/5	2023/6/4	是
	金鑫工艺品、王建惠、陈华芬	惠康科技	650.00	2021/6/5	2023/6/4	是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劳秋娣、陈越鹏	惠康科技	1,200.00	2021/3/18	2023/3/18	是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200.00	2021/10/29	2023/3/1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陈越鹏	惠康科技	700.00	2021/3/4	2023/2/25	是
	劳春梅	惠康科技	600.00	2021/5/10	2023/5/18	是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3,000.00	2021/3/4	2024/3/4	是
	惠鹏置业	惠康科技	3,000.00	2021/1/6	2023/1/6	是
	惠康集团、惠园	惠康科技	3,000.00	2021/5/7	2024/5/7	是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置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惠园置业、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3,000.00	2023/2/23	2026/2/23	否
	惠鹏置业	惠康科技	3,000.00	2023/2/23	2025/6/6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集团、惠康新能源	惠康科技	10,000.00	2021/10/8	2031/12/31	否
	陈越鹏、劳秋娣、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13,530.00	2018/12/29	2025/6/7	是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20,000.00	2021/10/8	2031/12/31	否
	惠鹏置业	惠康科技	3,353.40	2018/12/29	2025/6/7	是
	惠鹏置业	惠康科技	3,462.90	2019/3/22	2025/6/7	是
	劳秋娣	惠康科技	2,682.60	2020/2/12	2025/2/11	是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13,546.00	2017/12/6	2027/12/6	否
	惠康房地产	惠康科技	856.95	2021/3/26	2026/4/6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4,500.00	2018/7/19	2023/7/1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陈越鹏、陈启惠、陈娟娟、劳秋娣	惠康科技	4,500.00	2020/7/6	2025/7/6	是
	陈越鹏、劳秋娣、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6,000.00	2022/11/11	2027/11/11	否
	陈越鹏	惠康科技	10,000.00	2024/6/14	2029/6/1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惠园置业	惠康科技	2,500.00	2020/5/21	2025/5/20	是
	陈启惠、陈娟娟、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7,500.00	2020/5/21	2025/5/20	是
	陈越鹏	惠康科技	720.00	2021/1/13	2026/1/12	否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1,100.00	2021/6/28	2026/6/27	否
	陈启惠、陈娟娟	惠康科技	7,500.00	2021/7/28	2025/5/2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5,000.00	2022/6/27	2025/6/27	是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5,000.00	2023/11/3	2026/11/3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	惠康科技	7,000.00	2022/8/15	2025/8/14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0,000.00	2022/10/18	2027/12/31	否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陈越鹏、劳秋娣、惠康集团	惠康科技	15,625.00	2021/8/10	2024/6/25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	阳泽电器	11,000.00	2024/3/6	2034/3/6	否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鹏置业、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惠园置业、陈越鹏、劳秋娣、句章投资	惠康科技	2,500.00	2021/2/1	2023/2/1	是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惠鹏置业、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惠园置业、陈越鹏、劳秋娣、句章投资	惠康科技	3,065.00	2021/10/28	2023/10/28	是

注：上表中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状态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采购	陈启惠	顾问服务	30.80	-	-
	慈溪市展馨塑料制品厂	委外加工	-	123.55	255.62
	惠康实业	购买固定资产	91.15	77.81	25.49
		加工费	-	-	1.33
	赛馨塑料	采购模具等	4.85	2.21	-
关联销售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	-	1.77
	惠康实业	制冷设备	-	1.24	1.2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0.87	1.34	-
	惠康新能源	水电费	-	0.06	8.41
关联租赁	惠康新能源	向公司租赁房产	1.43	1.43	36.97
	惠康集团	向公司租赁房产	0.72	0.72	0.7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无偿转让商标

为提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从惠康集团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别下相关的 2 件商标（“11 类”商标）。

上述转让具有合理性，主要系：①相关商标需在具体的生产经营体系中才能体现价值，而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未从事 11 类商标下的相关业务，相关商标使用价值低；②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可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惠康科技无偿授予惠康实业使用商标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惠康实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允许惠康实业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偿使用公司 2 件商标（“11 类”商标）。2025 年 1 月，公司与惠康实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允许惠康实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无偿使用前述商标。

上述无偿授予具有合理性，主要系：①该等商标均来源于惠康集团的无偿转让，转让前惠康集团亦授权惠康实业使用该商标；②惠康实业使用上述商标仅应用于空调设备，与惠康科技的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惠康实业与惠康科技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惠康科技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票据	金鑫工艺品	610.00	601.20	651.00
	华艺工艺品厂	500.26	476.35	373.00
	赛馨塑料	309.00	298.00	192.00
	慈溪市展馨塑料制品厂	-	43.17	105.00
	惠康实业	30.21	46.67	-
应付账款	金鑫工艺品	474.67	646.59	699.19
	华艺工艺品厂	435.20	508.41	475.24
	赛馨塑料	373.83	353.57	185.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慈溪市展馨塑料制品厂	-	-	178.93
	惠康实业	-	0.11	28.80
	惠康新能源	-	20.49	20.49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经营依赖，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信息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股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其他：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进行了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

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

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或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四)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投入生产经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市场开拓，增强企业生产能力，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长远利益。

(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利润分配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将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优先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情况如下（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累计计算下，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签订主体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Curtis	Curtis	惠康科技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惠康科技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			惠康科技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4	CNA	CNA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1.16-2024.01.15	履行完毕
5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2.09-2029.02.08	正在履行
6	ROWAN	ROWAN	惠康科技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惠康科技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8		宁波罗娃电器有限公司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13-2025.01.12	履行完毕
9		宁波铁树电器有限公司	惠康科技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10			阳泽电器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11	BESTQI	BESTQI	惠康科技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惠康科技	订单式合同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04.12	履行完毕
13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4.12-2027.04.12	正在履行
14	Best Buy	Best Buy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13-2023.03.12	履行完毕
15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8-2025.01.04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签订主体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6	宁波灏米	宁波灏米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16-2023.12.15	履行完毕
17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2.08-2024.12.07	履行完毕
18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2.08-2025.12.07	履行完毕
19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12.08-2026.12.07	正在履行
20	VANMICRO	VANMICRO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1			惠康国贸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0.08-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2	北京京东	北京京东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情况如下（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累计计算下，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订主体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杰成电子	杰成电子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	宁波阿诺丹	宁波阿诺丹	富如瑞希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富如瑞希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			富如瑞希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5		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富如瑞希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富如瑞希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富如瑞希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8	瑞益电子	瑞益电子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11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12		雅晟电机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发行人签 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3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14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履行 完毕
15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履行 完毕
16	华意压缩机	华意压缩机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 完毕
17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18	钱江制冷	钱江制冷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 完毕
19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20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履行 完毕
21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履行 完毕
22	宁波百诺	宁波百诺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23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履行 完毕
24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履行 完毕
25	LG CHEM, LTD.	LG CHEM, LTD.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2.11.07- 2024.12.31	履行 完毕
26	宁波索普	宁波索普	惠康科技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履行 完毕
27			阳泽电器	年度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履行 完毕

(三) 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 状态
1	惠康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69722	10,000.00	2021.03.24- 2023.03.23	履行 完毕
2	惠康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99220888	7,000.00	2022.08.15- 2025.08.14	履行 完毕
3	惠康科技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D/SH/A/R/910/21 (1)	46,500.00	2021.08.10- 2024.06.25	履行 完毕
4	惠康科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通 0103 综字第 22060701 号	30,000.00	2022.06.17- 2023.06.17	履行 完毕
5	惠康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999240923	7,000.00	2024.09.23- 2027.09.22	正在 履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 状态
6	阳泽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999250109	5,000.00	2025.01.13- 2028.01.12	正在 履行

(四) 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惠康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22)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98 号	10,000.00	2022.11.21- 2024.11.21

注：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贷款合同签订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实际贷款金额为 7,1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度全部提前偿还。

(五)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惠康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NB08（银承） 20245102	8,000.00	2024.12.10	2025.11.20
2	惠康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 区支行	06600AT209J5303	以实际抵 押资产金 额为准	2020.02.21	2030.02.20

(六)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 期限	履行 状态
1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平银慈溪额抵字 20210416 第 001 号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6551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0,400.00	2020.08.10- 2023.08.09	履行 完毕
2	惠康科技	惠康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13651 号	质押担保	30,000.00	2021.06.21- 2023.06.21	履行 完毕
3	惠康科技	惠康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HTC331995100ZGDB201900022	浙（2019）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7338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0,754.00	2018.05.06- 2029.05.06	履行 完毕
4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HTC331995100ZGDB2021N00B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40660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0,820.00	2020.09.30- 2031.09.30	履行 完毕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 期限	履行 状态
5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慈溪支行	HTC331995100ZGDB2022N016	浙（2021）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6551号不动产进 行抵押	9,053.00	2020.09.30- 2031.09.30	履行 完毕
6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2006 最抵 8182	浙（2020）慈溪杭州 湾不动产权第 0043828号不动产进 行抵押	8,000.00	2020.12.29- 2025.12.28	履行 完毕
7	惠康 科技	惠康 科技	大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D/SH/A/R/910/21（1）-1	70%保证金	15,625.00	2021.08.10- 2024.06.25	履行 完毕
8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2206 最抵 8082	浙 2021 慈溪（杭州 湾）不动产权第 0040660号不动产进 行抵押	11,000.00	2022.06.20- 2025.06.20	履行 完毕
9	惠康 科技	惠康 科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宁通 0103 额抵字 22060802 号	浙 2019 慈溪（杭州 湾）不动产权第 0007338号不动产进 行抵押	12,000.00	2022.06.15- 2025.06.15	履行 完毕
10	惠康 科技	惠康 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慈溪支行	HK-2023-1212-01	浙（2023）慈溪（前 湾）不动产权第 0050007号不动产进 行抵押	12,919.00	2023.12.12- 2033.12.12	履行 完毕
11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 波分行	ZB9412202300000071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23.11.03- 2026.11.03	正在 履行
12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332291）浙商银高抵字 （2023）第 00021 号	浙（2021）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6551号不动产进 行抵押	13,602.00	2023.05.18- 2033.05.17	履行 完毕
13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2406 最保 8172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2024. 11. 07- 2027. 11. 07	正在 履行
14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2406 最抵 8039	浙（2020）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第 0043828号抵押	12,000.00	2024.02.28- 2027.02.28	履行 完毕
15	惠康 科技	阳泽 电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2406 最保 8171	连带责任保证	12,600.00	2024.11.07- 2027.11.07	正在 履行
16	惠康 科技	阳泽 电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 波分行	ZB9412202400000057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24.10.10- 2027.10.10	正在 履行
17	惠康 科技	阳泽 电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 波分行	ZB9412202400000012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4.6.19- 2027.6.19	正在 履行
18	阳泽 电器	阳泽 电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332291）浙商银高抵字 （2024）第 06007 号	浙（2021）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6551号抵押	12,618.00	2024.03.06- 2034.03.06	履行 完毕
19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332291）浙商银高抵字 （2024）第 06008 号	浙（2021）慈溪（杭 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6551号抵押	12,618.00	2024.03.12- 2034.03.12	履行 完毕
20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分行	NB08（高保）20245109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24.12.20- 2027.12.10	正在 履行
21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2506 最抵 8112	浙（2021）慈溪（前 湾）不动产权第 0040660号不动产进 行抵押	14,000.00	2025.05.27- 2028.05.27	履行 完毕
22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慈溪分行	0390100010-2025 年慈溪（保） 字 0087 号	连带责任保证	17,000.00	2025.02.25- 2035.02.24	正在 履行
23	阳泽 电器	惠康 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慈溪支行	2506 最抵 8030	浙（2025）慈溪（前 湾）不动产权第	15,000.00	2025.02.27- 2028.02.27	履行 完毕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 期限	履行 状态
					0003361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24	惠康科技	阳泽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172308 号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25.01.06-2030.01.06	正在履行
25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172307 号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2025.01.06-2030.01.06	正在履行
26	惠康科技	阳泽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999250109-1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5.01.13-2028.01.12	正在履行
27	惠康科技	惠康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HK-2025-12-01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20572 号不动产进行抵押	13,328.00	2025.12.03-2035.12.03	正在履行
28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506 最抵 8232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20930 号进行抵押	15,000.00	2025.12.04-2028.12.04	正在履行
29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506 最抵 8194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4504 号进行抵押	15,000.00	2025.09.25-2028.09.25	履行完毕
30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506 最抵 8195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4506 号进行抵押	18,000.00	2025.09.25-2028.09.25	正在履行
31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	82100520250003384	连带责任保证	18,900.00	2025.07.03-2028.07.02	正在履行
32	阳泽电器	惠康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0103000）浙商银高抵字（2025）第 00608 号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4170 号进行抵押	12,672.00	2025.09.19-2035.09.19	正在履行
33	阳泽电器	阳泽电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0103000）浙商银高抵字（2025）第 00607 号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4170 号进行抵押	12,672.00	2025.09.19-2035.09.19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4504 号已变更为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20930 号，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4506 号、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4170 号已变更为浙（2026）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09818 号

（七）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REALTY DEVELOPMENT CO.,LTD	泰霖科技（泰国）	土地买卖协议	24,619.49 万泰铢	2025.03.31	正在履行
2	京 东 建 筑 （ 泰 国 ） 有 限 公 司	泰霖科技（泰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00.00 万元	2025.06.1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曾对惠康新能源、惠康集团及宁成贸易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七、（二）2、（2）关联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2021年10月18日，加拿大魁北克省一栋建筑物因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原告 Desjardins Assurances Générales Inc.（系该建筑业主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Desjardins 保险公司”）指控火灾是由一台在 Costco 购买的制冰机引发，故向加拿大魁北克省罗伯瓦尔区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District of Roberval）起诉 Costco（销售商）、Curtis（经销商/制造商）、Zurich（Curtis 的保险公司）等，要求赔偿损失 451,155.81 加拿大元。2025年6月27日，发行人收到法律文书，本案被告 Curtis 和 Zurich 主张，涉案制冰机实际由发行人制造而非 Curtis，故向法院申请将发行人追加为“保证诉讼之被告”，要求发行人承担最终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安达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合同》，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所导致的索赔责任，发行人的免赔额为 2.5 万美元或 5 万美元（根据不同客户区分，对应的 Curtis 产品免赔额为 5 万美元），即发行人对于每次索赔应当先自行承担该等免赔额，超出免赔额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因此，即使该案件发行人最终被法院判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所需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5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保险公司聘请的 BC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案件评估意见》，事故发生后，该案件原告（Desjardins 保险公司）聘请了 Mageco LMG 公司进行火灾原因调查，Mageco LMG 公司又将该调查工作分包给 Michel Bouchard Expertech 公司，Michel Bouchard Expertech 公司在调查报告中称，火灾发生时，

原告的被保险人不在家中，该设备处于运行状态且已接入墙面电源插座，火灾由圣玛丽路上的一名路人发现。该调查报告结论为：火灾极有可能起源于设备内部，且大概率由电气缺陷引发。但该型号设备此前从未被召回，也无相关缺陷报告记录，且此类设备极少被认定为火灾源头。基于上述因素，Michel Bouchard Expertech 公司建议与各被告的专家协同开展全面调查，并邀请其到场见证。2021 年 11 月 2 日，原告明确要求 Mageco LMG 公司妥善保管该设备，以便各被告开展独立的专家调查。然而，2024 年 9 月 10 日，在 Curtis 和 Zurich 提出查阅该设备的请求后，Mageco LMG 公司向原告确认该设备已丢失。原告将设备销售商 Costco、Curtis 及其保险公司 Zurich 列为被告，同时将 Mageco LMG 公司和 Michel Bouchard Expertech 公司也列为被告，主张若因作为火灾疑似源头的设备丢失导致法院无法支持原告的诉求，请求法院判令 Mageco LMG 公司和 Michel Bouchard Expertech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但根据保险公司律师对《魁北克民法典》及魁北克省法院的判例分析，魁北克省法院尚未仅因证据灭失而驳回任何诉讼请求，且证明设备存在使用不当的举证责任仍由发行人承担，该案件发行人仍存在赔偿责任风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被告抗辩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发行人已购买相应产品责任险，上述诉讼纠纷所导致的发行人赔偿金额不会超过 5 万美元，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1%，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专利权纠纷案件

广州新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岸贸易”）自 2025 年 8 月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系列诉讼，诉讼发行人子公司富如瑞希及/或灵驰贸易在拼多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台（以下简称“拼多多平台”）、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以下简称“京东平台”）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平台（以下简称“天猫平台”）销售由特斯力康及/或发行人生产的名“雪融机”的产品，该产品侵犯了新岸贸易所有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涉专利名及专利号	案号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 (元)

序号	案涉专利名及专利号	案号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 (元)
1	一种出冰开关机构和冷 饮机 ZL202422199200.6	(2025)浙 02 知民初 64 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2,039,777.93
2		(2025)浙 02 民初 1371 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特斯力康、昊驰贸 易、拼多多平台、天 猫平台、京东平台	2,042,754.47
3	一种制冰装置和冷饮机 ZL202422199209.7	(2025)浙 02 知民初 65 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2,039,777.93
4		(2025)浙 02 民初 1373 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特斯力康、昊驰贸 易、拼多多平台、天 猫平台、京东平台	2,042,754.47
5	搅拌叶片 ZL202430570859.0	(2025)浙 02 民初 1356 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1,039,777.93
6		(2025)浙 02 民初 1374 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特斯力康、昊驰贸 易、拼多多平台、天 猫平台、京东平台	1,042,754.47
7	一种冷饮机机体 ZL202422194043.X	(2025)浙 02 民初 1413 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特斯力康、昊驰贸 易、拼多多平台、天 猫平台、京东平台	2,042,754.47
8		(2025)浙 02 民初 1415 号	发行人、富如瑞希	2,039,777.93

2025 年 11 月 24 日，案号为（2025）浙 02 民初 1356 号的诉讼已开庭审理，法院已作出判决认定发行人不侵权。2026 年 1 月 19 日，案号为（2025）浙 02 民初 1374 号的诉讼原告已撤诉。

除该两件诉讼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其余诉讼均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针对上述专利号为 ZL202422199200.6、ZL202422199209.7、ZL202430570859.0、ZL202422194043.X 的全部四项专利，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权无效请求。上述诉讼涉及的“雪融机”非公司主要产品，预计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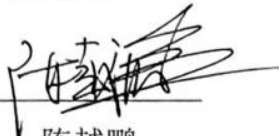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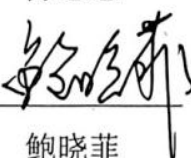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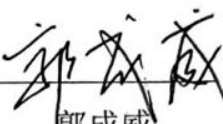

陈越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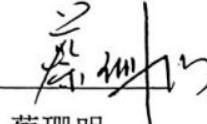

陈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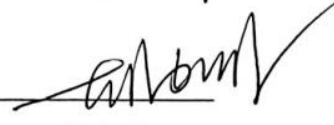

郑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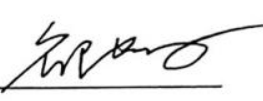

王伟


鲍晓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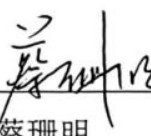

郭成威


蔡珊明


胡力明


邵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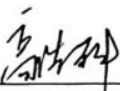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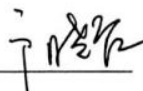

蔡珊明


胡力明


王伟

除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浩科


卢晓霞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29610030698
2026年4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实际控制人：


陈越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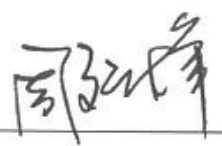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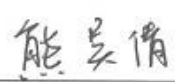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熊吴倩

项目协办人：


何昊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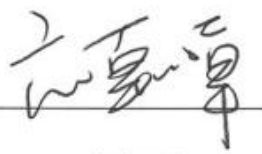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章启诚

总经理：


应朝晖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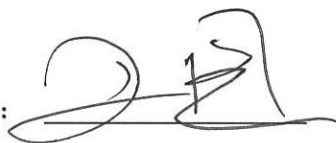
陈 亮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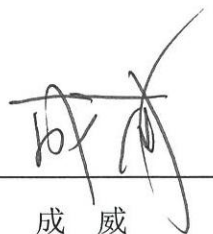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成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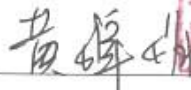
陈 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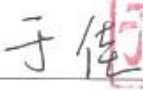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


于 佳


王 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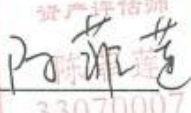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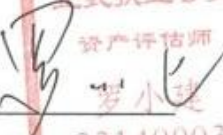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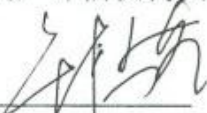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0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33070007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罗小建
3314000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 平



黄婵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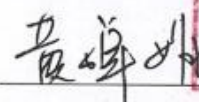
2026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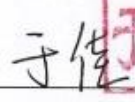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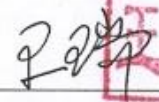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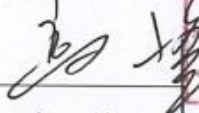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


于佳


王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3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附件一）；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附件二）；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附件三）；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附件四）；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附件五）；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附件六）；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附件七）；
- （十五）知识产权情况（附件八）；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保荐人（主承

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三、查询时间

自本招股意向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于下列时间查阅上述文件。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 14:00-17:00。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

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子通信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7、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陈越鹏控制的股东长兴羽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欢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单独或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人单独且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人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人减持时单独且与宁波丰而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宁波丰而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王欢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王欢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王欢行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六）苏州祥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 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南京祥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八）古道六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

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九）古道四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对其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本企业与嘉兴古道煦沣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十）财通创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十一）德清数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十二）杭州数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十三）常山柚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3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本企业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如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十四）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荣泰健康、法狮龙、万柳军、汤根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

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十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元生嘉灏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十六）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陈启惠、陈月琴、丁辰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十七）其他股东承诺

杭州云科颐、嘉兴物源、南京铁投、稻光创投、睿久同盈、德凯骏博、长兴惠泰、国悦君安十号、长兴国悦君安、燕创姚商、燕创象商、北峰凌云、嘉兴宸玥、燕园姚商、慈溪明民、宁波越为、张玉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单次决议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将督促现任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督促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依据稳定股价方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以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承诺：（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的 50%；（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和的 5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发行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

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

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并督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王欢行、宁波丰而得、苏州祥仲、南京祥仲、古道六期、古道四期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五）财通创新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六）德清数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七）杭州数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常山县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八）常山柚富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本承诺在本企业与德清县数智旅文农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通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以及低于 5%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供应链、产品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

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发行人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6、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判定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法律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并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4、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投资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进行赔偿。”

八、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

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算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所做出的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

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针对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0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2]第 0572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0 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即“在审期间”），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有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本单位/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本承诺函经本单位/本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不可撤销。”

二、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转贷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由于通过第三方实施转贷受到贷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

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同时，本单位/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财通创新（CS）、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分别持有本公司2.23%、1.82%、0.91%、0.45%股权。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创新（CS）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四 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发行人共召开25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的职权等。

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附件五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越鹏	陈越鹏、郑莉、邵建波
审计委员会	蔡珊明（会计专业人员）	蔡珊明、胡力明、王伟
提名委员会	胡力明	胡力明、邵建波、陈越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建波	邵建波、蔡珊明、郑莉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无效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切实发挥。

附件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宁波慈溪市杭州湾新区新建现代化生产车间、行政办公及研发大楼，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打造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维修维护于一体的制冷设备生产基地。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75,763.00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252-04-01-663230）。本项目尚未取得投资用地，公司已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若上述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公司将采取寻找替代土地等方式满足募投项目用地的需要，确保建设和实施募投项目不受到重大影响。

项目落成后，公司将拥有智能生产流水线、全自动喷涂线、全伺服自动滚扎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配备蒸发器与电机生产设备，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降低外协依赖，保障生产稳定性。同时，新工厂将具备更强的柔性生产能力，能设计并制造更多个性化产品，并通过与供应链和客户的紧密连接，实现精益化生产和快速交付，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外，本项目将通过增加工业/医用制冰机、冰激凌机、房车冰箱、家用冰沙机、雪花冰制冰机等新产品的生产线，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探索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摆脱同质化竞争，重新定位产品与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培育新的标杆品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5,76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2,703.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64,31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69.00 万元，预备费 2,11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117 万台制冷设备的制造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72,703.00	95.96%
1.1	工程费用	64,317.00	84.89%
1.1.1	建筑工程费	35,211.00	46.48%
1.1.2	设备购置费	29,106.00	38.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69.00	8.27%
1.3	预备费	2,117.00	2.79%
2	铺底流动资金	3,060.00	4.04%
3	项目总投资	75,763.00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等基础原材料以及压缩机、冷凝器、制冷阀门、制冷系统配件等零部件等。

本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燃气和蒸汽。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电；项目用燃气、蒸汽为生产用燃气、蒸汽。

（四）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建设期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以减少车辆行驶扬尘，同时施工场地每天洒水 4-5 次；采用湿式作业、选择合适的卸（出）料装置（如带袋式过滤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封闭卸料装置），以减少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用全部封闭（储料仓）或部分封闭（防风屏障）来防止堆场直接的风蚀和分散作用；装修中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降低装修造成的室内污染。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废气经二级滤芯回收除尘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限值，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气筒同时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应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规定限值；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并设置一套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脱附饱和活性炭，脱附废气收集后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上述有组织废气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要求。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2、废水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随地排放，使用流动厕所；地下涌水、渗水和施工泥浆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

项目建成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是有一定影响的，施工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项目建成后，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及投产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

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渣土运往相应指定位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五）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H1	H2			
1	工程设计、厂房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设备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						
4	产能释放 20%						
5	产能释放 50%						
6	产能释放 100%						

（六）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具体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5.54%
2	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96 年

（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所处的制冷设备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二、（三）2、（3）制冷设备市场概况”与“二、（三）3、（2）制冰机市场概况”相关内容。

2、强劲的研发创新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制冷设备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了众多制冷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的研发成果在产品品类、性能、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逐步掌握了冰厚智能控制、温度均匀技术、缺水检测、快速自动脱冰、高温连续制冰等核心技术。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核心成员深耕制冷设备领域多年，拥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有利于帮助公司实现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以及管理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确保公司技术领先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生产工艺领先、技术储备深厚、人才队伍经验丰富，使公司能够批量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稳定供应，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产品品质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并以客户需求为产品导向，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体系。公司主要客户位于欧美地区，在与国际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品控能力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均能够满足出口目的地的相应认证、各项化学品测试和食品等级测试标准。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公司产品已获得国际 CB、欧盟 CE、美国 UL、美国 ETL、澳洲 SAA、德国 GS、日本 PSE、中国 CCC 等安全认证，美国 FDA、德国 LFGB、法国 DGCCRF 等食品卫生认证，美国 DOE 和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能耗认证，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资质认证，产品质量优势突出，深受客户认可。

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地保障产品品质，为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供了产品的质量管理保障。

二、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46,061.00 万元，无新增土地。本项目由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四期、年产 130 万台制冷设备技术改造的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已分别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252-04-01-73019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12-330252-07-02-262829）。

本项目拟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对公司现有制冷设备生产基地进行改造升级，通过①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制造能力，减少人员投入，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制冷产品质量性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②扩建现有厂房并在现有厂区空地上新建厂房，新增 4 条生产流水线，扩大制冰机和冰柜产品产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③利用公司原有厂房，通过增加隔层，新增仓储空间，提升公司仓储物流能力。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制冷设备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改扩产项目，拟通过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更新和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来达到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的目的。本项目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调整产品方案，并调整优化全厂各类生产设备设施配置，最终新增产能 299 万台/年。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6,06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576.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37,93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00 万元，预备费 1,15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8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299 万台制冷设备的制造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9,576.00	85.92%
1.1	工程费用	37,939.00	82.37%
1.1.1	建筑工程费	3,425.00	7.44%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1.2	设备购置费	34,514.00	74.9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00	1.05%
1.3	预备费	1,153.00	2.50%
2	铺底流动资金	6,485.00	14.08%
3	项目总投资	46,061.00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参见本附件“一、（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相关内容。

（四）环境保护措施

参见本附件“一、（四）环境保护措施”相关内容。

（五）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H1	H2			
1	工程设计、厂房建设及装修						
2	办公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						
3	设备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						
4	产能释放 30%						
5	产能释放 60%						
6	产能释放 100%						

（六）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具体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5.26%
2	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19 年

（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所处的制冷设备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二、（三）2、（3）制冷设备市场概况”与“二、（三）3、（2）制冰机市场概况”相关内容。

2、强劲的研发创新实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在制冷设备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了众多制冷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能力。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的研发成果在产品品类、性能、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逐步掌握了冰厚智能控制、温度均匀技术、缺水检测、快速自动脱冰、高温连续制冰等核心技术。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核心成员深耕制冷设备领域多年，拥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有利于帮助公司实现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以及管理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确保公司技术领先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生产工艺领先、技术储备深厚、人才队伍经验丰富，使公司能够批量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稳定供应，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助力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长期专注于制冷设备行业，对海内外国家及地区的市场需求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认知，能以高品质产品来满足海内外客户的需求变化，使得公司能够快速获取客户的信赖与认可，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国际知名的进口商、跨境电商、品牌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 Electrolux（伊莱克斯）、MC Applianc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制冰机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产品进入 Walmart（沃尔玛）、The Home Depot（家得宝）、Costco（好市多）、Sam's Club（山姆）、Best Buy（百思买）、LIDL（历德）、Lowes（劳氏）等海外大型连锁超市，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过长期磨合，公司已与客户形成了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随着本次募

项目的实施，公司自动化水平和生产规模将得到极大提升，公司在制冷设备领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项目产能消化。

4、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产品品质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并以客户需求为产品导向，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客户位于欧美地区，在与国际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品控能力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均能够满足出口目的地的相应认证、各项化学品测试和食品等级测试标准。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的国家的相关要求，公司产品已获得国际 CB、欧盟 CE、美国 UL、美国 ETL、澳洲 SAA、德国 GS、日本 PSE、中国 CCC 等安全认证，美国 FDA、德国 LFGB、法国 DGCCRF 等食品卫生认证，美国 DOE 和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能耗认证，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公司对应产品取得认证后能够提升市场信任度，有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地保障产品品质，为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供了产品的质量管理保障。

三、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为了紧抓国际市场机遇，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将在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新建现代化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打造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 39,054.4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9,000.00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甬发改开放[2024]798 号）。本项目选址为泰国罗勇省泰中罗勇工业园总面积约为 107 亩（44.7627 莱）的购置地块，就该地块公司已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目前已就其中部分土地办理完成权属证书，剩余地块尚待泰中罗勇工业园完成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前置手续后，届时再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落成后，公司将拥有注塑机、数控车床、自动点焊机等自动化生产设

备，并通过智能化、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高度灵活性、高效性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新工厂将复制国内工厂的管理模式，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优势，降低产品成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泰国工厂与国内基地形成的“双循环”产能配置，为公司产品出口欧美等国奠定良好基础。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054.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158.45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30,661.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5.35 万元，预备费 1,08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96.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400 万台制冷设备的制造能力。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7,158.45	95.15%
1.1	工程费用	30,661.10	78.51%
1.1.1	建筑工程费	18,370.00	47.04%
1.1.2	设备购置费	12,291.10	31.4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5.35	13.87%
1.3	预备费	1,082.00	2.77%
2	铺底流动资金	1,896.00	4.85%
3	项目总投资	39,054.45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参见本附件“一、（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相关内容。

（四）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建设期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以减少车辆行驶扬尘，同时施工场地每天洒水 4-5 次；采用湿式作业、选择合适的卸（出）料装置（如带袋式过滤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封闭卸料装置），以减少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用全部封闭（储料仓）或部分封闭（防风屏障）来防止堆场直接

的风蚀和分散作用；装修中应采用符合当地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降低装修造成的室内污染。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废气经二级滤芯回收除尘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并设置一套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脱附饱和活性炭，脱附废气收集后排放，上述有组织废气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2、废水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严禁随地排放，使用流动厕所；地下涌水、渗水和施工泥浆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

项目建成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均执行相应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是有一定影响的，施工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严格遵守执行当地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渣土运往相应指定位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槽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五）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H1	H2				
1	工程设计、厂房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设备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							
4	产能释放 20%							
5	产能释放 40%							
6	产能释放 80%							
7	产能释放 100%							

（六）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具体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7.97%
2	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83 年

（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所处的制冷设备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二、（三）2、（3）制冷设备市场概况”与“二、（三）3、（2）制冰机市场概况”相关内容。

2、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品牌形象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始终注重品牌的推广及建设。公司长期专注于制冷设备行业，历经多年行业积累以及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凭借完善的业务流程、及时的客户响应机制、精细化的质量管理，公司持续为

制冷设备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浙江制造认证证书”、CNPP 品牌网评选的“制冰机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

并且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产品种类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从研发端到售后端各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文件执行，从而有效地管控质量隐患。此外，公司产品已通过国际 CB、欧盟 CE、美国 UL、美国 ETL、澳洲 SAA、德国 GS、日本 PSE、中国 CCC 等安全认证，美国 FDA、德国 LFGB、法国 DGCCRF 等食品卫生认证，美国 DOE 和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能耗认证，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可基本满足全球销售需求，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建立的市场口碑促使公司向市场推广新产品时能够迅速被市场接受，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品质保障。

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在制冰机生产制造领域的先发优势，研发与生产出多种产品系列的制冰机产品，其中包括子弹冰、颗粒冰、方冰、圆球冰等系列制冰机产品，同时拥有静止式、流水式、喷淋式等制冰技术。公司现有制冰机类型基本能覆盖所有市场所需的家用制冰机类型，产品种类优势为公司市场推广营销、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基础。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影响力提升，公司凭借专业运营的团队、出色的品牌孵化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介全方位、高频次、多维度地加大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成功培育出“HICON 惠康”“WATOOR 沃拓莱”等制冰机自主品牌。公司 OBM 业务规模扩张初见成效，2022-2024 年度，公司 OBM 模式销售额分别为 36,348.36 万元、40,730.31 万元和 37,582.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0%、16.41%和 11.81%。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开拓，从而确保本项目产品具备成熟的销售渠道，保障项目产能消化。

3、成熟的营销体系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项目提供市场基础

公司深耕制冷设备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 and 营销经验，已在全球市场开展多渠道布局，并建立了与销售渠道相匹配的销售队伍。

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公司线下营销渠道涉及 Walmart（沃尔玛）、The Home Depot（家得宝）、Costco（好市多）、Sam's Club（山姆）、Best Buy（百思买）、LIDL（历德）、Lowes（劳氏）等海外大型连锁超市；线上渠道包含天猫、亚马逊、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同时公司已成为 Electrolux（伊莱克斯）、MC Applianc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制冰机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其产品在终端实现线上、线下的销售。

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人才管理体系。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对外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成熟稳定、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公司销售人员多年从事制冷设备营销活动，积累了制冷设备领域广泛、优质的商业资源，在渠道拓展、客户服务、品牌推广等方面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拥有成熟的人才招聘、培养、管理和激励机制等，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

在营销体系的拓展下，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在制冷设备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群体，并与诸多国际知名品牌商如 Curtis、MC Appliance、Best Buy 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自身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在业界拥有良好的信誉，极大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成熟的营销体系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在公司持续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受制于现有测试实验室、设备、人员和资金等，公司的研发效率与设备测试条件已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需求。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造研发中心，设置性能工况实验室，购置软硬件设备，招募研发人员以及投入必要的项目研发费用，实现公司研发中心的升级。同时，公司将新增黄石、深圳、杭州、青岛四处异地研发中心，利

用各地的优势吸引研发人才，扩充研发队伍。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制冷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将显著提升。

本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38,831.40 万元，无新增土地。本项目由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部分和异地研发中心建设部分构成，其中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部分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252-04-01-572578），根据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无需针对异地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说明》，异地研发中心建设内容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8,831.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906.20 万元，占比 40.96%；研发费用 22,925.20 万元，占比 59.04%。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3,839.0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9,46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00 万元，预备费 409.00 万元；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用 6,368.40 万元，研发人工费用 12,665.00 万元，模具费 2,653.50 万元，测试和认证费 1,238.3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906.20	40.96%
1.1	建筑工程费	3,839.00	9.89%
1.2	研发中心租赁及装修费用	1,855.20	4.78%
1.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9,465.00	24.3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00	0.87%
1.5	预备费用	409.00	1.05%
2	研发费用[注]	22,925.20	59.04%
2.1	研发材料费用	6,368.40	16.40%
2.2	研发人员费用	12,665.00	32.62%
2.3	模具费	2,653.50	6.83%
2.4	测试和认证费	1,238.30	3.19%
3	合计	38,831.40	100.00%

注：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部分的研发费用在备案时纳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填列

（三）环境保护措施

参见本附件“一、（四）环境保护措施”相关内容。

（四）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土建施工							
2	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4	课题研究							

（五）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持续提供研发新思路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聚焦制冷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凝聚了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大多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制冷行业系统设计、结构设计等相关制冷产品研究经验；公司多从制冷相关行业招募资深专业人士，不断增加制冷行业的知识储备，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新思路。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挑战全新的可能性。

2、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有利于提升创新效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立项、研发设计、设计变更、研发试产、竣工验收、专利申请与保护等工作环节都有成熟的业务流程。针对市场上缺乏可比性的研发课题，公司会组织专门的评审，评审相关的研发费用、技术支撑以及市场前景等，并提前两年进行前瞻性研究，使公司的研发工作真正立足于市场需求，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合理投入研发费用，严格把关研发成果，保证研发投入的有效性。公司与上游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冰模、控制器以及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深化合作关系，让其参与到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创新活

动中，充分整合和利用供应商所带来的知识、信息、技术和能力等资源，有效地缩短新产品上市的时间、降低研发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良好的研发管理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运转，对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速度，在产品种类和功能上保持市场竞争力起着强大的支撑作用。

3、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提供强有力支撑

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解决实际业务中的难点问题、提高公司业务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公司已形成了众多制冷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能力。研发成果在产品品类、性能、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核心产品制冰机涵盖数十个系列，产品可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制冰的冰块形状包含子弹冰、颗粒冰、方冰、圆球冰等。制冰方式有静止式、流水式、喷淋式等。公司自行研发的制冰机控制系统和制冷系统，可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将制冷效率发挥到最佳，产品性能和能耗水平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0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不断增强自身业务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奠定基础，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附件七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六、（一）重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二、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特斯力康

公司名称	宁波特斯力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39Q2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入股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销售业务，为惠康科技电商平台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440.15
	净资产（万元）	434.05
	营业收入（万元）	471.85
	净利润（万元）	-9.87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搜酷科技

公司名称	宁波搜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93DXF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入股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思思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出口加工区内 1 号 E 区标准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出口加工区内 1 号 E 区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销售业务，为惠康科技电商平台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439.57
	净资产（万元）	-1,122.57
	营业收入（万元）	1,259.74
	净利润（万元）	0.25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三）康富顿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康富顿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5RXG8H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入股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朝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C130 室（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C130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品牌管理；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电商平台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54.81
	净资产（万元）	24.54
	营业收入（万元）	191.00
	净利润（万元）	-56.26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四）智拓制冷

公司名称	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GFTP64Y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入股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47.10
	净资产（万元）	-61.2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7.26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五）惠康国贸

公司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惠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RCELQ5W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入股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自营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769.00
	净资产（万元）	681.85
	营业收入（万元）	5,313.27
	净利润（万元）	210.08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六）畅元制冷

公司名称	宁波畅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UTHL149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入股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生产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835.30
	净资产（万元）	508.07
	营业收入（万元）	4,708.18
	净利润（万元）	164.17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七）灵驰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灵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E9F8UM5L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入股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巷中国食品城 5 号楼 K<3-7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销售业务，为惠康科技电商平台主体之一

定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427.52
	净资产（万元）	0.08
	营业收入（万元）	10,367.16
	净利润（万元）	-59.92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百立康

公司名称	百立康（宁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E9WH2X47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入股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惠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医用制冰机生产、研发、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51%、张如忠持股 36%、徐英杰持股 8%、张春惠持股 5%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36.08
	净资产（万元）	6.93
	营业收入（万元）	45.06
	净利润（万元）	-93.07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泰霖科技（新加坡）

公司名称	Tilen Technology(Singapore) Pte.Ltd.	
统一企业编号 (UEN)	202500710C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入股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董事	陈越鹏、陈思思、KO KWOK CHUOAN, NORNMAN (GU GUOZHUAN)	
注册地址	8 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8 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境外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泰霖国际（新加坡）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1,908.04
	净资产（万元）	1,908.0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6.17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鹏霖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鹏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J2NH0Q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入股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谭朝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024-102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024-1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制

	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惠康科技体系内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提供客服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94.80
	净资产（万元）	-34.59
	营业收入（万元）	167.88
	净利润（万元）	-34.59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十一）鹏霖国际（香港）

公司名称	鹏霖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编号	79008524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入股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0 万美元	
董事	陈思思	
注册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销售业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爱宅技术

公司名称	杭州爱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CA2510F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入股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二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 31 号 1 幢 5 层 5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 31 号 1 幢 5 层 52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曾为搜酷科技提供客服服务，截至注销日前已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由于爱宅技术已无实际经营，基于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将爱宅技术注销。

（二）英达维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英达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C7046F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入股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二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380 号 2 幢 244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380 号 2 幢 24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制

	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曾为搜酷科技提供客服服务，截至注销日前已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由于英达维科技已无实际经营，基于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正式将英达维科技注销。

四、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溪联合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51144262N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3 日
入股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72.45 万元
实收资本	572.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焕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北三环东路 588 号（慈溪会展中心主楼十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北三环东路 588 号（慈溪会展中心主楼十二层）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售后维修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无实际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惠康科技持股 3.41%，其余 96.59%股权由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等 31 名股东持有，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为控股股东

注：联合家电已无实际经营并决议解散，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清算组备案信息并进行债权人公告。

附件八 知识产权情况

一、专利情况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月牙冰高效脱冰结构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0680069.7	2024.05.29	2025.12.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颗粒冰高速制造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183153.4	2024.08.27	2025.10.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制冰机快速制冰结构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510474069.6	2025-04-16	2025.09.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智能冰箱果蔬图像识别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929398.0	2024.07.11	2025.09.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医用冰制造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846575.9	2024.06.27	2025.09.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智能冰箱的健康管理方法及系统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510638194.6	2025.05.19	2025.08.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冰箱控制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058308.1	2024.08.02	2025.08.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一种紧凑式制冰饮水机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264514.8	2024.09.10	2025.08.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一种嵌入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510274697.X	2025.03.10	2025.07.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智能冰箱的人机交互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510362257.X	2025.03.26	2025.06.1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一种用于智能冰箱的实时监测方法及智能冰箱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555124.X	2024.05.07	2025.05.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冰箱监控预警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510041003.8	2025.01.10	2025.05.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拉紧易装配式门封结构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900602.2	2024.12.23	2025.05.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一种便于打理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417658.9	2021.11.26	2025.04.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速溶式家用方冰制造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299805.4	2024.03.15	2025.03.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可变车载扩容冰箱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575040.9	2024.11.06	2025.03.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毛细膨胀式静音蒸发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409760.8	2024.10.10	2025.03.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高效海水制冰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648815.0	2024.11.19	2025.02.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9	储冰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464268.0	2024.10.21	2025.0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轻量化高效螺杆蒸发器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697357.X	2024.11.26	2025.02.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车载冰箱的壁面防凝露结构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802179.6	2024.06.20	2025.02.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2	一种制冰机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150421.3	2022.09.21	2025.01.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一种具有自锁阀门的储冰桶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150419.6	2022.09.2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4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制冰机智能控制系统及方法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776374.2	2024.12.05	2025.04.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5	基于人工智能的制冰机远程控制系统及方法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441091.2	2024.10.16	2025.0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6	制冰机自动生产线的智能监控系统及方法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578183.5	2024.11.07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一种高效低温蒸发装置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300121.8	2024.09.18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一种制冰机动态霜控制制冷设备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259952.5	2024.09.10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9	一种制冰机内可调整的蒸发器组件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1166652.2	2024.08.23	2024.11.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0	制冰用海水浓度检测系统及方法	惠康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410582278.8	2024.05.11	2024.11.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一种月牙形凹槽片状冰高效制冰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139538.0	2024.08.20	2024.11.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2	分布式冰箱综合管理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1083908.3	2024.08.08	2024.10.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3	基于特征挖掘的冰箱故障声信号识别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910383.X	2024.07.09	2024.09.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4	雪花冰制冰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575379.2	2024.05.10	2024.09.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5	一种动态减震冷藏箱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707944.6	2024.06.03	2024.08.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6	分层式高纯净冰体制造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528104.3	2024.04.29	2024.07.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7	制冰机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313986.1	2024.03.19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8	一种售卖展示一体式冰淇淋柜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910645824.7	2019.07.17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9	一种冷柜背板的自动生产线设备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307119.8	2022.03.25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0	一种配合流水线使用的自动加水设备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307121.5	2022.03.25	2024.03.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1	一种饮料储存箱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89769.X	2015.02.16	2018.05.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2	一种用于饮料制作的自增压气液混合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10858069.8	2014.12.31	2017.06.30	继受取得	20年	无
43	一种饮料的气液混合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87853.8	2015.02.12	2017.02.01	继受取得	20年	无
44	紧凑式环形氛围灯控制模块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3232333.5	2024.12.26	2025.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贯穿式制冰机水箱结构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520215005.X	2025.02.11	2025.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一种三通式制冰机蒸发器结构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520090444.2	2025.01.15	2025.12.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制冰用分体式保温冰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520214583.1	2025.02.11	2025.1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紧凑型后流水式饮水制冰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2688757.6	2024.11.05	2025.1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矮体式制冰饮水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2876543.1	2024.11.25	2025.10.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啤酒机换热制冷管定位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3002250.7	2024.12.06	2025.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易拆卸冰水一体机控制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2754386.7	2024.11.12	2025.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高效冷凝蒸发循环制冰管路系统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2645133.6	2024.10.31	2025.09.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冷凝管背嵌式微型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2257971.6	2024.09.14	2025.08.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模块式冰箱防漏电锁紧盒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2331212.X	2024.09.24	2025.08.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内嵌式冰箱内侧竖向灯带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2124318.2	2024.08.30	2025.08.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一种车载冰箱的物体检测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878045.8	2024.04.25	2025.07.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限位防转锁紧辅助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2511662.7	2024.10.17	2025.07.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体式户外冰箱后部通风防晒背板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1864209.8	2024.08.02	2025.06.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卡紧式冰箱一体抽拉隔层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1941755.7	2024.08.12	2025.05.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抽屉式车载冰箱开门解锁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628015.1	2024.03.28	2025.03.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一种具有过滤组件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524960.7	2024.03.18	2025.02.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制冰机蒸发器分水管的定位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524699.0	2024.03.18	2025.0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一种制冰机的脱冰装置及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5362.3	2024.04.17	2025.01.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一种制冰机水流检测组件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8370.3	2024.04.17	2025.01.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5	一种制冰机水箱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507453.7	2023.12.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一种制冰机的翻盖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512464.4	2023.12.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一种带水瓶装置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517049.8	2023.12.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一种低噪音制冰机减速电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9217.2	2024.04.17	2024.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一种用于船用海水制冰机刮刀装置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801203.X	2024.04.17	2024.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一种制冰机用高效满液式蒸发器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7795.2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一种具有抑菌功能的医用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8688.1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一种具有除冰功能的厨下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7378.8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一种流水式制冰机用新型蒸发器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5580.7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一种雪花制冰机的螺杆刮冰机构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8608.2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一种外置水箱以及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8045.7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子弹冰制冰机不锈钢蒸发器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4699.2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一种节能高效的月牙冰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94987.8	2024.04.1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一种制冰机蒸发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094255.2	2023.11.15	2024.11.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一种双腔车载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0111047.4	2024.01.16	2024.09.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一种具备消毒功能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3182780.X	2023.11.23	2024.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一种制冰机水槽及制冰机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3443697.3	2023.12.15	2024.07.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一种便于清理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2459920.7	2023.09.11	2024.0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一种制冰机蒸发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2239794.4	2023.08.18	2024.03.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一种防夹手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900601.2	2023.04.20	2023.11.0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一种可导出液体的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530044.X	2023.03.17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一种无缝门体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900600.8	2023.04.20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一种车载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930911.9	2023.04.23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8	一种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930898.7	2023.04.23	2023.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一种具有防夹手功能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529976.2	2023.03.17	2023.08.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一种便于清理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530042.0	2023.03.17	2023.08.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一种储冰桶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868991.X	2023.04.18	2023.08.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一种带搅拌功能的筒式制冰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534164.5	2022.09.21	2023.05.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一种具有铰链温控器的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853136.X	2022.10.27	2023.03.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一种便携式可移动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853081.2	2022.10.27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一种冰箱用的蒸发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155054.4	2022.11.25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6	一种小型酒柜与冷冻柜组合式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153753.5	2022.11.25	2023.03.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7	一种制冷设备的防护包装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152524.1	2022.11.24	2023.03.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一种冰篮及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038773.8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一种预留注水口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052087.6	2022.11.16	2023.0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一种水箱后装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538353.X	2022.09.21	2023.0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一种具有强排水结构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29482.0	2022.08.23	2023.01.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一种制冰机用的抽屉式水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212167.7	2022.08.22	2022.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一种能够显示储冰量的储冰容器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2508126.2	2022.09.21	2022.12.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一种连续挤出式制冰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1376072.2	2022.06.01	2022.09.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一种筒式制冰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1395492.5	2022.06.01	2022.09.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一种用于金属薄板的直角折弯设备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685087.0	2022.03.25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一种用于直角折弯机的翻转折弯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682614.2	2022.03.25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一种板材边角冲切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680402.0	2022.03.25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9	一种能够适用于不同尺寸板材的边角冲切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680254.2	2022.03.25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一种微型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708314.5	2021.11.05	2022.06.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1	一种上盖能够整体拆卸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137427.0	2021.12.13	2022.05.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2	一种用于给筒式制冰器补水的顶部水箱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141450.7	2021.12.13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一种抽屉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270069.0	2021.12.22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一种制冰机的机壳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137363.4	2021.12.13	2022.0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5	一种挤出冰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3157639.5	2021.12.13	2022.04.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一种具有制冷功能的移动式圆桶状酒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213.4	2021.04.30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风扇以及具有该风扇的酒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750238.4	2021.11.10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一种节能型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997255.8	2021.11.26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一种多补水方式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927164.7	2021.11.26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一种具有紫外线杀菌功能的冷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721865.5	2021.11.05	2022.04.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1	一种制冰机的冷凝散热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2705557.3	2021.11.05	2022.04.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2	一种用于制备气泡水的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676816.1	2021.04.02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一种高强度不易变形的半壳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673789.2	2021.04.02	2021.11.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4	一种冰水制备功能的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24306.8	2021.02.04	2021.09.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5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大储量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356778.3	2020.07.10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6	一种顶部出风散热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357127.6	2020.07.10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7	一种顶部进水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822.4	2020.07.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8	一种具有接冰抽屉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082.4	2020.07.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9	一种挤出式制冰机的制冰机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121.0	2020.07.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0	一种具有抽屉式水箱的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87821.4	2020.01.15	2020.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1	一种冷藏箱的罐装饮料搁置结构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36565.6	2020.01.08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2	一种风冷牛奶储存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65758.4	2020.01.13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3	一种制冰机的出冰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0087824.8	2020.01.15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34	一种售卖展示一体式冰淇淋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1125682.3	2019.07.17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5	一种用于冰激凌柜的搁置架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975732.0	2019.06.26	2020.03.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6	一种冰箱所用的分层板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614.8	2019.03.20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7	一种制冰机的接冰组件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955.7	2019.03.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8	一种冰箱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360488.7	2019.03.20	2019.11.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9	一种冰箱门体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265499.7	2019.03.01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0	一种制冰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299418.5	2019.03.08	2019.11.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1	一种制冰机的制冰组件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298526.0	2019.03.08	2019.11.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2	一种能够方便调节储物篮之间间距的冰箱门体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920265497.8	2019.03.01	2019.10.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3	一种苏打水制备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饮料贩卖机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275137.8	2018.08.08	2019.02.01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44	一种干式制冷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047050.5	2018.07.03	2019.01.1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45	一种冰箱门体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0805547.2	2018.05.28	2018.12.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6	一种具有防夹功能的旋转式快递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07806.7	2017.12.21	2018.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7	一种旋转式快递柜的旋转放置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01932.1	2017.12.21	2018.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8	一种旋转式快递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034.9	2017.12.21	2018.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9	一种旋转式快递柜以及具有该快递柜的自助售货门店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802279.0	2017.12.21	2018.07.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0	一种冰箱的U型外壳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745203.2	2017.06.26	2018.0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1	一种生鲜储存柜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219342.3	2016.11.11	2017.05.03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52	一种低温冷藏箱排水口防冰堵装置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685.2	2016.08.23	2017.0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3	一种多通道龙头	惠康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831817.8	2016.08.24	2017.01.18	继受取得	10年	无
154	制冰机（HZB-36BS）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530327427.1	2025.06.09	2025.12.26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5	制冰机（HZB-10M）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530065498.9	2025.02.14	2025.09.26	原始取得	15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6	医用制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530010555.3	2025.01.08	2025.09.1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57	制冰机（HZB-15N-C）	惠康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430548343.6	2024.08.28	2025.07.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58	制冰机（HZB-13AF）	惠康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430548344.0	2024.08.28	2025.07.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59	户外冰箱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430535072.0	2024.08.22	2025.04.0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0	制冰机（HZB-12J）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430440885.1	2024.07.15	2025.02.1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1	制冰饮水机（矮体式 HZB-15YLR）	惠康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430515411.9	2024.08.14	2025.03.25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2	车载冰箱（ZBD-15）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430086356.6	2024.02.19	2024.10.2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3	制冰机（HZB-12F）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842890.0	2023.12.21	2024.09.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4	制冰机（HZB-15NC）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729227.X	2023.11.08	2024.08.0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5	制冰机（HZB-12K）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769820.7	2023.11.23	2024.07.0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6	颗粒冰掉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528541.1	2023.03.30	2024.02.1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7	颗粒冰掉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165767.X	2023.03.30	2023.11.1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8	制冰机（HZB-15NB）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221939.0	2023.04.20	2023.09.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69	车载冰箱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229010.2	2023.04.23	2023.09.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0	制冰机（HZB-15NA）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330129094.2	2023.03.17	2023.08.0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1	移动式冰箱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711717.2	2022.10.27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2	制冰机（掉冰）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623477.0	2022.09.21	2023.02.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3	制冰机（HZB-12G）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522064.3	2022.08.11	2022.11.04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4	制冰饮水一体机（HZB-20YLR）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779850.7	2021.11.26	2022.04.2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5	制冰机（HZB-20CN）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847708.1	2021.12.22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6	车载冰箱（1）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881651.7	2021.12.31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7	车载冰箱（2）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881644.7	2021.12.31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8	烫画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230023879.7	2022.01.14	2022.04.0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79	制冰机（HZB-20BN）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214.9	2021.11.17	2022.03.25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80	制冰机（12H）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727570.1	2021.11.05	2022.03.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181	苏打水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183910.9	2021.04.02	2021.08.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2	冰箱（BCD-98）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130081552.0	2021.02.04	2021.06.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3	制冰机（HZB-20N）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030690492.8	2020.11.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4	制冰机（HZB—12 / B）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724220.2	2019.12.24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5	冰淇淋机（ICM-15S）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723610.8	2019.12.24	2020.05.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6	制冰机（HZB—12C）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2030020953.0	2020.01.13	2020.05.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7	制冰机（HZB—12）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724192.4	2019.12.24	2020.05.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8	制冰机（HZB—18F）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723606.1	2019.12.24	2020.05.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9	冰激凌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333053.9	2019.06.26	2019.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0	立式冷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930278098.0	2019.05.31	2019.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1	冰箱（BC-46R）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830506187.1	2018.09.10	2019.0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2	快递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657566.6	2017.12.21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3	冷藏箱（工具箱型）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657624.5	2017.12.21	2018.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4	冰箱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267552.3	2017.06.26	2017.11.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5	制冰机（HZB-12B）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134969.2	2017.04.20	2017.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6	冰激凌机（ICM-15A）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168306.2	2017.05.10	2017.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7	制冰机（HZB-12E）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730134691.9	2017.04.20	2017.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8	冷藏储物展示柜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630471027.9	2016.08.24	2017.02.15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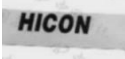
（二）境外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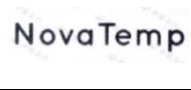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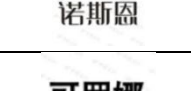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饮料的气液混合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US14/981477	美国	2018.11.2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家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	一种用于饮料制作的自增压气液混合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US14/981568	美国	2017.2.14	继受取得
3	一种家用雪融机料桶结构	惠康智能	实用新型	202025106400	德国	2025.10.31	原始取得
4	大冰形制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015124778	欧盟	2025.12.9	原始取得
5	一种制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6344936	英国	2025.11.5	继受取得
6	一种制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015049902-0002	欧盟	2025.12.4	继受取得
7	一种制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007966692-0002	欧盟	2025.12.15	继受取得
8	制冰机	惠康科技	外观设计	015127446	欧盟	2025.12.19	原始取得
9	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智能冰箱果蔬图像识别系统及方法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PCT/CN2024/118034	南非	2025.11.26	原始取得
10	颗粒冰高速制造装置	惠康科技	发明专利	PCT/CN2024/130704	南非	2025.11.26	原始取得

二、注册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惠康科技	11	332366	2028.12.09	继受取得	无
2		惠康科技	11	792471	2025.11.20 (已续展至2035.11.20)	继受取得	无
3		惠康科技	11	1006373	2027.05.13	继受取得	无
4		惠康科技	7	1403032	2030.05.27	继受取得	无
5		惠康科技	11	1418557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6		惠康科技	11	1918907	2032.10.13	继受取得	无
7		惠康科技	11	3052279	2027.06.20	继受取得	无
8		惠康科技	11	3052280	2034.03.06	继受取得	无
9		惠康科技	11	3447768	2034.11.20	继受取得	无
10		惠康科技	11	69228816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惠康科技	11	3853511	2025.10.13 (已续展至2035.10.13)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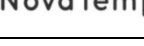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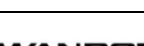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惠康科技	11	3893092	2025.11.27 (已续展至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13		惠康科技	11	3893093	2025.11.27 (已续展至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惠康科技	11	3893111	2025.11.27 (已续展至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15		惠康科技	7	4276076	2027.02.27	继受取得	无
16		惠康科技	7	4276077	2027.02.27	继受取得	无
17		惠康科技	11	4276133	2027.05.13	继受取得	无
18		惠康科技	11	4390826	2027.09.27	继受取得	无
19		惠康科技	11	4824978	2028.11.27	继受取得	无
20		惠康科技	30	5711058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惠康科技	11	5711059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惠康科技	11	7131619	2031.02.20	继受取得	无
23		惠康科技	7	9924822	2032.11.06	继受取得	无
24		惠康科技	11	9924854	2032.11.06	继受取得	无
25		惠康科技	11	14478690	2035.09.06	继受取得	无
26		惠康科技	7	14478692	2035.06.13	继受取得	无
27		惠康科技	11	14478693	2026.02.13 (已续展至2036.02.13)	继受取得	无
28		惠康科技	7	14478695	2035.06.13	继受取得	无
29		惠康科技	11	16549656	2026.05.13 (已续展至2036.05.13)	原始取得	无
30		惠康科技	11	26168583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31		惠康科技	11	4077005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CONAIR	惠康科技	11	4078566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33	CHICBIN	惠康科技	42	41570113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4	CHICBIN	惠康科技	9	41570595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5	CHICBIN	惠康科技	34	41572374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6	CHICBIN	惠康科技	41	41574945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7	CHICBIN	惠康科技	7	41575365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8	CHICBIN	惠康科技	12	41575436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9	CHICBIN	惠康科技	35	41577325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0	CHICBIN	惠康科技	3	41578580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1	CHICBIN	惠康科技	5	41578594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2	CHICBIN	惠康科技	21	41578638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3	CHICBIN	惠康科技	32	41580274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4	CHICBIN	惠康科技	33	41580280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5	CHICBIN	惠康科技	14	41582216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6	CHICBIN	惠康科技	20	41582243	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47	CHICBIN	惠康科技	30	41582288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8	CHICBIN	惠康科技	25	41582616	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49	CHICBIN	惠康科技	43	41583843	2030.09.20	继受取得	无
50	CHICBIN	惠康科技	10	41584166	2030.07.20	继受取得	无
51	CHICBIN	惠康科技	28	41585470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2	CHICBIN	惠康科技	31	41585508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3	CHICBIN	惠康科技	11	41585801	2030.10.13	继受取得	无
54	CHICBIN	惠康科技	16	41585833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CHICBIN	惠康科技	8	41587122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6	CHICBIN	惠康科技	44	41590508	2030.09.20	继受取得	无
57	CHICBIN	惠康科技	24	41592239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8	CHICBIN	惠康科技	29	41593769	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59	Hicon 惠康	惠康科技	11	51820256	2031.12.06	继受取得	无
60	CONAIR	惠康科技	7	55152720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61	Hicon	惠康科技	7	55982656	2031.12.27	继受取得	无
62	Hicon	惠康科技	11	55988269	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63	Hicon	惠康科技	11	68135428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64	沃拓莱	惠康科技	11	69216217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65	CHICBIN	惠康科技	7	69216876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66	ADT	惠康科技	7	69217093	2033.07.27	原始取得	无
67	Comober	惠康科技	30	6921744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68	Northair	惠康科技	11	69219270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69	Watoor	惠康科技	11	69219302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70	诺斯恩	惠康科技	11	69220813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71	Hicon	惠康科技	11	69221108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72	NovaTemp	惠康科技	11	69221359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73	可罗娜	惠康科技	11	69221983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4	惠康	惠康科技	11	69222253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75	CHICBIN	惠康科技	8	69222290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6		惠康科技	11	69222356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惠康科技	9	69222598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8		惠康科技	10	69222611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9		惠康科技	11	69225988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80		惠康科技	11	69226232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1		惠康科技	21	69227556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82		惠康科技	7	69227715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3		惠康科技	7	69227726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4		惠康科技	32	69230346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85		惠康科技	11	6923070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6		惠康科技	7	69219793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87		惠康科技	11	69228794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88		惠康科技	11	74508456	2034.03.20	原始取得	无
89		惠康科技	7	69218895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90		惠康科技	11	3799046	2026.06.20 (已续展至2036.06.20)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办理机构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494591	IPOPHL	原始取得	无
2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TMA982980	CIPO	原始取得	无
3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6475678	USPTO	原始取得	无
4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6475691	USPTO	原始取得	无
5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5964150	USPTO	原始取得	无
6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467215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办理机构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494591	Madrid	受让取得	无
8	Northai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2009517	IPA	原始取得	无
9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726578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10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2045995	IPA	继受取得	无
11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4110607	INPI	继受取得	无
12	ELAKSE	搜酷科技	第 11 类	6448472	USPTO	原始取得	无
13	PROICER	搜酷科技	第 11 类	6559349	USPTO	原始取得	无
14	SOUKOO	搜酷科技	第 11 类	6447107	USPTO	原始取得	无
15	SOUKOO	搜酷科技	第 11 类	018461254	EUIPO	原始取得	无
16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6126997	USPTO	继受取得	无
17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306698323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18	Northai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790987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19	Watoo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771838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20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775271	Madrid	原始取得	无
21	Hico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832725	IPOS	原始取得	无
22	惠康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834642	IPOS	原始取得	无
23	Hicon 惠康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837369	IPOS	原始取得	无
24	ADT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98963633	USPTO	原始取得	无
25	ADT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98963615	USPTO	原始取得	无
26	Northair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1857921	EUIPO	原始取得	无
27	Tilen	惠康科技	第 11 类	261103437	DIP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表序号 18 的第 1790987 号“Northair”商标为马德里商标，该项马德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阿联酋、巴西、智利、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印度、日本、韩国、老挝、墨西哥、马来西亚、挪威、新西兰、菲律宾、瑞典、俄罗斯、新加坡、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知识产权局、瑞士、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西班牙、法国、葡萄牙、克罗地亚、匈牙利、

意大利、肯尼亚、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在 41 个国家或组织获得核准保护。

(2) 上表序号 19 的第 1771838 号“WATOOR”商标为马德里商标，该项马德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英国、埃及、日本、墨西哥、泰国、乌克兰和印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在 26 个国家或组织获得核准保护。

(3) 上表序号 20 的第 1775271 号“HICON”商标为马德里商标，该项马德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摩洛哥、土耳其、阿联酋、新西兰、柬埔寨、老挝、文莱、俄罗斯、牙买加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在 10 个国家或组织获得核准保护。